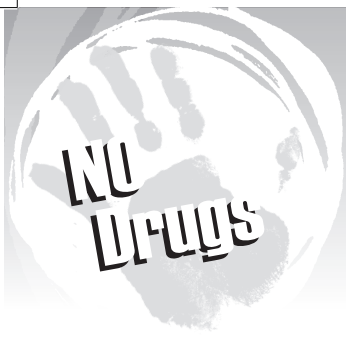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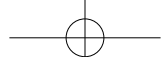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目 錄

第一部分 緒言	1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5
第三部分 防毒篇	9
壹、前言	11
貳、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11
一、工作現況	11
二、未來展望	34
參、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35
一、工作現況	35
二、未來展望	41
肆、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41
一、工作現況	41
二、未來展望	45
伍、小結	45
第四部分 國際參與篇	47
壹、工作現況	49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49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49
三、國際合作現況	49
四、國際合作成效	52
五、95年國際參與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53
貳、未來展望	54
一、簽署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54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55
三、加強與美國、日本緝毒執法機構之協調功能	55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56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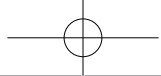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五部分 拒毒篇 57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59
一、工作現況	59
二、未來展望	71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72
一、工作現況	72
二、未來展望	82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83
一、工作現況	83
二、未來展望	97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98
一、工作現況	98
二、未來展望	99

第六部分 戒毒篇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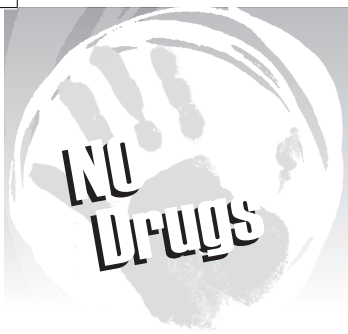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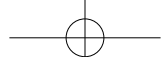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03
貳、工作現況	103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103
二、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104
三、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104
四、衛生署指定藥癮機構服務現況	106
五、結合藥癮戒治機構建置一完整通報體系	109
六、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109
七、發展社區輔導追蹤及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	110
八、將替代療法列為治療選擇方式之一	113
九、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16
十、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117
十一、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118
十二、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119
十三、研訂衛教文宣資料	124
參、未來展望	124
一、建立綜合性及連續性之藥癮戒治體系	124
二、醫療機構施行替代療法佈點作業	126
肆、小結	126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第七部分 緝毒篇	127
壹、工作現況	129
一、「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啟動運作	129
二、毒品防制策略之新思維	131
三、國內緝毒作為	134
四、國際緝毒合作	144
五、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149
六、緝毒案例簡介	157
貳、未來展望	164
一、建構國內毒品犯罪者財物沒收機制	164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165
三、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作為	166
四、幫派組織涉入毒品犯罪問題與對策	167
第八部分 結語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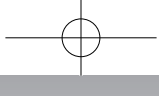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表 3-1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表 3-2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表 3-3	95 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表 3-4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表 3-5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表 3-6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表 3-7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表 3-8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取得場所統計表
表 3-9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表 3-10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表 3-11	95 年度毒品緝獲量前五名統計表
表 3-1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表 3-13	90 至 95 年臺灣地區涉嫌煙毒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表 3-14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表 3-15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認可項目）
表 3-16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表 3-17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表 3-18	新興濫用藥物之列管級數及毒性
表 5-1	各縣市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表 5-2	教育部各縣市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辦理春暉研習活動統計表
表 5-3	教育部 95 年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表 5-4	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
表 5-5	95 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表 5-6	高市各年度「尿液篩檢」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表 5-7	教育部「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表 5-8	各縣市校外會「春暉專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表 5-9	各縣市校外會 95 年度反毒資源中心宣教活動概況表
表 5-10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辦理活動成果表
表 5-11	交通部暨所轄單位共同推動觀光活動之反毒宣導活動
表 6-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表 6-2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表 7-1	查獲毒品種類
表 7-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表 7-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表 7-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表 7-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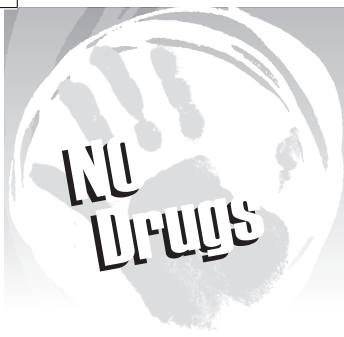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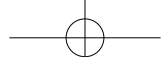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表 7-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表 7-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表 7-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圖

圖 3-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件數
圖 3-2	歷年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藥物濫用種類趨勢圖
圖 3-3	歷年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趨勢圖
圖 3-4	歷年司法機關緝獲毒品數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圖 3-5	最近五年(91-95 年)司法機關緝獲毒品總量與來源地比較統計圖
圖 3-6	臺灣地區歷年常見毒品緝獲量統計
圖 3-7	歷年(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圖 3-8	歷年海洛英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圖 3-9	歷年愷他命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圖 3-10	歷年搖頭丸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圖 3-11	歷年大麻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圖 3-12	90-95 年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趨勢圖
圖 3-13	管制藥品登記證
圖 3-14	管制藥品輸出、入同意書
圖 3-15	95 年 5 月 25、26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辦理「95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業務講習會」
圖 3-16	95 年 9 月 28 日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95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與原料藥管控研討會」
圖 5-1	漢聲電臺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現身說法
圖 5-2	法務部每月統計毒品相關數據
圖 5-3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各部會協辦共同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
圖 5-4	行政院衛生署建置「消費者資訊網」管制藥品查詢專區
圖 5-5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圖 5-6	反毒青春書正面
圖 5-7	反毒青春書內頁
圖 5-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行「榮光雙周刊」
圖 5-9	「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
圖 5-10	「轉身，看見陽光-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圖 5-11	「拒絕毒品你就能」單張
圖 5-12	反毒寶寶磁鐵
圖 5-13	「嗜毒非兒戲」環保餐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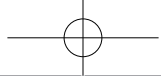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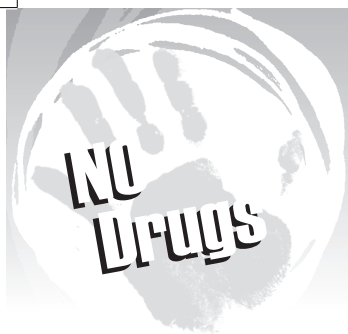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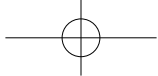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 圖 5-14 「藥物濫用防制」多媒體教材
- 圖 5-15 「2006 反毒宣傳影片」
- 圖 5-16 反毒文宣品
- 圖 5-17 高雄市辦理 94、95 年度春暉才藝優勝作品到各級學校巡迴展示
- 圖 5-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 圖 5-19 尿液篩檢作業情形
- 圖 5-20 北市「春暉專案」工作評鑑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活動
- 圖 5-21 高市辦理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校安、學生志工」業務工作研習
- 圖 5-22 高市辦理「95 年尿液篩檢作業」暨「94 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
- 圖 5-23 高市教育局軍訓室春暉承辦人至學校督導協助尿篩說明
- 圖 5-24 高雄市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戒治成果分析圖
- 圖 5-25 「拒毒空間」標識
- 圖 5-26 「遠離毒品才夠 HIGH」社區開講
- 圖 5-27 「95 年反毒嘉年華會」
- 圖 5-28 「七夕情人無毒愛情」記者會安排夫妻共談戒毒甘苦
- 圖 5-29 「毒品防制全國啓動」統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由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全國建立強而有力的反毒網絡
- 圖 5-30 「志工媽媽用愛打造無毒家園」由過來人分享戒毒心得
- 圖 5-31 行政院海巡署反毒教育宣導
- 圖 5-32 反毒嘉年華會活動
- 圖 5-33 「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
- 圖 5-34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
- 圖 5-35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內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 圖 5-36 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圖 5-37 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
- 圖 5-38 「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
- 圖 5-39 高市前葉代市長揭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致詞
- 圖 5-40 本市反毒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文宣展示與發放宣導情形
- 圖 5-41 本局舉辦 95 年度「反菸毒、反暴力、反賄選」漆彈射擊競賽開幕情形
- 圖 5-42 本市鼓山高中春暉社至旗津海灘實施淨灘活動情形
- 圖 6-1 社區輔導系統示意圖
- 圖 6-2 個案性別統計分析圖
- 圖 6-3 個案教育程度統計分析圖
- 圖 6-4 替代療法網路
- 圖 6-5 臺灣歷年 HIV 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73-96.2)
- 圖 6-6 教會反毒宣導(沐恩之家)
- 圖 6-7 電腦技能課程(主愛之家)
- 圖 6-8 建立完整、連續之毒品戒治模式圖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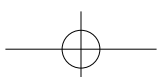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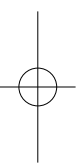
- 圖 7-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 圖 7-2 95 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 圖 7-3 95 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 圖 7-4 95 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 圖 7-5 95 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 圖 7-6 憲兵司令部北區憲兵隊偵辦黃○○空運郵遞毒品案
- 圖 7-7 憲兵司令部雲林憲兵隊偵辦鍾○○等國際快遞毒品案
- 圖 7-8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160 公斤案
- 圖 7-9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李○○等製造 FM2、特拉嗎竇等計 390.1 公斤案
- 圖 7-10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鐘○○兄弟涉嫌走私海洛因 56.1 公斤案
- 圖 7-11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明○○號漁船李○等走私愷他命 240 公斤案
- 圖 7-12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鄭○○等在豪華大樓以水耕法種植大麻案
- 圖 7-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林○○等利用漁船走私毒品案
- 圖 7-1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黃○○等載運毒品案
- 圖 7-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利用車底盤走私毒品案
- 圖 7-1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黃○○走私毒品案
- 圖 7-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黃○○等製造安非他命案
- 圖 7-18 內政部警政署查獲張○○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案
- 圖 7-19 內政部警政署查獲賴○○栽種大麻案
- 圖 7-20 內政部警政署破獲黃○○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 圖 7-21 關稅總局查獲進口家具匿藏毒品案
- 圖 7-22 關稅總局查獲旅客黃○○私運海洛因案
- 圖 7-23 關稅總局查獲查獲漁船私運海洛因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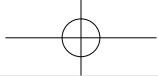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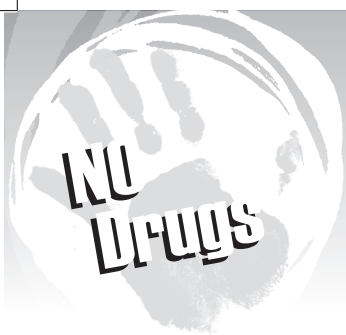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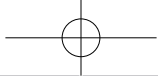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一部分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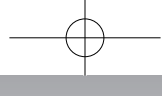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過去我國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故無法有效抑制毒品需求，影響整體反毒績效。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蘇院長特於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裁示我國反毒策略應由原來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即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再輔以積極「緝毒」以減少供給，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毒」，管控原為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其被非法轉製成毒品。

在反毒新策略下，反毒工作區分為「緝毒」、「拒毒」、「戒毒」及「防毒」4 大區塊。其工作之重點在「緝毒」方面，務求杜絕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走私管道，並擴大國際及兩岸查緝合作，嚴懲不法之徒；「拒毒」方面，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針對不同群體擴大並深化反毒宣導；「戒毒」方面，法務與醫療機關應密切合作，並整合地方資源，對毒癮患者施以適切之戒毒治療，並進行後續之追蹤觀察及就業輔導；「防毒」方面，政府機關應嚴格管控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絕不容許其被轉製成毒品。

我國自 95 年下半年起實施反毒新策略以來，已有相當成效呈現。例如，從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人數上統計，顯示我國吸毒人口自 95 年下半年起已大幅減少；毒品的再犯率也開始降低；我國因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近年來每年均大幅度增加，但在執行反毒新策略後，毒品愛滋的人數終於在 95 年度首次呈現負成長；另在美國國務院於今年 3 月 1 日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已連續第 7 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名單中除名，美方且肯定我國持續進行反毒之努力。這些都證明了反毒新策略的方向正確，但反毒絕不是一朝一夕或短期內即可奏效，包括法務部在內的政府各機關，仍應時時警惕，努力不懈，切實執行各項反毒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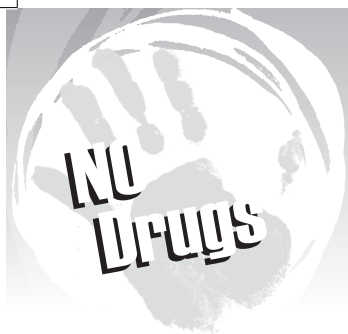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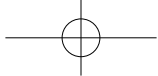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執行反毒新策略，於毒品防制會報下分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 5 個分組。本書之撰寫即依據上開 5 個分組，由行政院衛生署撰寫防毒監控篇及毒品戒治篇、教育部撰寫拒毒預防篇、法務部撰寫緝毒合作篇、外交部撰寫國際參與篇，並由法務部彙總其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各相關機關及曾參與反毒工作的每一位同仁所付出之努力，期盼本書之出版能為反毒工作留下歷史之見證，更盼望由於 96 年反毒報告書之付梓，能達成「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之目標。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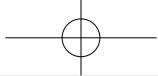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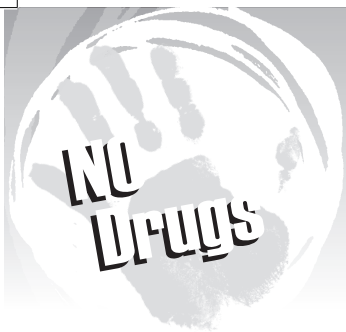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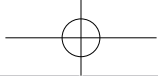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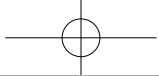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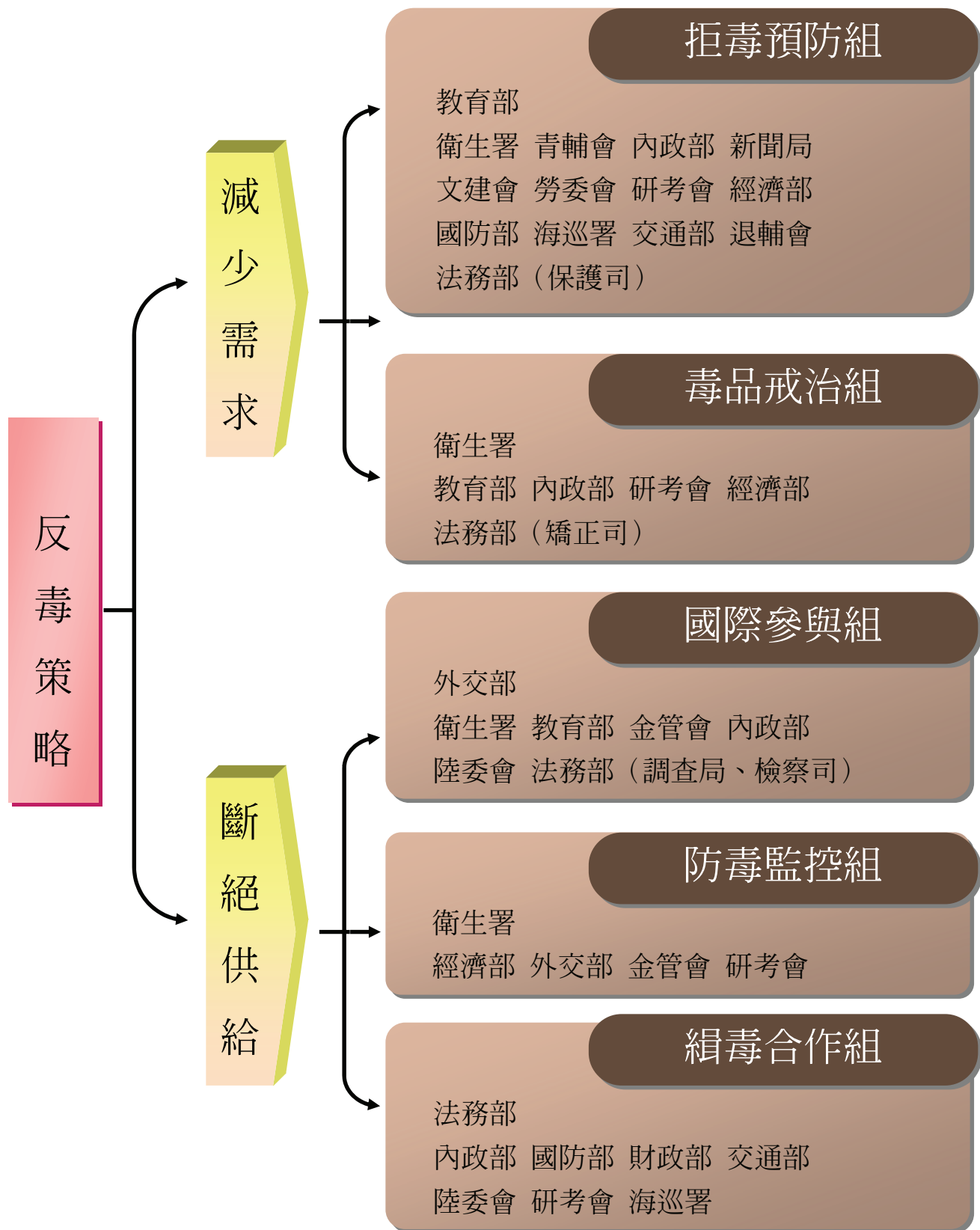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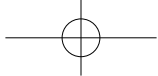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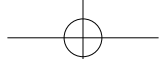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三部分

防毒篇

壹、前言

貳、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參、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肆、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伍、小結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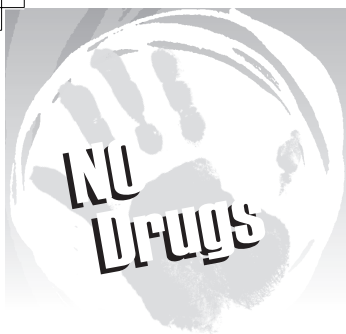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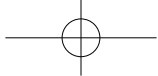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協撰：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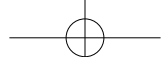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壹、前言

藥物濫用及毒品的危害，是全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問題，從聯合國藥物濫用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06 年最新出版的藥物濫用報告(World Drug Report)所做的統計分析，2004 年的資料估計：在全世界 15-64 歲人口(約 41 億)中，有藥物濫用情形的人口約占 4.9%(2 億人口)，而從過去的資料發現，2001 年至 2003 年約為 4.7%，藥物濫用人口的比率維持穩定而略為上升的趨勢。

統計分析資料除了顯示藥物濫用嚴重的情形外，也是制定相關反毒策略的重要依據，及達成各國間反毒協議的資料交流基礎，自 95 年起，行政院思考反毒作為不但要整合國內的資源，亦應與外國建立區域的反毒聯盟，才可以達成反毒成效，所以應先加強從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來逐步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並進一步做為反毒情資交換的基礎，另外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即加強先驅化學品的管控措施，及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故毒品防制的分工模式從「拒毒」、「戒毒」、「緝毒」的三大主軸，再新增「防毒」，以預防毒品的危害，本年的反毒報告書將針對防毒區塊之重點策略，整理 95 至 96 年間所辦理之各項工作現況及未來努力方向，闡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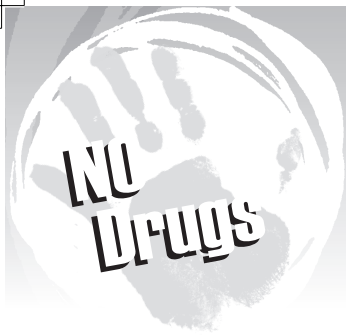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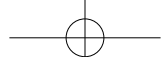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貳、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 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一、工作現況

(一) 建立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 行政院衛生署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另於每年舉辦反毒會議時，分析該年度的資料為反毒報告書「戒毒篇」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章節的內容，呈現出國內藥物濫用歷年不同的流行趨勢。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自 95 年重新檢討國內毒品防制政策，整合各部會之反毒資源，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依各部會之工作職掌，協調反毒區塊之分工機制，新增「防毒」工作，其目的係以預防的角度，規劃「防患未然」之反毒策略，核心工作之一即從毒品防制相關資訊之蒐集，逐步建立監控、分析與交換之資訊平台，因此，落實國內藥物濫用通報機制，反映藥物濫用的實際情況，作為制定國內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參據，將亦顯其重要性。

行政院衛生署除積極對國內各藥物濫用通報單位，宣導通報機制之重要，輔導其提升通報量外，另外亦從修法爭取獎勵藥物濫用通報之法源依據，以期對提高通報意願有實質的鼓勵作用。經持續推動立法之努力，由 95 年公布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及依據該條例訂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等法規制（訂）定程序之完成，藥物濫用通報的獎勵措施已具法源基礎，將可提升未來藥物濫用通報量。

（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1、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5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 11,967 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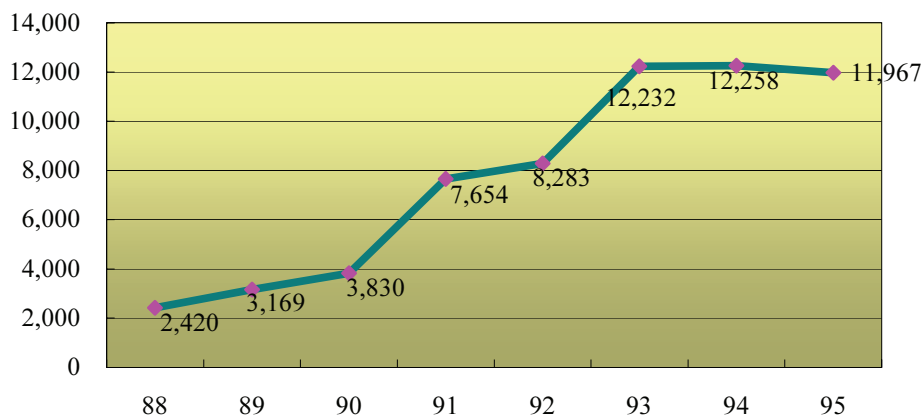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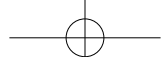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圖 3-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件數

2、「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 11,222 人次（占 93.8%）、（甲基）安非他命 3,473 人次（占 29.0%）、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 860 人次（占 7.2%）、愷他命 99 人次（占 0.8%）及強力膠 85 人次（占 0.7%）；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計通報 860 人次，其中以 FM2 占最多（計 579 人次，占 67.3%）。個案用藥類



96年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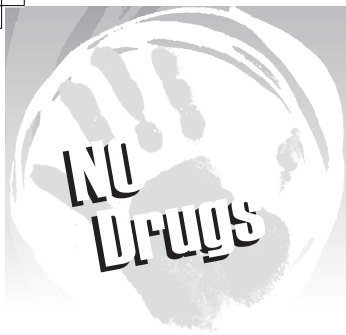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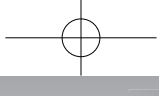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型以單一用藥為多（68.0%），多重用藥則超過三成（32.0%）；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 歲」（41.1%），「20-29 歲」（39.8%）次之；用藥史以「1-5 年」為多（38.9%）；職業多為「無業」（38.8%），其次為「工」（24.9%）；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39.9%），「受同儕團體影響」（23.2%）次之，「紓解壓力」（18.0%）第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舞廳/PUB/酒店」（8.5%）、「KTV/MTV/網咖」（8.4%）、「電動玩具店/遊樂場」（8.1%）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49.2%），其次為「朋友」（34.4%）；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 型肝炎」（17.6%）、「B 型肝炎」（4.5%）與「精神疾病」（占 3.4%）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48.2%），「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17.1%）次之，第三為「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12.2%）與「注射-共用針頭」（10.7%）（詳表 3-1 至表 3-10）。

表 3-1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Heroin)	11,222	93.8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3,473	29.0
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	860	7.2
氟硝西泮(FM2)	(579)	
阿普唑他(Alprazolam)	(99)	
三唑他(Triazolam)	(61)	
安定(Diazepam)	(51)	
愷他命(Ketamine)	99	0.8
強力膠(Glue)	85	0.7
搖頭丸(MDMA)	77	0.6
嗎啡(Morphine)	49	0.4
佐沛眠(Zolpidem)	48	0.4
大麻(Cannabis)	25	0.2
其他(Others)	120	1.0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3-2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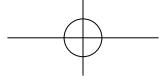
用藥類型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單一用藥	7,837	68.0
多重用藥	3,696	32.0
合計	11,533	100.0

表 3-3 95 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男		女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19 歲	24	0.2	23	1.1
20-29 歲	2,374	24.0	823	39.8
30-39 歲	4,091	41.4	850	41.1
40-49 歲	2,648	26.8	305	14.7
≥ 50 歲	749	7.6	68	3.3
合計	9,886	100.0	2,069	100.0

表 3-4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未達一年	805	6.7
1-5 年	4,647	38.9
6-10 年	2,954	24.7
超過 10 年	3,550	29.7
合計	11,956	100.0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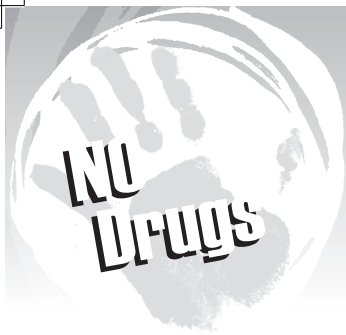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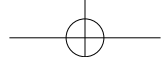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表 3-5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職業別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無	4,645	38.8
工	2,981	24.9
服務業	1,608	13.4
商	1,062	8.9
農漁	577	4.8
家庭主婦	232	1.9
自由業	350	2.9
公教	73	0.6
軍警	38	0.3
學生	38	0.3
其他	363	3.0
合計	12,258	100.0

表 3-6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併存疾病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無	7,916	62.8
C 型肝炎	2,224	17.6
B 型肝炎	569	4.5
精神疾病	434	3.4
AIDS	90	2.1
梅毒	37	0.3
癌症	19	0.2
腦血管疾病	26	0.2
結核病	13	0.1
不明	423	3.4
其他	690	5.5
合計	12,612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併存疾病。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3-7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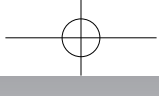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藥物依賴	9,205	39.9
受同儕團體影響	5,365	23.2
紓解壓力	4,152	18.0
安眠	1,833	7.9
好奇	673	2.9
無聊	517	2.2
提神	356	1.5
找刺激	193	0.8
治療疾病	244	1.1
自殺	102	0.4
減肥	18	0.1
其他	434	1.9
合計	23,092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 3-8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取得場所統計表

藥物取得場所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KTV/MTV/網咖	1,248	8.4
舞廳/PUB/酒店	1,259	8.5
電動玩具店/遊樂場	1,204	8.1
色情場所	442	3.0
賭場	556	3.7
旅館	774	5.2
檳榔攤	132	0.9
醫院	323	2.2
藥局/房	230	1.5
書局/商店/五金行	442	3.0
學校	27	0.2
網路	17	0.1
雜誌/報紙/廣告	6	0.0
國外	4	0.0
其他	8,175	55.1
總計	14,839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表 3-9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藥物來源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藥頭/毒販	8,307	49.2
朋友	5,800	34.4
醫師	309	1.8
自己販賣	304	1.8
親人	73	0.4
藥師	221	1.3
書局/商店/五金行老闆	43	0.3
同學	22	0.1
其他	1800	10.7
合計	16,879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來源

表 3-10 95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案件數=11,967 件)	
	人次	百分比
注射-非共用針頭	8,323	48.2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	2,099	12.2
注射-共用針頭	1,842	10.7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	2,952	17.1
口服	1,607	9.3
嗅吸蒸發之氣體(Sniffing)	95	0.6
藥物直接鼻吸(Snorting)	127	0.7
其他	218	1.3
合計	17,263	100.0

註：1.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3、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占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 88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 94 年至 95 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 88 年起逐年下降，惟自 92 年起至今，又呈上升走勢，且其趨勢明顯，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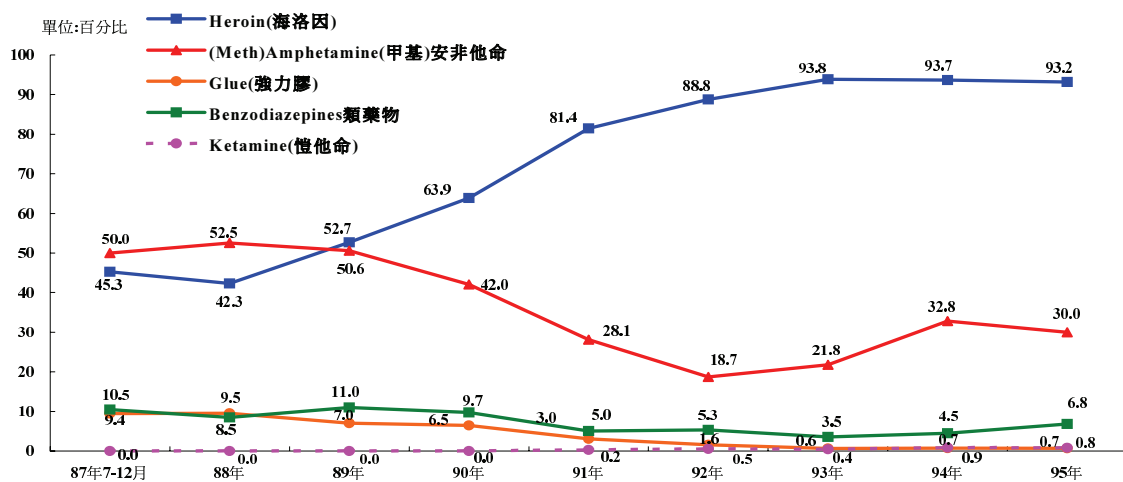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藥物濫用種類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 90 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 91 年起呈現上升趨勢，惟其與「非共用針頭」相似，94 年均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 9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此變化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圖 3-2）吻合【該方式為（甲基）安非他命常見用藥方式】，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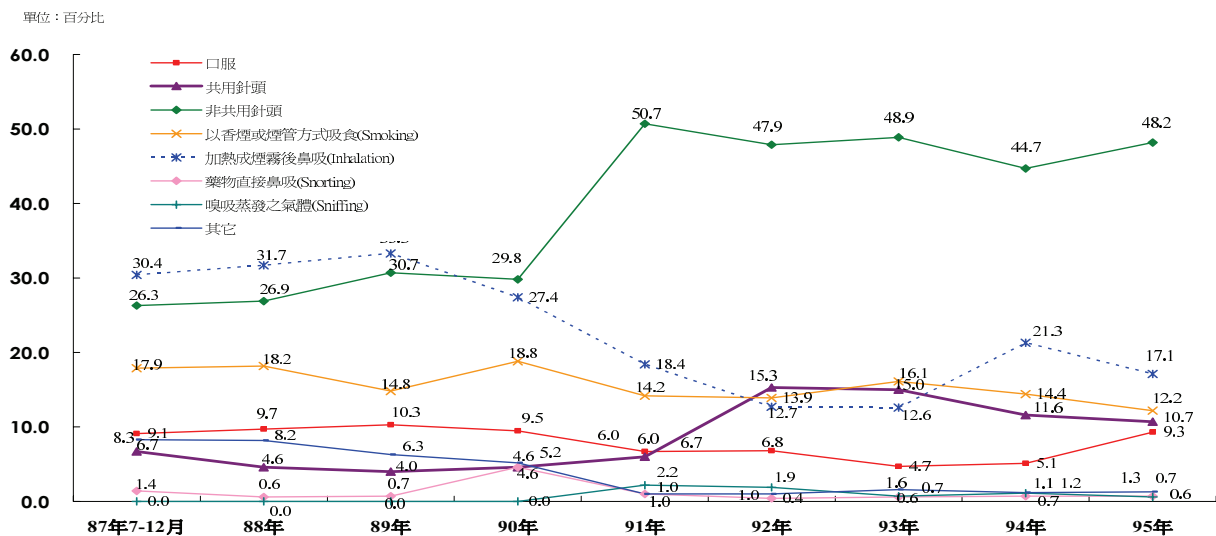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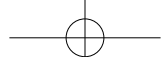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圖 3-3 歷年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趨勢圖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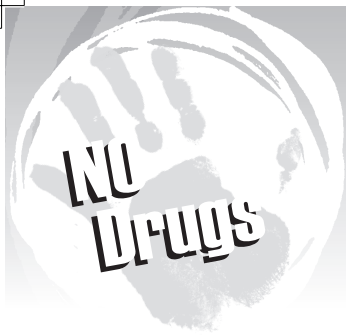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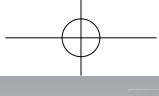
藥物濫用者以注射方式使用毒品的比例極高，尤其是海洛因濫用者，超過六成比率（95 年資料）使用注射方式，92 年起「共用針頭」之注射方式用藥呈顯著上升趨勢，而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IV（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人數統計，臺灣地區 92 年至 93 年，與 93 年至 94 年的感染人數，有別於歷年的上昇幅度，均以倍數成長(92 年 861 人、93 年 1,520 人、94 年 3,405 人、95 年 2,990 人)，且截至 95 年統計資料，因毒癮感染 HIV 者已達 38.4%(5,034/13,103)，顯示藥物濫用之施用方式所導致 HIV 感染，係毒品與傳染病防治的共同議題，另外因共用針頭極易導致其他如 B 型或 C 型肝炎等血液傳染疾病之傳播，亦應特別注意。

（三）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 內政部

1、杜絕毒品製造，監控查緝毒品地下工廠之活動

- (1) 毒品地下工廠之監控：製造毒品之工廠為毒品泛濫之源頭之一，故監控查緝毒品地下工廠之活動是杜絕毒品之重要先期工作。然而，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地下工廠案件過程，對於嫌犯之製造程序所用試劑及工具，需要鑑識人員予以協助辨識，提供專業見解，俾利監控毒品地下工廠之活動。
- (2) 勘察毒品地下工廠案件：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不同於一般刑案，其更具危險性，因為欠缺化學品使用知識的製毒者，將使地下毒品工廠處處充滿危險，因此偵查及勘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將面臨極大的危險，需具備安全防護觀念及充分設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際支援全國地下毒品工廠勘察案件，將多年實驗室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知識，應用於地下毒品工廠勘察任務，並提供偵查製毒者專業偵訊要領，更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地下毒品工廠勘察諮詢服務，俾有效率進行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任務，抑制毒品供給源頭，改善國內毒品氾濫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於 95 年至本(96)年 3 月實際負責勘察地下毒品工廠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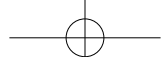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勘察地點	備考
95.5.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北縣土城邵○○、鄭○○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臺北縣土城市忠義路○○號	邵○○為國內製造毒品元老級人物
95.6.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桃園龜山鄉吳○○、張○○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號	
95.7.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察官現場指揮)	破獲桃園顏○○製造 PMMA 毒品案	桃園縣桃園市中埔二街○○號 9 樓及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09 巷○○號	國內破獲首例 PMMA 毒品案(有 2 例因誤食含 PMMA 死亡案例)
95.11.23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	黃○○等國內首例以紅磷、碘及麻黃素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號	首例以「市售支氣管擴張劑配合紅磷及碘等製造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因係屬新發現之案例，故更需專業知識，勘察人員更冒著製造毒品產生的致癌物質之危險，完成任務。
96.1.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宜蘭破獲張○○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路○○號	宜蘭縣破獲首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 (3) 出庭提供專家證言，提供院檢對製毒嫌犯之起訴及定罪率：完整及有效的勘察是嫌犯起訴及法庭定罪率重要的依據，因此毒品地下工廠勘察需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資料分析等專業知識，才能將地下毒品工廠案完整拼圖，實際負責地下毒品製造案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更可達防範罪證不足而錯失將犯嫌治罪之機會。本署鑑識人員於 95 年至本(96)年 3 月為製造毒品案件出庭提供專家證言如下：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日期	院檢	案由	鑑定書案號	備考
95.4.2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案		提供專業解說
95.4.4	士林地方法院	黃○○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案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95.4.19	高雄地方法院	張○○製造毒品案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95.7.25	板橋地方法院	邵○○、鄭○○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95.6.12 刑鑑第 0950068361 號	邵○○為國內製造毒品元老級人物
95.9.28	臺灣高等法院	方○○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案	94.1.31 刑鑑第 0930341309 號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95.12.19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顏○○製造 PMMA 毒品案	95.8.21 刑鑑第 0950102893 號	國內破獲首例 PMMA 毒品案(有 2 例因誤食含 PMMA 死亡案例)
96.2.13	桃園地方法院	莊○○製造毒品案	95.6.13 刑鑑第 0950074555 號	以毒品案件送鑑定，但以製造毒品罪嫌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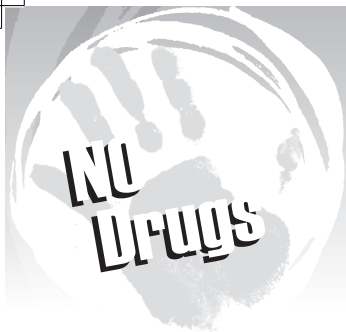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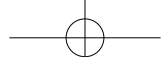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 法務部

1、法務部調查局 95 年偵辦毒品案件，共緝獲嫌疑人 213 人，緝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4 座、第三、四級毒品製造工廠 2 座，毒品案件及重量整理如下：

毒品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案件數	42	60	13	8
重量(公斤)	147.677	510.951	543.615	721.364

2、法務部調查局 95 年偵辦毒品來源分布為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計 42 案、加拿大 20 案、泰國 10 案、柬埔寨 4 案、馬來西亞 4 案、越南 3 案、美國 3 案、菲律賓 2 案、緬甸 2 案、印度 1 案、印尼 1 案、荷蘭 1 案、新加坡 1 案、國內自製 18 案、不詳者 11 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越南 61.949 公斤，占 41.97%；泰國 52.201 公斤，占 35.37%；中國大陸 15.893 公斤，占 10.77%；柬埔寨 15.729 公斤，占 10.66%；菲律賓 0.360 公斤，占 0.24%；緬甸 0.354 公斤，占 0.24%；不詳 1.104 公斤，占 0.75%。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446.621 公斤，占 91.25%；中國大陸 35.735 公斤，占 7.3%；緬甸 1.183 公斤，占 0.24%；不詳來源 5.909 公斤，占 1.21%。
- (3) MDMA 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 3.204 公斤，占 99.55%；加拿大 0.014 公斤，占 0.45%。
- (4) 大麻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10 公斤，占 68.37%；加拿大 2.087 公斤，占 14.27%；中國大陸 1.366 公斤，占 9.34%；美國 1.174 公斤，占 8.03%。
- (5)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印度 240 公斤，占 58.51%；馬來西亞 125.071 公斤，占 30.49%；印尼 19.2 公斤，占 4.68%；菲律賓 19 公斤，占 4.63%；中國大陸 4.811 公斤，占 1.17%；新加坡 2.1 公斤，占 0.51%。

● 財政部

海關 95 年度查獲之毒品案件（共 271 案）分析，經由海運管道查獲之案件數為 13 案，由空運方式查獲之案件數為 25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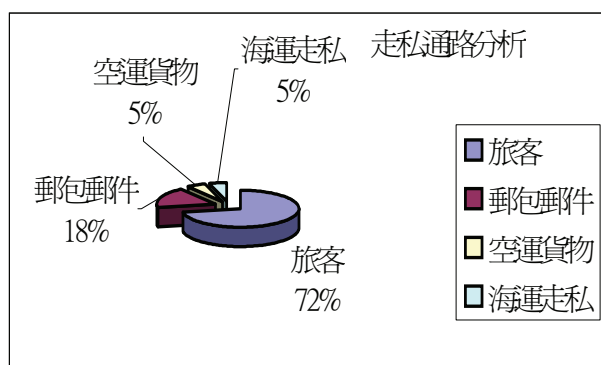
1、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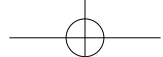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10 案毒品均藏匿於進口之貨品內，例如藏於報運進口之雨衣、改裝之咖啡，甚至以包餡之方式將毒品藏匿於挖空之家具內。毒品種類為海洛因、愷他命及安非他命等，數量較為龐大；起運地有 3 案為香港，2 案為泰國，其餘大陸、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各為 1 案，其他方式 3 案（漁船）。

2、空運

利用入境旅客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共 195 件、占緝獲案件 72%；空運貨物（快遞貨物）方式走私毒品者 14 案，占 5%；郵件郵包方式走私毒品共 49 案，占 18%。

走私通路分析	合計
旅客	195
郵包郵件	49
空運貨物	14
海運走私	13
總計(案件數)	271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95 年度緝獲毒品統計

- (1) 毒品緝獲數量：2,323.0 公斤。
- (2) 緝獲來源地區：以「其他地區」1,082.94 公斤（46.6%）最多，其次為「台閩地區」611.8 公斤(26.3%)。
- (3) 緝獲毒品種類前五名：詳如表 3-11。

2、比較 94 年度統計數據

- (1) 毒品緝獲數量減少 10810.3 公斤，下降達 82.3%。
- (2) 緝獲來源地區以「其他地區」增加幅度達 185.3%最高，其次「中國大陸」增加 122.2%，「香港」增加 47.2%，其他包括「台閩地區」、「泰國」、「緬甸」和「地區不明」等類別地區均呈減少，如圖 3-4。
- (3) 分析最近 5(90-95)年司法機關緝獲毒品總量與來源地之資料，詳如圖 3-5。

表 3-11 95 年度毒品緝獲量前五名統計表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品項名稱	愷他命	甲麻黃鹼類原料藥 ⁽¹⁾	硝甲西洋(一粒眠) ⁽²⁾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及原料	海洛因
毒品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緝獲量	1121.6	338.0	216.7	212.5	209.1
占總緝獲量%	48.3%	14.6%	9.3%	9.1%	9.0%
94 年緝獲量	441.2	341.8	432.9	5028.7	341.1
較 94 年增減%	154.2%	-1.1%	-49.9%	-95.8%	-38.7%
備註	(1)其中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甲基麻黃鹼 0.0038 公斤、麻黃鹼 337.9 公斤 (2)95 年 8 月起由第四級毒品改列入第三級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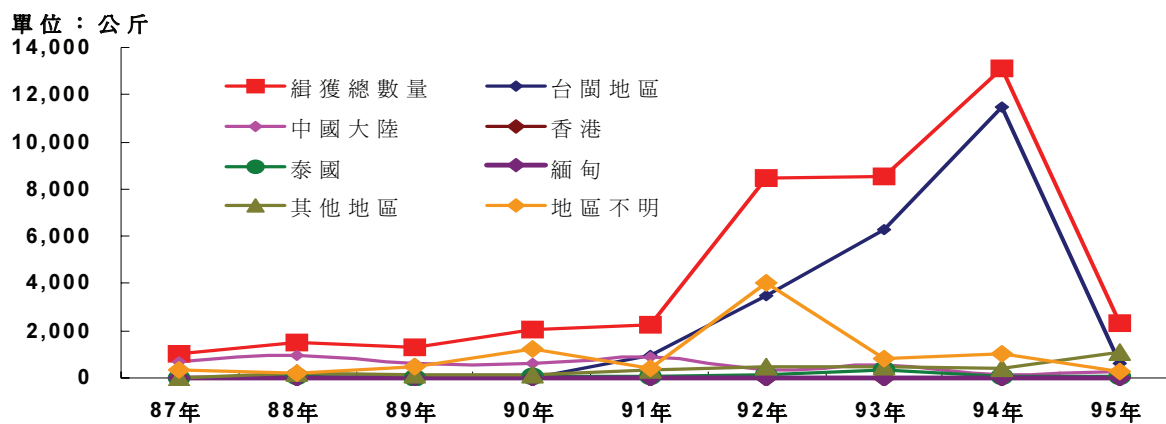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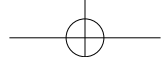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司法機關緝獲毒品數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單位：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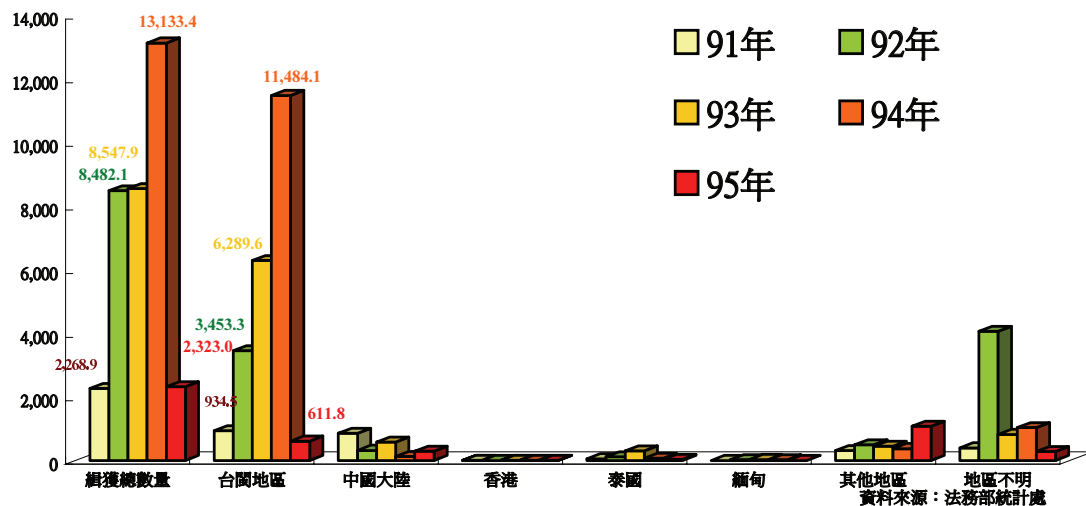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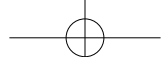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圖 3-5 最近五年(91-95 年)司法機關緝獲毒品總量與來源地比較統計圖

3、近年來緝獲毒品數量歷年增減趨勢分析

- (1) 臺灣地區歷年常見毒品緝獲量，詳如圖 3-6。
- (2) (甲基)安非他命：自 87 年至 95 年，平均每年緝獲量為 1,636.4 公斤，92 至 93 年緝獲量均上升至 3,000 公斤以上，過去幾年多分散於「中國大陸」、「台灣地區」或「地區不明」等，但 91 年始來源地為「台灣地區」的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中國大陸」的緝獲量自 92 年起有下降之趨勢；95 年度 31.1%的（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來自「台灣地區」（圖 3-7）。
- (3) 海洛因：自 87 年至 95 年，平均每年緝獲量為 356.4 公斤，自 88 年至 91 年，海洛因緝獲量有明顯上升趨勢，自 91 年至 93 年緝獲量維持在 500-600 公斤左右，其來源地包括「泰國」、「中國大陸」、「地區不明」、「其他地區」、「台灣地區」與「緬甸」等，95 年度將近 20%的海洛因緝獲量來自「泰國」，「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共占約 14%（圖 3-8）。
- (4) 愷他命：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起始列入毒品品項，自 91 年至 94 年，平均每年緝獲量為 567.96 公斤，其緝獲量自 92 年起大為上升，均高達 600 公斤以上，躍升為緝獲毒品的前三位，94 年略有下降；95 年度將近 70.3%的愷他命緝獲量來自「其他地區」，20%則來自「台灣地區」（圖 3-9）。
- (5) 搖頭丸(MDMA)：自 87 年至 95 年，平均每年緝獲量為 115.3 公斤，緝獲數量自 90 年起有明顯上昇的趨勢，且逐年大為增加，94 年至 95 年略有下降；95 年度將近 34%的搖頭丸緝獲量來自「泰國」（圖 3-10）。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6) 大麻：自 87 年至 95 年，平均每年緝獲量為 54.4 公斤，每年緝獲數量的變化幅度較大，以 90 年、92 年兩年的緝獲量較多，均超過 100 公斤以上，94 年僅有 28.0 公斤；95 年度將近 15% 的大麻緝獲量來自「台閩地區」（圖 3-11）。
- (7) 麻黃鹼類原料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3 年 1 月 9 日始增列第四級毒品，故麻黃鹼類原料藥於 93 年始列入毒品查緝品項。95 年共計查獲麻黃鹼類原料藥 338.0 公斤（其中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等），為 95 年度臺灣地區緝獲毒品數量排名之第二位，值得多注意未來趨勢。
- (8) 特拉嗎竇（Tramadol）：歷年 Tramadol 緝獲量不多，惟民國 91 年共查獲 147.19 公斤，為當年臺灣地區緝獲毒品數量排名之第三位，而其來源地主要為「其他地區」；另民國 92 年及 93 年分別查獲 5 公斤及 3.91 公斤，94 年僅 0.5 公斤，95 年為 1.6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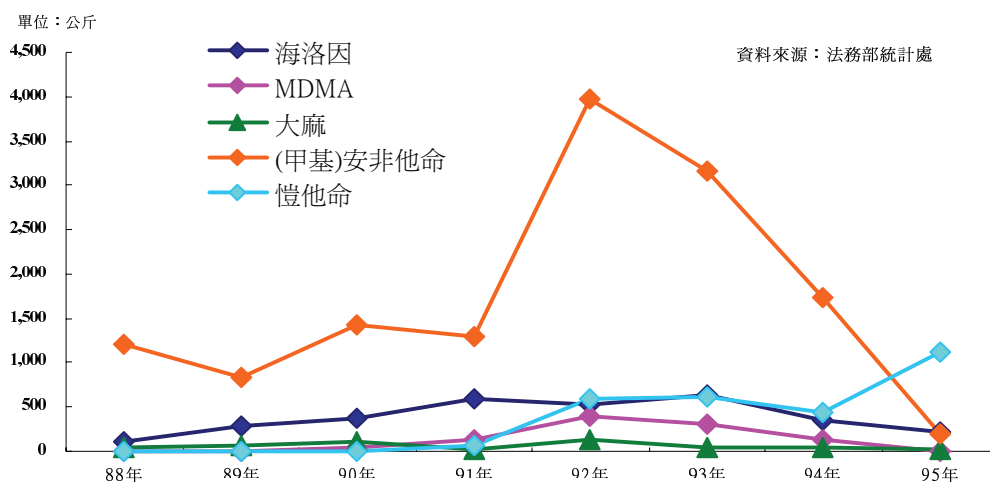


圖 3-6 臺灣地區歷年常見毒品緝獲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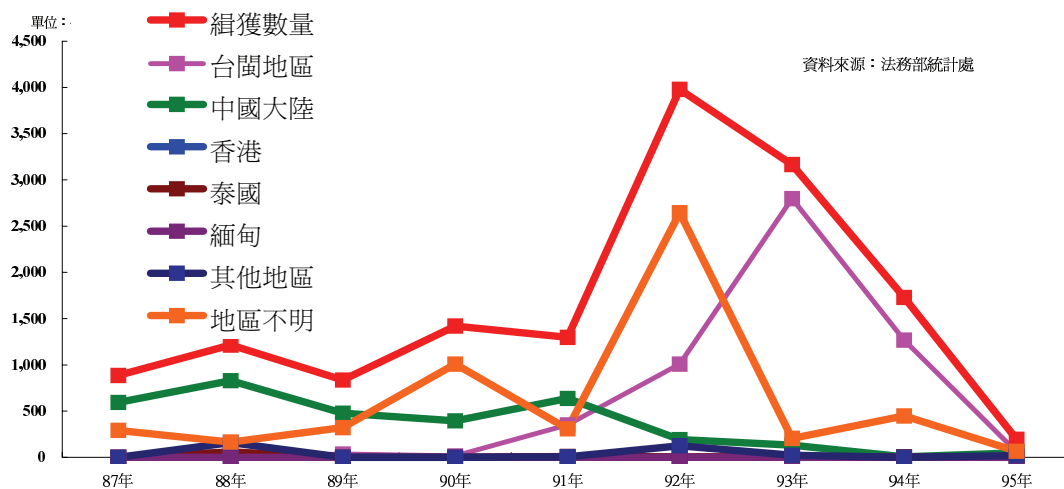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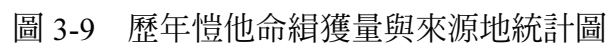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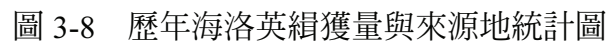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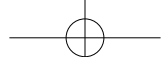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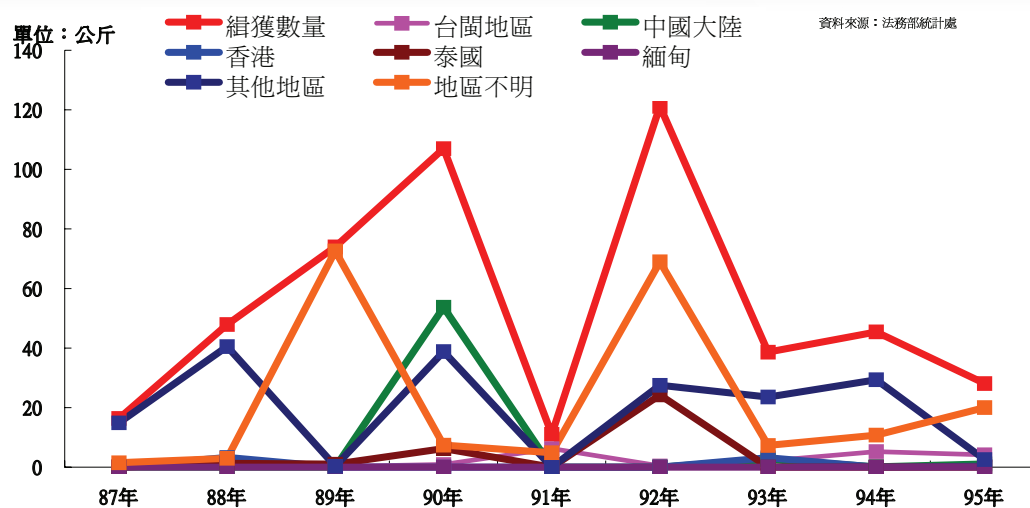
圖 3-7 歷年(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3-11 歷年大麻緝獲量與來源地統計圖

(四) 藥物濫用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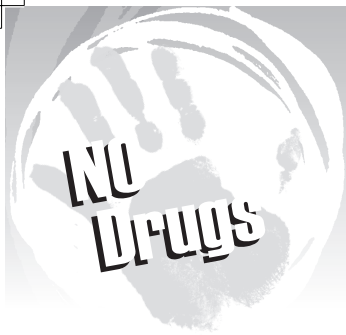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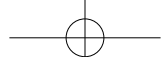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衛生署

1、國內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為齊一並提高國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衛生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

95 年在法規修訂方面，於 11 月 17 日修訂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41 條及第 51 條，增訂中止期限屆滿並經實地評鑑通過後，恢復其認可資格；未恢復認可資格前，暫停經中止認可檢驗項目之檢驗。在認可管理方面，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相關規定，完成公告新增加 1 家檢驗機構通過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含 MDMA）及大麻認可；以及 1 家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通過新增大麻項目認可。截至 95 年底止，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 14 家（其名單見表 3-12）。檢驗機構分布為北部 6 家、中部 2 家、東部 1 家及南部 5 家，負擔各檢、警、司法、醫療及特定人員單位送驗尿液檢體，二階段方式以免疫學法初步篩檢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認可檢驗項目包括鴉片類的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為加強對檢驗機構之管理，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對認可檢驗機構進行 4 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 2 次實地評鑑；另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7 月 7 日辦理「95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技術研討會」，以加強各檢驗機構之檢驗技術，並促進各檢驗機構間之技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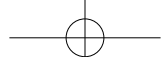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3-1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地址)	機構負責人、電話	認可項目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3F)	馬世仁 電話(02)22993939 轉 2515 傳真(02)22993230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	王灼杏 電話(02)26926222 轉 416 傳真(02)26953404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10 號)	陳慧懋 電話(02)28757525 轉 803 傳真(02)28739193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李蕙華 電話(07)3121101 轉 7252 傳真(07)3162632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王上彰 電話(07) 7513171 轉 2218 傳真(07)7712494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正修科技大學(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	張簡國平 電話(07) 7310606 轉 3920 轉 21 傳真(07)7332204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賴滄海 電話(038)8561635 傳真(038)562490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許憲呈 電話(06)2785123 轉 1661 傳真(06)2780800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 60 號 1 樓)	翁昭容 電話(04)26331662 傳真(04)26331625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 517 號 6 樓)	林威壯 電話(02)29064370 轉 34 傳真(02)29038948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08 號)	陸瑞坤 電話(04)22015111 轉 66468 傳真(04)22055995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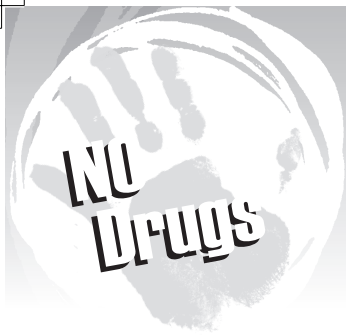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陳素琴 電話(07)3230920 轉 218 傳真(07)3215489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4 號之 9)	羅盛強 電話(02)25456700 轉 267 傳真(02)27153169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325 號)	梁楊鴻 電話(02)87927228 轉 17278 傳真(02)87927226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2、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結果

- (1) 彙整各檢驗單位，包括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之尿液檢驗結果資料顯示，95 年臺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檢驗總件數為 184,470 件，其中陽性件數計 49,959 件，陽性率為 27.1%，最近 6 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 3-13 及圖 3-12。

表 3-13 90 至 95 年臺灣地區涉嫌煙毒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年 份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項 目	總件數		226007	213441	198539	157709	167959	184470
	總陽性數	實數 %	51017 22.6	44634 20.9	44200 22.3	51429 32.6	61814 36.8	49959 27.1
嗎啡	總件數		213344	196687	185358	143617	153706	148023
	總陽性數	實數 %	21816 10.2	23385 11.9	27741 15.0	32295 22.5	39122 25.5	35119 23.7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217787	174261	189662	154784	163079	179829
	總陽性數	實數 %	36575 16.8	22567 13.0	24632 13.0	32240 20.8	40258 24.7	23622 13.1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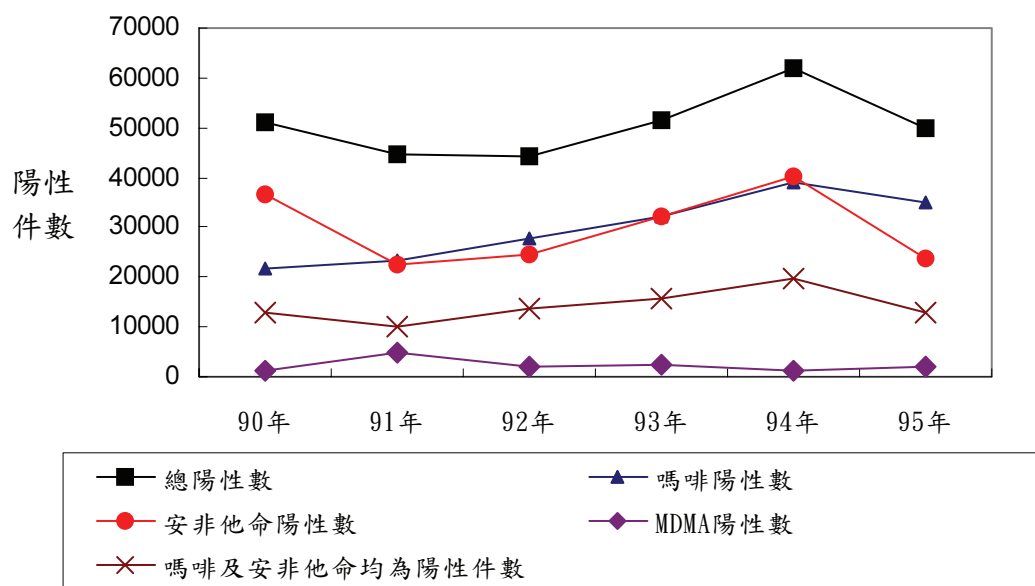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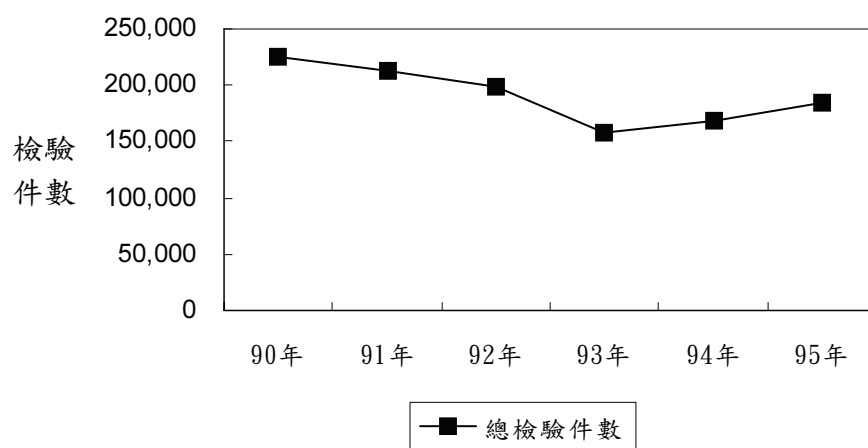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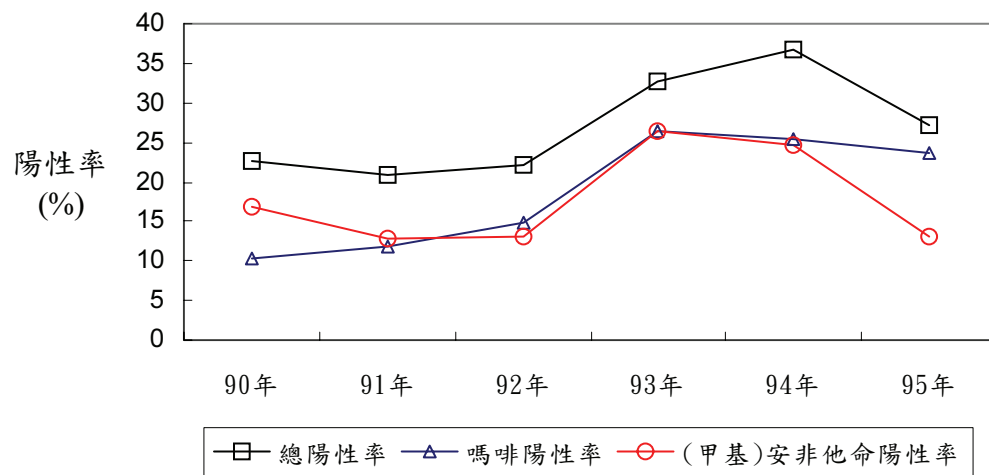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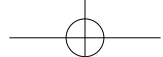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圖 3-12 90-95 年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趨勢圖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2) 因濫用藥物品項增加及地方衛生局任務繁重，自 95 年 3 月起地方警察局採取嫌疑犯尿液均不再送衛生局，而全面改送認可機構檢驗，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已全面負擔全國尿液毒品檢驗任務。近二年認可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統計如下：

表 3-14、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年度	總件數	陽性數	陽性率 (%)
94	153,100	54,329	35.5
95	181,816	45,662	26.7

表 3-15、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認可項目）

品項 年度	嗎啡	可待因	甲基安非 他命	MDMA	MDA	大麻
94	34,180	29,449	35,130	1,338	0	111
95	32,169	27,586	21,411	1,690	7	97

3、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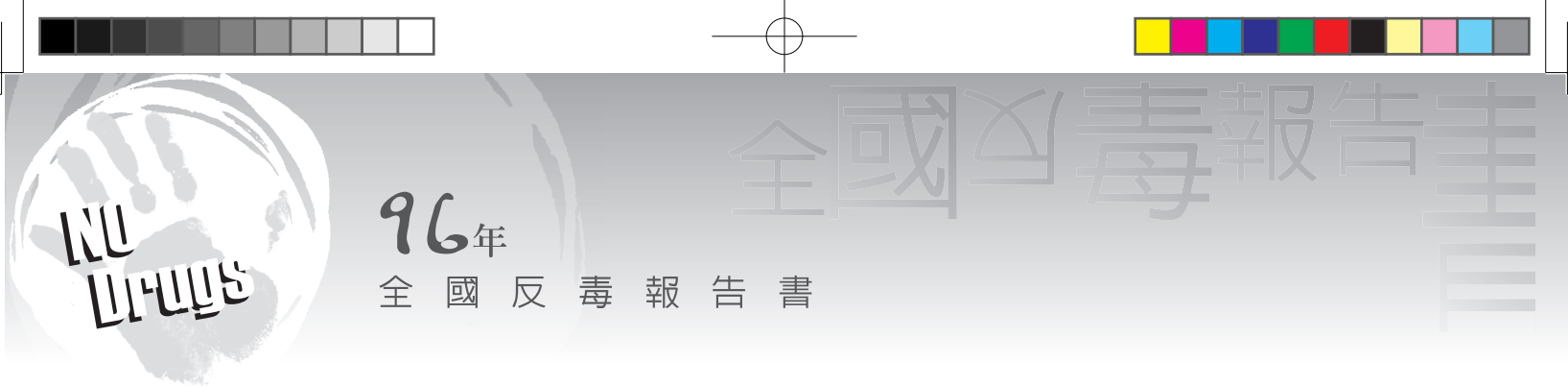
- (1) 毒品檢驗應屬於司法警察機關權責範圍，為加速鑑驗，經蘇院長指示由行政院衛生署協助辦理，於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行政院衛生署並於 95 年 6 月 16 日制訂「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完成協調包括台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四家公立醫療院所，協助執行 1 公克以下之毒品定性檢驗。
- (2) 依據「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之六、（三）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實地查核及督導公立醫療院所之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協助毒品鑑驗之檢驗品質。95 年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台北榮民總醫院總計完成 2,649 件毒品檢驗工作。

（五）推動國際情資分享及互通

● 行政院衛生署

1、第 17 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

95 年 4 月派員前往加拿大溫哥華(Vancouver)參加「第 17 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會中由各國學者專家、政府公共衛生及司法官員及吸毒者，透過論文發表及討論，瞭解各國執行減少毒品傷害的作為及成效，其中較值得我國引為借鏡的約可分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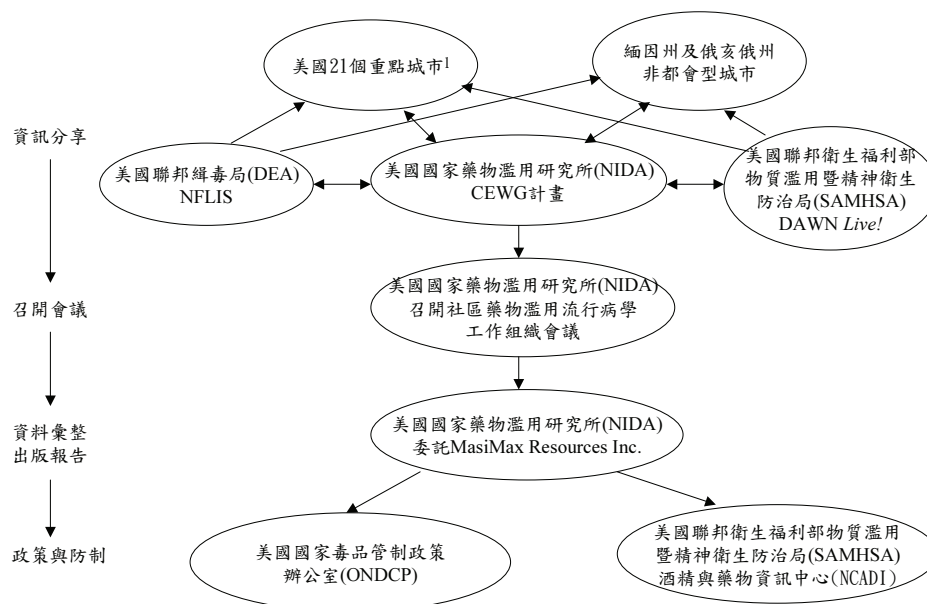


- (1) 各國為預防 HIV/AIDS、C 型肝炎等的感染，藉由藥癮者間共用針具（IDUs），而造成擴散的問題，均朝向如何推展減害的觀念，並落實減害計畫來加以遏止，其中有些問題是亟需克服的障礙，包括立法保障 IDUs 之藥癮者可以獲得公共衛生的服務、提供必要的資源網絡(人力、技術協助、經費及具體的衡量指標等)在社區加以執行，以及各項必需品的供應（美沙冬、丁基原啡因、保險套、清潔針具等）。
- (2) 針對海洛因成癮者所執行的美沙冬替代療法，在國外不但已實施三十多年，且有香港的成功經驗可以參考，但一旦實施則不可突然中斷而影響藥癮者的戒斷成效，所以經費及其他配套的相關措施，必需詳加規劃。
- (3) 注意海洛因毒品使用過量的問題，因注射海洛因過量致死的案例，已在許多國家成為社會及公共衛生的挑戰，我國實施替代療法後，參加者如再使用海洛因注射，其過量問題應及早預防。

2、「新興毒品跨國多城市流行病學研究」研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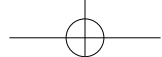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95 年 6 月派員前往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參與「新興毒品跨國多城市流行病學研究」研習計畫，學習美國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之運作模式、中央機關如何與地方各成員互動取得地方資訊、中央機關如何取得不同部門之藥物濫用相關資料，如何透過定期召開會議相互討論，使各階層藥物濫用資訊相互交流，並藉由這些資訊分享，來達到整合中央與地方不同觀點、司法檢警與衛生不同領域想法之目的，成為我國藥物濫用政策形成之重要參考依據。

美國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運作模式流程圖



註：

1. 明尼亞波里斯、聖路易、底特律、芝加哥、聖地牙哥、洛杉磯、舊金山、檀香山、西雅圖、丹佛、鳳凰城、德州、邁阿密、亞特蘭大、華盛頓特區、巴爾的摩、費城、紐華克、紐約市、波士頓及紐奧爾良。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3、95 年亞洲地區多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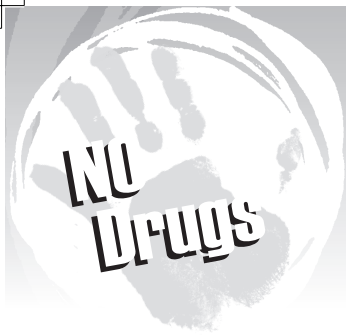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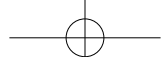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95 年亞洲地區多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國際會議」，邀請菲律賓、斯里蘭卡、越南、日本、韓國、美國、印度、馬來西亞與澳洲等九國 10 位外賓及國內從事藥物濫用研究之專家學者與各縣市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與會，與會人員約 60 人，透過會議研討亞洲地區藥物濫用及防制工作最新發展狀況，以作為我國推動藥物濫用監測系統參考。



● 內政部

1、美國緝毒署「秘密製毒工廠偵查及勘察實務」訓練課程

- (1) 時間：94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為期 4 天。
- (2) 舉行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樹人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3) 主要講座：美國緝毒署麥克凱斯曼先生(SA Michael P. Cashman)、鄧肯林果先生(SSA Duncan B. Lingle)
- (4) 合辦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5) 與會單位：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110 名學員。
- (6) 講習內容：講授有關秘密製毒工廠案件課程，內容包括搜捕犯罪者及鑑識等相關人員之安全，如何拆除處理有關地下毒品工廠之化學物品及危害物質等專業訓練。藉由自美國的講座，可以使我們獲得更多緝毒專業知識與經驗及重視查緝地下製毒工作人員的安全。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2、美國緝毒署「進階緝毒訓練」研討會

- (1) 時間：95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為期 4 天。
- (2) 舉行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樹人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3) 講座：美國緝毒署情資研究專家史都華·辛普森、美國海關資深情報官路易士·巴爾迪維亞、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移轉調查員安立奎·肯瑟、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探員史帝夫·波樂、美國緝毒署曼谷辦公室主任尼克森·佛德瑞。
- (4) 合辦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5) 與會單位：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110 名學員。
- (6) 講習內容：包括毒品情資分析、美國化學藥品管制法令、西非犯罪網、毒品資金調查等議題及國際情資分享與東亞地區販毒趨勢等。藉由自美國講座教授知識及分享經驗，可以使我們獲得更多緝毒專業知識與經驗及利用情資打擊犯罪，真正做到遏止毒品氾濫的源頭，為國內「反毒」工作增添助力。

3、95 年 9 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赴日本參加 2006 年毒品防制研討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換情資並洽談反毒合作事宜。

4、95 年 12 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拜會菲國緝毒署署長(次長層級)及反毒委員會主席(部長層級)洽談反毒合作事宜。

5、95 年 12 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拜會泰國肅毒總局副總局長及越南毒品防治委員會，交換情資並洽談反毒合作事宜。

6、96 年 1 月菲緝毒署長來到刑事警察局拜會，洽談反毒合作事宜。

7、96 年 2 月泰國肅毒總局副總局長訪臺洽談反毒合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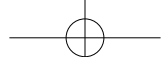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二、未來展望

(一) 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和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二) 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

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費族群等、同志社群、青少年等族群等)爲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定適當的防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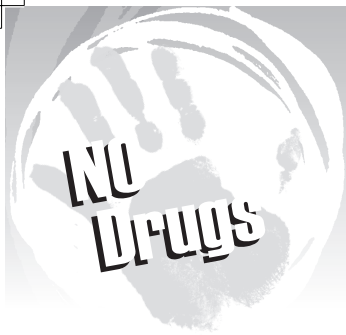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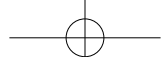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參、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一、工作現況

目前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項，共分爲工業原料及原料藥兩部分，其中工業原料共分17項(表3-16)，由經濟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管控；另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共分7項(表3-17)，由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

表 3-16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C.C.C 碼	CAS No.
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爲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				
1	1-苯基-2-丙酮	1-Phenyl-2-Propanone	2914.31.00.00-4	103-79-7
2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2915.24.00.00-2	108-24-7
3	苯乙酸	Phenylacetic Acid	2916.34.10.00-7	103-82-2
4	鄰胺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	2922.43.00.00-0	118-92-3
5	乙醯基鄰胺基苯甲酸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2924.23.00.00-2	89-52-1
6	異黃樟素	Isosafrole	2932.91.00.00-9	120-58-1
7	3,4-亞甲基二氧基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 1-2-propanone	2932.92.00.00-8	4676-39-5
8	胡椒醛/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	Piperonal	2932.93.00.00-7	120-57-0
9	黃樟素	Safrole	2932.94.00.00-6	94-59-7
10	六氫口比啉	Piperidine	2933.32.00.00-0	110-89-4
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爲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				
1	鹽酸(比重達 1.2)	Hydrochloric Acid	2806.10.00.10-8	7647-01-0
2	硫酸(比重達 1.84)	Sulphuric Acid	2807.00.10.10-7	7664-93-9
3	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2841.61.00.00-5	7722-64-7
4	甲苯	Toluene	2902.30.00.00-9	108-88-3
5	乙醚	Ethyl Ether	2909.11.00.00-5	60-29-7
6	丙酮	Acetone	2914.11.00.00-8	67-64-1
7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914.12.00.00-7	78-93-3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3-17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1	麻黃	Ephedrine
2	麥角新	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但不含其製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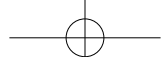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一）建立先驅化學品原料監控系統

● 經濟部

1、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管理措施

- (1) 協調面：經濟部除每年舉行 1-2 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溝通座談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相關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95 年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原料藥管控研討會 1 場，共 36 相關部會署及 61 人參加。
- (2) 查核面：經濟部現階段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共同擔任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防止違法毒品製造，並避免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及不擾民之原則，95 年度共查核北、中、南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進出口、使用及販售流向之相關紀錄共 36 家。
- (3) 宣導面：依據所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印製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並舉辦北、中、南 3 場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之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說明會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落實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執行，95 年度共有 333 家廠商及 362 人參加。

另 95 年召開修訂「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會議 2 場，第 1 場 95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共 12 單位及 16 人參加，第 2 場 95 年 8 月 4 日召開，共 16 單位及 20 人參加，並重新印製 2500 份宣導手冊分送廠商、學校及研究單位參考。其他宣導活動方面，還包括參與 95 年反毒嘉年華會，擺設宣導攤位，印製宣傳單及海報，與民眾充分互動，以達宣導拒毒觀念。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4) 諮詢服務面：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諮詢案件，並做必要之回復。95 年國外 (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比利時、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及瑞士等國) 諮詢案件共 189 件。

2、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及販賣流向之申報措施

- (1) 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 (網路或書面)，95 年申報家數共 378 家、470 項次。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每年彙整海關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備查。經濟部電腦系統自 92 年起，便已進行相關原料之上、下游流向比對，再加上海關資料與國際諮詢資料之核對，有效掌控廠商使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並遏止非法使用，因此甲類之流向幾可完全掌握。
- (2)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針對不為申報者，會依法令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3 萬到 30 萬元；其他針對申報流向不明有問題的廠商會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繼續偵辦，目前共移送了 2 家。95 年處罰 3 家廠商，罰鍰新台幣 9 萬元。

● 行政院衛生署

為規範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避免誤用、濫用或流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前身麻醉藥品經理處，參照聯合國「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研訂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除成癮性麻醉藥品外，也將影響精神藥品及毒品先驅化學品中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入管理。

1、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家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包括：

- (1) 管制藥品登記證：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均須向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始得辦理管制藥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及購買，並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管理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情形及申報流向。至 95 年底，計有 683 家販賣業及製造業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
- (2) 管制藥品之輸出入、製造同意書：輸入、輸出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95 年度，總計核發輸入同意書 531 份、輸出同意書 208 份及製造同意書 749 份。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於管制藥品原料藥辦理輸入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在輸出國家之輸出同意書上加簽實際輸入數量，送還輸出國；辦理輸出時，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寄送輸出同意書給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至 95 年底，有確認往返之國家計 19 國。

 管制藥品登記證		
管證字第○○○○○○○○○○○○○○○號		
機構業者名稱：○○○○○○○○○○○○○		
經營類別：○○○○○		
地址：○○○○○○○○○○○○○○○		
負責人：○○○		
上開機構（業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發給 管制藥品登記證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管理局長 局長 ○ ○ ○		
中華民國	月	日
管制藥品管理人姓名 ○○○ 專門職業類別 ○○ 備註 		

圖 3-13 管制藥品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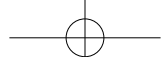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圖 3-14 管制藥品輸出、入同意書

[illegible]

3、建立流向查核體系

- (1) 登錄及申報制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衛生機關能確實掌握管制藥品之流向。
- (2) 建置流向勾稽制度：已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經加強輔導推廣，至 95 年底已有 93%之業者及 61%之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機構及業者以紙本申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管制藥品管理局均予核對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核，以加強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 (3) 建立稽查制度：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計畫，除督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管制藥品例行一般稽核，並篩選重點稽核對象，研訂專案查核計畫，會同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95 年度訂定「加強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管理專案查核計畫」，篩選 94 年度輸入、製造、販賣或購買第四級管制藥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品原料藥總量達 100 公斤以上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合計 59 家，均派員予以實地稽核，稽查人員並攜帶檢驗試劑，當場抽驗確認，以防範流用；查獲 2 家業者有違規情形，已依規定處以罰鍰，1 家業者購入之藥品有短少情形，已移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4) 稽查人員訓練制度：為增進稽查人員對於管制藥品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加強其稽查實務之訓練，每年辦理管制藥品稽查人員講習會，以提升稽核管制藥品之技巧及效率。

4、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

為使管制藥品之相關機構、業者及專業人員，熟悉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相關法規，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均會同各地衛生局及相關公會辦理「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講習會」，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95 年度總計辦理 82 場講習會。

5、辦理「95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原料藥管控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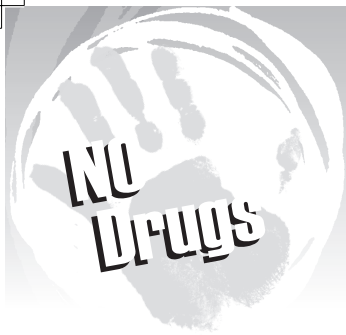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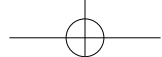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與經濟部工業局為加強先驅化學品流向追蹤管理作業，同時強化與各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溝通，於 95 年 9 月 28 日聯合舉辦「95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原料藥管控研討會」，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討防止先驅化學品管制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措施，有助於未來流向查核工作之推展與管制成效。



圖 3-15 95 年 5 月 25、26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辦理「95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業務講習會」



圖 3-16 95 年 9 月 28 日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95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與原料藥管控研討會」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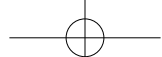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二) 加強毒品製造原料物質之管控

● 經濟部

除目前 17 項已列管之工業原料外，近年各相關部會與經濟部亦針對部分工業原料，納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範圍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列舉如下：

- 1、因 93 年行政院衛生署曾來文建議，擬將可合成 MDEA 及 MDMA 之化學品—甲胺及乙胺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控範圍，而經濟部工業局開會評估之結果，因目前並無確切緝獲合法廠商使用甲胺或乙胺製造快樂丸等的證據，為免造成合法廠商之困擾及反彈，已暫緩將甲胺及乙胺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控品項之提議，未來將視其狀況再評估列入管控之可行性。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95 年曾建議列管包括甲酸胺、甲醯胺、苯甲醛、硝基乙烷、羥胺、烯丙基氯、乙腈、氫碘酸、紅磷、白（黃）磷、r-丁內酯、1,4-丁二醇...等 15 項化學品，經濟部工業局開會評估之結果，因目前乙腈已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而氯亞硫鹽已由 CWC(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公約列管化學物質---丙類列管，況且目前並無任何資料或案例顯示緝獲合法廠商非法使用上述化學品製造毒品之證據，故已請內政部警政署未來若提供相關案例或證據能顯示合法廠商使用上述化學品製造毒品時，再將上述化學品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控項目中。
- 3、鑑於過錳酸鉀在毒品古柯鹼的製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聯合國已於 2001 年將該品項由 1988 年反毒公約的「表二」轉移至「表一」管理；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92 年針對是否將過錳酸鉀從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提列到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控管進行產業評估，而評估的結果顯示，過錳酸鉀雖是毒品古柯鹼的先驅物質，但因國內眾多產業使用影響層面大，故目前廠商強烈反對列入甲類管控。再則目前該項毒品主要氾濫區域是歐美國家，並非國內氾濫之毒品，因此當時暫緩改列甲類。但 95 年美國緝毒署曾查獲從臺灣合法輸出 20 公噸之過錳酸鉀到墨西哥，而卻流用製造古柯鹼之事件。因此美國緝毒署希望我國可以協助提供有關出口過錳酸鉀至中南美洲或其他毒品氾濫國家之廠商出口通關資料，以加強管控過錳酸鉀避免流供不法用途。目前經濟部工業局近期將再開會研議是否將其由乙類提列至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控項目。
- 4、美國緝毒署官員於 94 年來訪時曾特別提到利用黃樟精油製造毒品之相關問題(美國已列入管控)，因黃樟精油(含 70%以上黃樟素)，可能被有心人士提煉出黃樟素或異黃樟素，進而製造搖頭丸（快樂丸），將對個人及社會造成極大之危害。因此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95 年開會評估是否列管黃樟精油，但經調查顯示，目前只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有臺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頁元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有製造、進口、出口或販賣黃樟精油，故決議暫不將黃樟精油列入管控。近因 96 年初越南政府來函要求辦理黃樟精油出口前通知程序及臺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屢發生出貨流向不明及黃樟素出口遭掉包之事宜，故經濟部近日將再進行評估「黃樟精油(含 70%黃樟素)」列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項目之可行性。

二、未來展望

(一) 推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網路申報作業

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將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二) 加強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管控

對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之進出口、使用及販售流向之相關紀錄及儲存情形做有效的管控，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三) 加強與緝毒機關間之協調合作

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時，主動提供訊息予查緝機關，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共同發掘不法；另查緝機關查獲毒品時，應追查毒品原料藥之來源，如係為合法原料藥流用，即會知衛生機關配合查核，以防杜合法管制原料藥流為製造毒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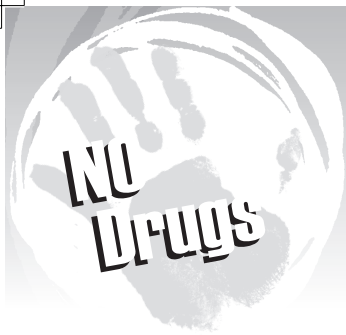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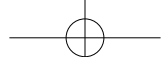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肆、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 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一、工作現況

●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一) 新興合成藥物之鑑定、通報及管制

95 年 5 月 6 日出現國內第一件新興濫用藥物「PMMA」案例，鑑於新興毒品國內並無標準品可供比鑑，內政部警政署以核磁共振光譜儀(NMR)、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等精密儀器鑑定出「PMMA」之結構，由於「PMMA」有濫用危害性及高毒性，內政部警政署隨即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其危害，並提報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列管，案經行政院以 95 年 8 月 8 日院臺衛字第 0950035450B 號函核定「PMMA」列入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169 項管制，而以 95 年 8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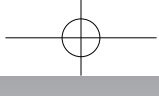
0950034892B 號函核定「PMMA」列入第三級毒品第 22 項管制。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臺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表」資料顯示，自「PMMA」公告管制日(95 年 8 月 8 日)起至本(96)年 3 月共緝獲 103 件案件，有效防堵「PMMA」毒品之供應。

(二) 推動國際藥物管控的相關法令整合

- 1、我國管制藥品分級原則乃參採聯合國分級精神，並依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管制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為四級管理。而管制藥品與毒品規範具有高度連動性，相關規範亦有合一審酌之必要。
- 2、為蒐集國際間管制藥品分級列管機制及在分級列管審議標準，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執行「管制藥品分級標準及列管程序評估研究」，業已蒐集美、紐、英、日等先進國家分級標準及列管程序評估，並進行我國管制藥品分級標準及列管程序之檢討，可作為我國未來管制藥品管理政策與法制之參考。

(三) 建立新興合成藥物施用與擴散的危險性評估及早期預警機制

- 1、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新興合成藥物施用與擴散的危險評估，係監控特定新興合成藥物緝獲之數量及趨勢，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並彙整緝獲統計資料、藥物危害資料及聯合國管制等資料，通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並出席審查會議表達意見，以達早期預警機制。95 年 4 月至本(96)年 3 月本署通報項目包含：
 - (1) 95 年 7 月 18 日行文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建議將含有「阿托品 (Atropine)」成分之第二級毒品『狄芬諾西萊 (Diphenoxylate)』複方藥錠，是否考慮另予以分級列管。
 - (2) 95 年 8 月 4 日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召開會議並建議增列 15 項化學品之緣由、製造流程及曾查緝合法廠商利用上述化學品製造毒品之相關資訊。
 - (3) 95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二屆審議委員第 3 次會議，建議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改列第二級毒品案、討論是否將含有「阿托品 (Atropine)」成分之第二級毒品「狄芬諾西萊 (Diphenoxylate)」複方藥錠予以分級列管案及建議將 PMMA 由第三級毒品管制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危害性。
- 2、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並即時發布相關新聞，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



96年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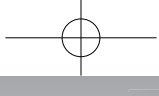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訊。新興濫用藥品近來不斷出現，如所謂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最近更檢出 Clobenzorex、2C-B、Nimetazepam 及 PMMA 等藥物，其列管級數及毒性相關資料如表 3-18。

- 3、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5 年完成建立管制藥品鴉片類、鎮靜安眠藥、中樞神經興奮劑、中樞神經迷幻劑及吸入性濫用物質等之藥理、毒理相關資料共計 44 篇。

表 3-18 新興濫用藥物之列管級數及毒性

品項	95 年 檢出 件數	藥理分類	毒性及不良作用	列管管制 藥品及毒 品級數	醫療 用途
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MMA (Para-methoxyamphetamine)	146	中樞神經興奮劑	1. 類似 MDMA (搖頭丸) 之副作用，會使心跳加快，血壓體溫上升。 2. 有效劑量與毒性劑量相近，容易導致過量致死。	二級管制藥品及三級毒品	無
4-溴-2,5-二甲氧基苯乙基胺、2C-B (4-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	20	合成 phenethylamine 類的迷幻劑	1. 主要影響感覺形成的過程、視覺及其他認知功能，並產生幻覺。施用後會產生不愉悅的感覺或身體負荷感。 2. 偶有腸胃道不適，如腹瀉、腹絞痛、脹氣。 3. 也有服用後產生黏液增加，使黏液在氣管和肺中蓄積，導致咳嗽的過敏反應案例發生。 4. 刺激交感神經而造成心跳增加、血壓及體溫上升。 5. 其他可能副作用包括憂慮、恐懼和幻視。 6. 在高劑量為具有強烈效果之精神活化劑，容易有嚴重驚恐的精神反應。 7. 亦可能有暫時性的精神病或記憶喪失。其效果與使用過之經驗及所處的環境有關，使用前幾天身體或者心理上之不適，使得服用後感到嚴重地不舒服、悲傷或驚恐。	三級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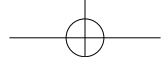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氯苳雷司 (Clobenzorex)	16	中樞神經興奮劑	1. 中樞神經系統：神經質、失眠。 2. 心臟血管系統：心悸、血壓及脈搏改變、心絞痛、心律不整。 3. 眼：調節困難、視力模糊。 4. 消化系統：喉嚨乾、食慾不振、噁心、腹痛。 5. 過敏反應：潮紅、發燒、關節痛、蕁麻疹、剝落性皮膚炎、多發性紅斑。 6. 其他：肝毒性、具有欣快、警覺及抑制食慾的作用、成癮性。	四級	無
硝甲西洋 (硝甲氮平) (Nimetazepam)	195	中樞神經抑制劑、 benzodiazepine 類安 眠鎮靜劑	1. 中樞神經系統：鎮靜、思睡、頭痛、暈眩、顫抖、失眠、抑鬱、冷漠、疲倦、記憶力受損、不安、混亂、譫妄、運動失調、注意力不集中、虛弱、作怪夢、昏迷不醒。 2. 腸胃道：噁心、嘔吐、厭食、口乾、便秘、腹瀉、吞嚥困難、流涎、胃炎。 3. 泌尿道及生殖系統：性慾改變、尿滯留、月經不規則。 4. 心血管系統：心跳快速或心跳緩慢、高血壓或低血壓、心悸、水腫、靜脈炎、靜脈栓塞。 5. 眼：複視、眼球顫動。 6. 皮膚：搔癢、蕁麻疹、皮膚炎、脫髮、多毛、皮膚紅疹。 7. 其他：鼻黏膜充血、腳踝及面部水腫。 8. 與其他中樞神經抑制劑、抗痙攣藥、抗組織胺劑及酒精併用，會加重其中樞神經抑制作用。	三級	有



96年 防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二、未來展望

(一) 改進管制藥品與毒品分級管理之政策

依據各國相關法例與實踐為基礎，考量我國國情綜合討論分析後，對於管制藥品(毒品)分級與列管制度之規範與趨勢，未來我國管制藥品與毒品管理制度應朝一元化綜合性法制修正，作為改進分級管理政策與法制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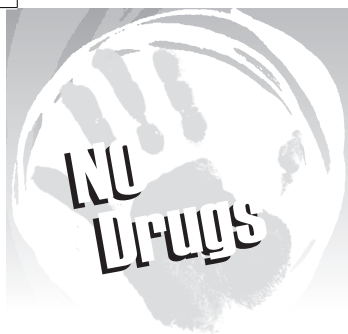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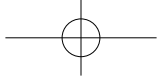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二) 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檢驗 Ketamine 之檢驗認證

為確保目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每年檢驗 Ketamine 之品質，推動該項目之檢驗認證，並以現行 Ketamine 免疫學分析方法試劑，進行 Ketamine 代謝物之初步檢驗，及採用 GC/非 MS 偵測器，或 LC/MS 等其他儀器分析方法進行 Ketamine 代謝物(Ketamine 及 NorKetamine)之初步檢驗。

伍、小結

防範毒品的危害，過去側重斷絕毒品的供應面和減少需求面等策略，雖能達成其成效，但是其花費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相當的龐大，所以防毒區塊之任務，即希望擴展預防面的功能，不僅只是讓毒品可能的施用者無法接觸毒品、或拒絕毒品的誘惑，而是讓毒品市場因原料的短缺而根本無法製成，或是新興毒品的出現因及時的預警而降低其傷害，因此更能發揮反毒的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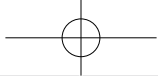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從毒品的資訊到施用者的資訊，均能經由有效的蒐集、分析，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可以隨時應用於反毒策略的釐訂，與更新毒品的宣導內容與模式，防微杜漸，在毒品造成社會與毒癮者的傷害前即可有效加以預防，未來政府民間之全體反毒團隊，將在任務具體分工、能量匯聚合擊之策進作為下，全新迎向毒品不斷推陳出新的挑戰。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四部分

國際參與篇

壹、工作現況

貳、未來展望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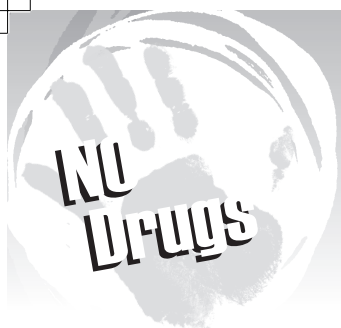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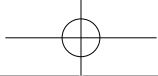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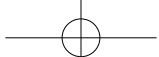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國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壹、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另將2005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2006年6月2日行政院蘇院長親自主持第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所作「防毒」、「拒毒」、「戒毒」、「緝毒」4大防毒區塊之規劃，增設「國際參與」組。外交部受命擔任「國際參與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負責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協定，藉以增強我國國際反毒成效。依照前述會報設定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2008年12月31日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20%。國際參與組全體成員受命在現有基礎上，集思廣益，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共同推動國際合作，以達增加簽署反毒協定之策略目標，進而與其他4個反毒區塊彼此連結、互為支援，發揮整體反毒戰力。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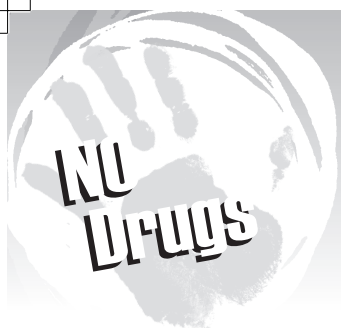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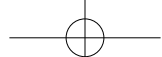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同前述在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20%。此係以2004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11項為基準，每年增加2至3個協定或備忘錄。在實務上已請財政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分別進行對外洽簽工作，預計應可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一本「互助合作、集體合作」精神，藉由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自2000年起每年針對全球各國過去一年毒品管制績效予以檢討評鑑，並公布「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迄今未將我國列入美國毒品轉運國名單，即為有效證明。

三、國際合作現況

（一）國際緝毒工作

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即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共識。我國緝毒工作目標「拔根斷源、阻絕供給」，另考慮我國外交環境艱困，政府緝毒國際合作係採「有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實案、有實力」的原則，在戰略上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對我國反毒工作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在戰術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方式執行，衡諸國內毒品犯罪情勢，推動與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法務部調查局秉持此一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著重同步合作辦案、提昇偵查技能、掌握最新資訊等為國際合作之工作要項，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1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絡管道；復鑒於國內毒梟自柬埔寨、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走私海洛因等毒品遽增，為防堵毒品流入國內，於 95 年度派員訪問泰國、菲律賓等國，深入越南、柬埔寨拜會當地緝毒首長及打擊跨國犯罪專案小組，期透過雙方合作，發掘線索依法偵辦，全面阻絕境外毒品走私管道。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5 年度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建立海域執法合作關係，並與馬來西亞海事執行署（MMEA）建立合作機制。另安排國外執法及情資交流合作人員來台訪問計 66 人，提供外國執法機構情資 34 件，接獲國外情資 2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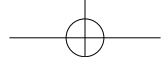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度國際參與重要工作事項如次：

1、國際交流合作：

為達成偵辦毒品走私等跨國刑案及有效追緝外逃通緝犯之目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於 95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台菲刑事警察工作會議」，邀請菲律賓警察總部(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人員來台參加，以加強國際警察聯繫與交流。警政署刑事局局長黃茂穗於 95 年 12 月率員出訪菲律賓、泰國、越南三國，拜會警政、緝毒及刑事警察機關首長會談雙方加強情資交換、查緝跨國毒品犯罪集團及高層人員互訪交流等合作機制，獲上述各國警界高層熱烈回應。出席國際犯罪研討會議，交換非法槍枝、毒品等重要犯罪情資。警政署每年均派員參加亞裔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 Organization Crime and Terrorism)、國際緝毒研討會(International Drug Seminar)、中日緝毒合作會議(Sino-Japan Drug Conference)等國際性會議，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之執法人員交換非法槍枝、毒品、恐怖活動等重要犯罪情資，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吸收全球犯罪偵查科技及新知，共同研商打擊組織犯罪策略。

2、國際緝毒合作：

與外國警察、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建立與各國執法機關直接聯繫窗口，打擊跨國犯罪。為有效打擊國際犯罪、緝捕海外逃犯，多年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除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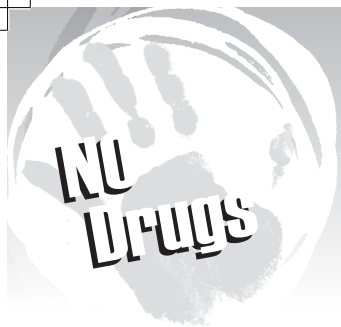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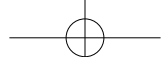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國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極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世界各國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加強合作，交換非法槍枝、毒品、重要通緝逃犯等情資外，並主動與各國司法機關合作，如與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DEA)、秘勤局(United State Secret Service，USSS)、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及日本警察廳(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Japan，NPA)、香港警務處乙部門(H.K. Police Force B Department)、菲律賓緝毒署(Philippine Drug Enforcement Agency，PDEA)、國家警察局(Philippine Nation Police，PNP)、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NBI)泰國緝毒局(Royal Thai Police Narcotics Suppression Bureau，PNSB)、泰國移民局(Thai Immigration Bureau)、首都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Bureau，MPB)、越南公安局(Vietnam Public Security Bureau)、移民局(Immigration Bureau)等國家之執法機關均建立情報合作管道，偵辦毒品走私等跨國刑事案件，彰顯政府打擊跨國犯罪、緝捕外逃要犯之決心。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 1、95年1月台澳海關完成「台澳海關情資交流協議」簽署，確立雙方情資交換之法律基礎，目前兩國海關已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情資交換，澳大利亞海關亦承諾將協助我方提升緝毒能力。
- 2、95年3月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新任主管 Mr.Gene Goon 及資深幹員數人拜會財政部關稅總局；同年4月澳洲海關新任駐東京代表 Mr.Robert Rushby 來訪；同年8月日本東京海關調部密輸情報調官等2人拜會關稅總局，並分別舉行情資交流會議，就毒品走私情資及查緝經驗進行交流，有助於提升海關緝毒能力。
- 3、財政部關稅總局於95年8月15日加入「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ustoms Asia Pacific Enforcement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CAPERS)」，此一系統係由美國、澳洲與紐西蘭三國發起建置之海關情報系統，其目的在透過平台，分享各國海關情報資料，提升太平洋區域之各國打擊走私犯罪的能力。參與者包含太平洋盆地內或位於船舶或飛機通過太平洋盆地必經位置之國家，至95年底，CAPERS計有30個會員國。加入此系統，可加強我國海關與亞太地區海關之情資交流，共同防杜走私毒品之不法活動。
- 4、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澳洲海關派遣兩位專家來台採一對一指導方式辦理CAPERS系統使用教育訓練，計訓練16位種子教師。96年1月我海關完成推廣輔導訓練各關稅局查緝關員使用該系統，使關員能充分運用該系統，提升緝私能力。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5、財政部關稅總局於95年12月5日至7日舉辦「95年台美反恐及毒品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邊境保護局（CBP）及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6名專家來台講授反恐、毒品及其情資蒐集、分析、運用及查緝技巧等課程。

（三）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於95年3月在緝毒中心成立兩岸工作組，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經陳報法務部轉陸委會核備。目前已與大陸地區福建省緝毒機關循兩岸小三通模式於95年4月下旬建立緝毒合作機制，成效良好，95年5月30日與廈門公安局禁毒支隊合作偵破金門縣民朱○○等人在廈門地區運毒案，經由大陸廈門公安緝獲意圖走私來台海洛因823公克，逮捕台籍毒嫌3人；95年7月18日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禁毒支隊合作，在高雄紅毛港偵破「漁○忠號」漁船走私甲基安非他命8.096公斤案，並逮捕船長夏某及5名船員；另與福建地區緝毒機關交換緝毒情資逾4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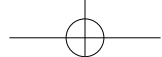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遣返，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5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33人，其中3人為毒品通緝犯。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方面，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經由情資交換及合作展開查緝行動，分別破獲陳○岳等走私海洛因49公斤及張○明走私甲基安非他命14公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中國大陸地區海域執法機構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增進彼此互信，進而達成兩岸犯罪情報合作及打擊海上犯罪之目標。95年度雙方依個案交換情報8件，雙方藉個案累積經驗，邁向司法合作，達成共同打擊犯罪目的。

四、國際合作成效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多年來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實務上跨國情報交換，成效如次：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負責受理分析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與國外反洗錢機關機構交換資訊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目前參加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計有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並為正式會員，定期出席該二組織召開相關會議，履行會員義務，自95年10月以APG代表團身分出席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FATF）年會及工作組會議。另受邀參加96年4月於曼谷「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UNODC)與「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INTERPOL)



96年 國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聯合舉辦之「洗錢、毒品與反恐金融研討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委託澳洲舉辦之非營利組織與地下通匯研討會，以瞭解新興犯罪態樣，引進新觀念，並蒐集資料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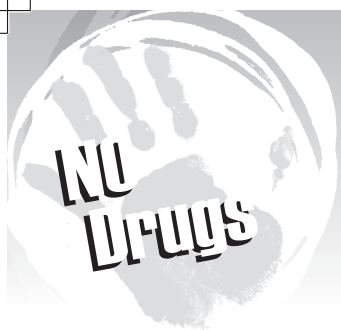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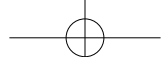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在國內致力於協調聯繫和防制洗錢事務有關之金融、海關等機關，積極以FATF組織四十項建議及九項特別建議策進，務求符合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提升我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形象。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組織安全網路（Egmont Secure Website）進行防制洗錢情報交換，95年度交換情資計89件，成效良好，今後將循此一管道，繼續與各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交換資訊，共同打擊毒品、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犯罪。另95年度我國與巴拉圭、帛琉、馬紹爾群島、菲律賓、波蘭及韓國等六個國家簽署反洗錢合作協定或備忘錄，防範跨國毒品、洗錢及資助恐怖犯罪活動，擴大合作效果。

96年元月29日至2月9日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二輪評鑑，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負責秘書業務綜整問卷填答及聯繫工作，並由法務部出面召開8次相關受評鑑單位協調會議，評鑑過程順利圓滿，頗獲好評。

五、95 年國際參與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 （一）依照美國國務院公佈之「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該報告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亦未將我國列為毒品原料先驅化學品來源國，惟我國與英、美、日、加拿大等 59 個國家或區域同列為洗錢國家/管轄區域之主要關切名單（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Primary Concern）。有關毒品及化學品管制部分略以：（1）無證據顯示臺灣是運往美國毒品之轉運站，惟 2006 年臺灣國內吸食及緝獲之愷他命及 MDMA 之數量增加。臺灣緝毒機關與美國緝毒局合作密切。（2）臺灣當局繼續進行反毒努力，加強機場攔截、海巡及海關檢驗及其他調查方式。然有若干毒品仍繼續自臺灣運往日本及國際市場，中國、菲律賓、北韓、泰國及緬甸仍為臺灣毒品之主要走私來源國。（3）臺灣立法院 2006 年仍未通過任何反毒新立法，因此有關使用秘密情報來源、臥底偵查及建立類似美國緝毒局單一緝毒機關之規定仍停滯不前。行政院已成立毒品防制會報，於 2006 年 6 月召集第一次會議就毒品執法、勒戒、反毒宣傳及國際反毒合作等制定政策。（4）自 2006 年 1 月至 9 月，臺灣當局緝獲 160.6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258.4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半成品、120.48 公斤海洛英、3.1 公斤 MDMA、159.42 公斤愷他命及 3.36 公斤大麻。（5）美國政府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反毒政策主要目標係與臺灣當局合作，避免臺灣再次淪為運往美國之主要毒品轉運國。美方提供反毒訓練課程及建立制度證明為此一政策之基石。未來一年，美方緝毒局將繼續在毒品情報分析、緝私方式、策略突擊計劃及洗錢調查等方面與我方進行訓練課程。

- (二) 為有效阻斷毒品由菲律賓、越南流入國內，積極推動與菲律賓緝毒署、越南肅毒委員會及警察緝毒局分別簽署「臺、菲反毒合作備忘錄」、「臺、越反毒合作備忘錄」。

貳、未來展望

一、簽署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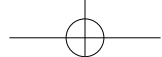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外交部除積極參與國際反毒合作工作外，並與各國建立法律架構，各駐外館處對西非、南亞地區人士涉及毒品販運可疑之簽證案件亦採取最嚴格審查措施。另主動協助蒐集外國反毒政策與成效資料，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處。

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配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由緝毒國際合作推動與駐在國實質外交工作，在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的共識下，藉由簽署反毒備忘錄或工作協定，更可有效增進我國外交實質關係。

未來我國可藉反毒議題，建立對話機制，今後能為我政府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增強戰鬥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研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可行性，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並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95年4月至96年3月間完成國際參與組完成簽署反毒、反洗錢情資交換協定或備忘錄重要事績如下：



96年 國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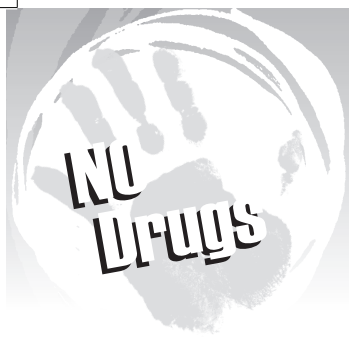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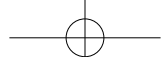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 (一) 95 年 4 月 14 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藉此協定與美國緝毒及反洗錢機關合作關係，吸取各國洗錢新知，增強我政府反毒、反洗錢工作之動能與效能。
- (二) 95 年 9 月 21 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完成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鞏固並強化台菲雙方之情資交換工作，發揮區域性反洗錢與反毒策略聯盟。
- (三) 95 年 11 月 8 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完成簽署「在台北（臺灣）與在華沙（波蘭）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首次建立我國與歐盟國家之國際反洗錢聯盟目的。
- (四) 95 年 11 月 29 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於規範台、韓兩國間打擊非法洗錢情資交換工作，頗具有正面意義。
- (五) 96 年 1 月 23 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完成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備忘錄」。有助於我與菲律賓間防制販毒情資交換機制之建立，對促進跨國合作與台、菲實質關係具重大意義。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宜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另外，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即曾因合作辦案需要，舉行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未來仍應爭取參與前述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三、加強與美國、日本緝毒執法機構之協調功能

為因應跨國越區特性之毒品犯罪，國際合作緝毒是全球之共識及潮流所趨。美國、日本相關緝毒單位一向與我國合作密切，我國緝毒單位的能力與績效，亦為美、日等國所肯定，但毒梟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往昔的國際雙邊合作不足以因應今日的毒品犯罪活動，必須擴大多邊的區域合作，積極、主動投入國際緝毒行列，執法人員須具前瞻性體認，以情報交換為基礎，案件偵辦為目標，密切聯繫合作，以打擊毒品犯罪，掃除毒害；另外，亦持續推動與美國緝毒局及日本警察廳等進行海洛因、安非他命之毒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品鑑析技術合作交流，共同追查毒源及其幕後販毒組織，有效達成「拒毒於彼岸」之緝毒目標。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一) 強化專責緝毒國際合作建制：

強化現有專責國際緝毒機關之雙邊或多邊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二) 部署境外一線合作據點：

針對我國重要毒品來源上游國及臨近國家，應派遣緝毒聯絡官與該國緝毒機關建立起第一線直接接觸，未來應著重在中南半島、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等國設立據點，完善境外緝毒網脈。

(三) 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

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除派員到美、日、澳洲等國參訓外，並規劃成立情報分析建制，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情勢需要。

(四) 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

國際合作的另一層意義，即在學習先進的知識、技能，以提升本身的緝毒能力，充實緝毒工作技能，同時亦對東南亞等國，提供緝毒經驗、技能，促進合作關係。

(五) 主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

視個案或業務需要，主動出擊，適時機動赴國外或邀國外緝毒人員來台，直接進行面對面溝通，必要時並予支援或配合蒐證，以突破偵查瓶頸，期能達到同步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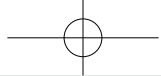
(六) 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

積極參與國際性、區域性毒品犯罪防制會議或活動，以拓展國際合作交流領域，並提昇緝毒工作人員國際觀；並主動爭取參加國外緝毒機構舉辦之各項緝毒專精訓練，增益緝毒工作技能，並加強推動與美、日等國之毒品來源鑑析合作計畫，共同致力打擊國際販毒組織。

(七) 因應販毒趨勢調整方向：

目前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國內除安非他命、MDMA 外，另愷他命近年來大幅成長，有鑒於此，應針對臺灣毒品來源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加強緝毒合作。

(八) 外交與緝毒，相輔相成秉持國際合作原則，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持續加強與國外緝毒機構合作，增進雙邊或多邊區域之結合，以利拓展情報交換、開發毒品案源，共同偵辦跨國毒品走私案件。主動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機會，及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期藉參與國際社會反毒事務，共同致力打擊國際毒品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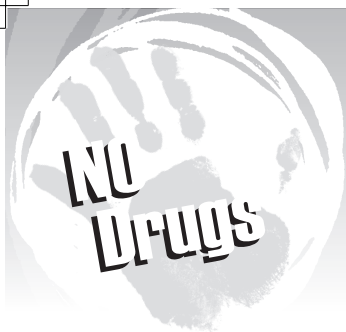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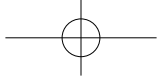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拒毒篇

-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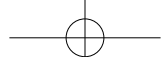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主撰：教育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毒品及藥物濫用造成健康的危害、家庭的破壞、社會及治安的敗壞，已成為全球最急切解決的問題。「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的基礎，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然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並提供各項防制措施，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方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本拒毒篇旨在闡述拒毒組相關機關於民國 95 年間各項執行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並依以下四點分別敘述如后：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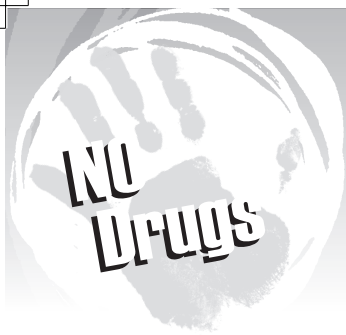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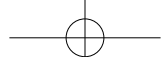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政府反毒宣導工作，採多元化管理，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廣播節目、電影短片、網路及平面文宣等方式宣導正確反毒知識與拒毒觀念，以提昇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及堅定拒毒的信念。各式媒體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工作現況

（一）電視節目、影片宣導－運用電視傳媒，製播相關反毒政策及教育性宣導節目，如：

- 1、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法務部（反毒歌唱比賽、2006 夏日反毒-南拳媽媽篇、反毒-雨過心情篇、TWIN 篇、JOLIN 篇及反毒-勇敢說不篇）、教育部（反毒作戰--RAP 篇、天機篇、毒監到篇、霹靂布袋戲篇）及衛生署（毒品防治-愛的代價篇、好小子篇）策製宣導短片，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等 6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總計播出 500 檔次以上。
- 2、行政院衛生署製作「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愛的代價」宣導短片與 35 厘米電影播放帶 1,362 支，透過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等頻道及全國 681 家電影院播放。並藉由衛生署辦理「電視衛生業務專輯議題」，分別以「用愛打造無毒家園」及「毒品非兒戲」等議題，於台視新聞時段中播出。
- 3、國防部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結合政府「反毒」政策，播出「吸毒逃兵的 72 小時」短劇、「綿密反毒作為、拒絕毒品戕害」專題報導共 13 集，並結合國軍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5年軍紀重點教育」特別製播「深化反毒教育，根絕毒品危害」影片，宣導反毒，落實教育，課後並將所有劇集置於國軍軍教網頁，提供各級下載運用。

(二) 廣播節目宣導

- 1、教育部以「拒絕毒品迎向健康」為題製作3則廣播詞，透過教育廣播電台宣導反毒相關知識，建立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藥物濫用防制正確觀念及法律認知。
- 2、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漢聲電臺「長青樹」節目，闢有「醫療保健」、「法律常識」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現身說法，配合宣導(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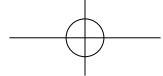


圖 5-1 漢聲電臺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現身說法

- 3、行政院衛生署以「藥物濫用」、「擺脫毒品，迎向美好人生」為專訪主題，分別於教育廣播電台、台北之音廣播電台專訪播出。
- 4、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相關反毒主題短語、訪問，並於「台視午間新聞」及「民視晚間新聞」中，插播反毒短語，以普為倡導毒品防制之觀念。
- 5、國防部漢聲電台於全國聯播時段，製播「遠離毒品，確保官兵身心健康」等反毒相關節目，計有專輯30集、專訪35則、報導91則、短評9則、插播452則、廣播劇2集，並甫於96年3月1日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95年度「國家級衛教宣導獎」，績效卓著。

(三) 電子視訊牆宣導

- 1、行政院新聞局運用全國75座電子字幕機播放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衛生署、海巡署及花蓮海巡隊製之各項反毒宣導內容。
- 2、交通部利用各機場、鐵路運輸各車站內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顯示器車內顯示器播放顯示反毒標語，教導旅客認識毒品，宣導毒品對健康之嚴重危害，及販毒、吸毒觸犯之相關刑責等內容，充分傳達政府反毒政策。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四) 網路文宣

- 1、教育部設立「春暉專案」網站，掛載「用藥常識」、「毒品認知」、「藥物濫用諮詢機構」及相關網站，供學生及一般民眾瀏覽使用，以達反毒宣導效果。
- 2、行政院新聞局建立「豆豆網站—豆豆反毒新聲專頁」連結，提供青少年反毒相關資訊及法律常識。
- 3、法務部成立「法務部戒毒資訊網」(<http://refrain.moj.gov.tw/html/index.php>) 專屬網站，目的為協助吸毒的更生人成功戒毒。網站內容包含常見毒品的形狀、毒性、俗稱、醫療用途、濫用方式、施用後的行為舉止及所生之危害等基本常識，並超連結「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等相關網站，且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留言區，使民眾得以更迅速有效查詢相關戒毒及反毒資訊，並商請吸毒多年又戒毒成功人士參與戒毒過程的諮商與輔導，使有心戒毒的更生人，都能戒毒成功。另外，法務部亦用官方網站（圖 5-2）主動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以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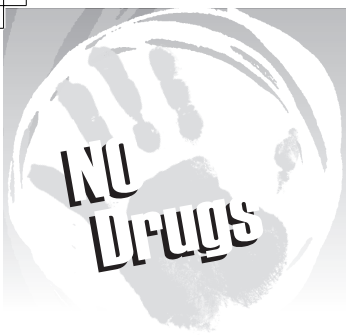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 in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links to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最新統計資料' (Latest Statistical Data) for January 1995, including a table of summaries and links to PDF files for inspection, correction, administrative, and juvenile crime statistics.

主 題	摘要分析	資料列表
檢察統計摘要	(pdf檔案)	(pdf檔案)
矯正統計摘要	(pdf檔案)	(pdf檔案)
行政執行統計摘要	(pdf檔案)	(pdf檔案)
毒品案件統計摘要	(pdf檔案)	(pdf檔案)
少年犯罪概況摘要	(pdf檔案)	(pdf檔案)

圖 5-2 法務部每月統計毒品相關數據

4、行政院衛生署

- (1) 擴增「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http://www.antidrug.nat.gov.tw>) (圖 5-3)上網瀏覽之人數及頁數，自 94 年上線後每月之平均上網成穩定成長，並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利用各宣導活動中，積極宣導該網站，在暑假期間訪客人數單月達 2,793 人次，平均每月訪客人數達 1,710 人次。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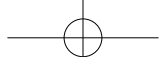
圖 5-3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行政院各部會協辦共同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

- (2) 透過「行政院衛生署消費者資訊網」(<http://consumer.doh.gov.tw>) (圖 5-4)各資訊專區，提供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如「可怕的藥物濫用」及「常見濫用藥物說明與相關法令」各級管制藥品、相關文宣品及輔導機構、檢驗單位等資訊。並辦理「High High 人生，毒不上身」網路活動。



圖 5-4 行政院衛生署建置「消費者資訊網」管制藥品查詢專區

- 5、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電子報」、「長青樹」廣播網站暨「榮民歷史文化」網站，可提供反毒資訊即時查詢、下載，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6、高雄市教育局設置「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如圖 5-5），並及時更新、隨時充實資訊網站內容，並指導各校建立及更新校園「春暉專案」網站，與相關輔導機構網路連結，建構本市春暉網絡，以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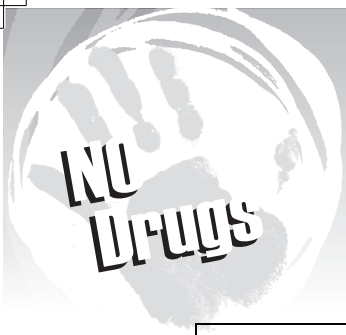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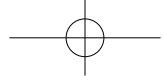
圖 5-5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

（五）平面及多媒體影片文宣方面

- 1、行政院新聞局 95 年 7 月份於青少年雜誌「龍少年漫畫月刊」及「GO 漫畫創意誌」刊登「染上毒品會貽害終身，勇於拒毒，保身保家」反毒宣導漫畫。
- 2、教育部
 - (1) 利用多元化媒體文宣，形成完整的宣教體系，營造反毒之環境與氛圍，95 年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各式宣導品共計 191 種、584,806 份（如表 5-1），均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表 5-1 各縣市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教育部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 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8	14,943	春暉宣導原子筆、「毒害一生」宣導影片、山達基度教「快樂之道」手冊、95 年度校園毒品防制研習課程光碟、2003 年管制藥品濫用研習會資料光碟、常見藥物分類圖鑑摺頁、愛滋防治宣導海報、愛滋防治宣導海報。
基隆市校外會	8	11,222	春暉宣導筆、宣導存錢筒、宣導筆筒、三合一餐具盒、禁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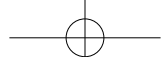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標示牌、禁煙標示貼紙、宣導旗。
台北縣校外會	3	63,600	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宣傳原子筆、環保雙節筷、反霸凌、向筆品說不-2B 鉛筆。
桃園縣校外會	7	15,250	春暉環保摺疊筷、春暉文宣杯、春暉文宣筆袋、春暉文宣雙色筆、春暉文宣尺、春暉文宣自動鉛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護手冊。
新竹縣校外會	20	8,584	反毒宣導布幔、反毒海報、防愛滋海報、防愛滋病剪報、防愛滋病書法 2 幅、無菸校園標誌、反毒拒煙宣導面紙，拒絕煙毒筷子、VCD、投影片 16 張、教材、反毒宣傳影片、防治藥物濫用補充書面資料、防治愛滋宣導短片、愛滋宣導簡章、藥物濫用簡章、藥物濫用書籍、反毒手冊、戒煙影帶、春暉專案原子筆。
新竹市校外會	16	4,383	影片-反菸害、毒品防治、藥物濫用防治、愛滋防治，海報-愛滋、反毒、菸害、宣教投影片，反毒書卡，大型標語-反毒、反菸，拒煙貼紙，反毒光碟、影音光碟，橫幅布條，反毒手冊，手機吊飾，預防愛滋摺頁，反毒報告書，反毒簡報、戒煙班授課簡報，反毒文宣筆，反毒免洗筷。
苗栗縣校外會	4	1,700	春暉宣導筆、反毒年曆卡、單張文宣品、反毒飛盤。
台中縣校外會	7	130,018	春暉專案宣導書籤、春暉專案宣導面紙、春暉專案宣導海報、反毒家長聯繫函份、反毒原子筆、聯絡卡、反毒、拒菸、酒、檳榔及關懷愛滋病紅布條
台中市校外會	4	50,250	家長聯繫函、宣導布條、宣傳卡、餐具組。
南投縣校外會	2	30,650	春暉專案宣導紅布條、反毒宣導文宣。
彰化縣校外會	4	46,295	防制藥濫用年曆卡、防制藥濫用宣導紅布條、春暉宣導記事本、張春暉宣導雨傘。
雲林縣校外會	11	14,913	反毒明星小卡、春暉社刊、愛滋海報、反菸毒檳榔海報、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傳布條、便條紙、鑰匙圈、面紙、各項宣導磁鐵、各項宣導胸章、各項防治宣導用品。
嘉義縣校外會	18	3,519	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毒害一生宣導影片、反毒宣導面紙、快樂之道、反毒漫畫、戒菸原子筆、戒菸貼紙、戒菸書卡、戒菸海報、拒絕毒品、防治校園暴力與黑道入侵校園諮詢專線電話宣導紅布條、拒絕毒品、防治校園暴力與黑道入侵校園諮詢專線電話宣導筆、「反毒、關懷愛滋」宣導海報、反毒「運動手腕帶」宣導品、麻辣鮮師-藥物濫用防制系列(聖誕之約)宣導影片
嘉義市校外會	7	9,645	防治藥濫用宣導紅布條、反毒宣導書籤、反毒防愛滋宣導海報、反毒宣導原子筆、防制藥物濫用便利紙、春暉專案年曆、



96年 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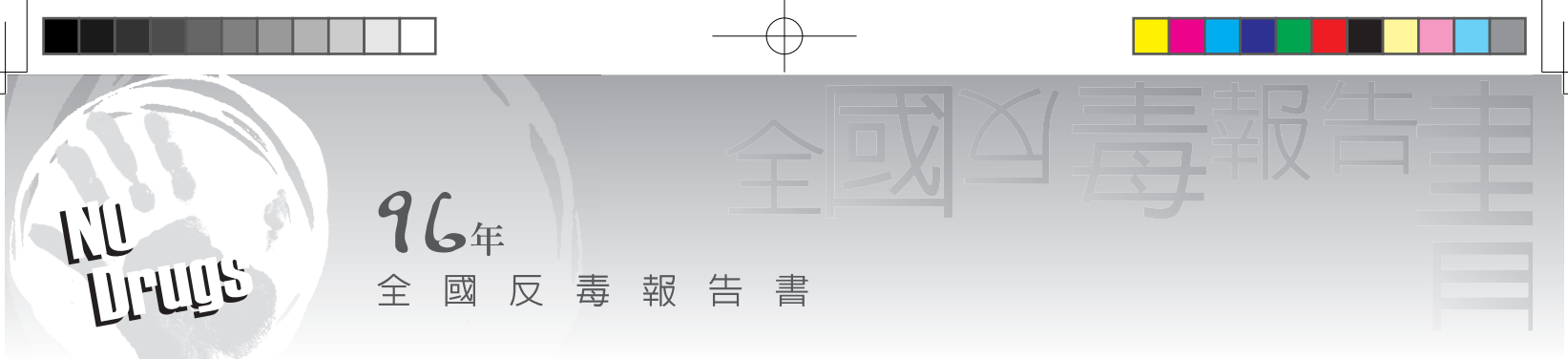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關懷愛滋環保筷。
台南縣校外會	15	25,582	春暉主題館加油棒、春暉主題館氣球、春暉主題館胸針牌、春暉主題館墊板、標語、教學光碟、文宣、春暉報、案例宣導手冊、心得、書法、卡片、海報、資料袋、原子筆。
台南市校外會	6	81,264	墊板、面紙、桌曆、愛滋愛心筆、愛滋宣導單、寒暑假生活須知。
高雄縣校外會	20	11,231	宣導影片、尺、扇子、海報、書籤、剪報、宣紙、反毒手冊、關懷愛滋貼紙、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光碟、春暉教育月宣導教材、關懷愛滋、漫畫、防治菸害海報、水杯、卡片、標語、愛滋病防治研習教材光碟、原子筆、紅絲帶。
屏東縣校外會	12	28,350	反毒宣導海報、反毒宣導面紙、反毒保溫杯、反毒家長聯繫函、反毒宣導尺、反毒原子筆、反毒報告書、反毒護腕、禁菸標誌、反毒、關懷愛滋病海報、反毒鑰匙圈。
台東縣校外會	3	12,650	六面宣導原子筆、環保杯、面紙(才藝競賽優勝作品)。
花蓮縣校外會	8	15,055	關懷愛滋環保杯、反毒茶杯組、紅絲帶創意作品、春暉關懷愛滋宣導海報、關懷愛滋宣導書籤、春暉反毒宣導原子筆、春暉專案宣導面紙、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布條。
澎湖縣校外會	2	42	壁報、愛滋作品。
金門縣校外會	6	5,660	「關懷愛滋才藝創作海報」面紙、反毒文宣餐具組、反毒宣導影片(光碟片)。
合 計	191	584,806	

- (2) 落實「毒害一生」反毒影片施教，要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於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校「軍訓與護理」課程中，並要求各縣市校外會實地調查執行情形，達到 100%執行目標，本影片亦將列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課程教材及「反毒宣講團」參考資料，並賡續實施機會教育。

3、法務部

- (1) 結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觀護志工聯合會等公益團體增印「健康 fun 暑假」系列之「反毒青春書—透支生命提前凋謝」手冊文宣（圖 5-6、圖 5-7），以青少年常見濫用藥物、竊盜、傷害、網路及性侵害等違法行為為主題。其中拒毒反毒主題以設計反毒娃娃圖像，並以「為什麼不能吸毒」、「認識毒品」、「毒品悲歌三部曲」、「法律規」、「預防自保方法」及「反毒六招」等內容，印製 20000 冊分送推廣。
- (2) 推出「毒害一生」、「快樂法案，『刪』毒通過」及「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三部反毒宣導影片及「30 秒反毒宣導短片-緝毒犬篇」等反毒宣導短片，



依訴求對象、民眾偏好及宣導管道，設計宣導內容及活動，並分送全國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意代表及機場，以達到最佳宣導效果，持續加強宣導毒害的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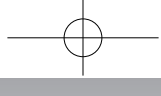


圖 5-6 反毒青春書正面



圖 5-7 反毒青春書內頁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行「榮光雙周刊」（2023—2048 期）（如圖 5-8）、「迎向健康的人生」專書等刊物，闢有「醫療保健」（含拒毒、疫情防治等資訊）、「法律常識」（含毒品防治相關法令介紹）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特約稿件，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宣導，以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提升拒毒宣教功能。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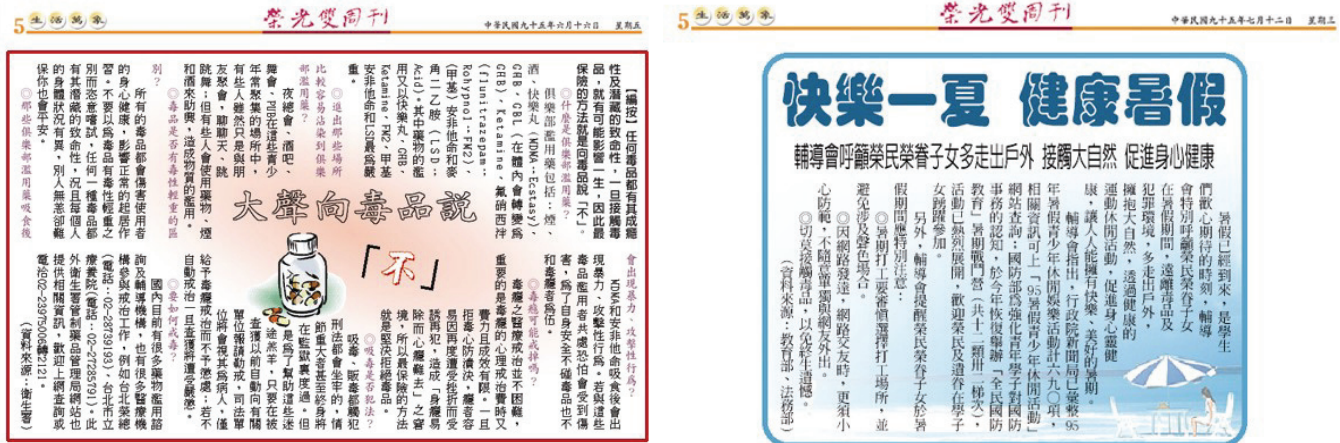


圖 5-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行「榮光雙周刊」

5、行政院衛生署

- (1) 刊登「毒害青春藥不得」、「毒品危害中心拯救 20 萬吸毒人口」及「毒品防制社區貼心服務」等主題於聯合報。
- (2) 設計製作「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高中版）（圖 5-9）65 萬冊，分送至全國 679 所高中職、301 家社區藥局及「誠正中學」等少年矯正學校，藉以加強青少年族群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 (3) 編輯製作國內第一本探討青少年使用毒品之實際案例及整理藥物濫用相關法令、分類、輔導諮詢等資訊專書-「轉身，看見陽光-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圖 5-10），並印製 3,650 冊寄送各級學校及毒品防制等相關機構與「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供線上閱讀及下載。



圖 5-9 「青春不搖頭」漫畫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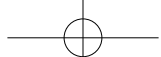


圖 5-10 「轉身，看見陽光-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 [illegible]

2007/5/25 上午 09:24:53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圖 5-13 「嗜毒非兒戲」環保餐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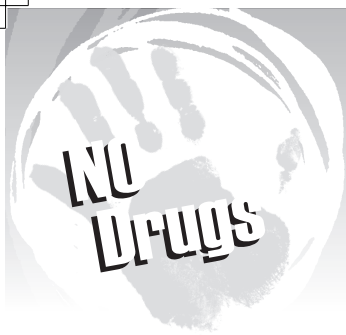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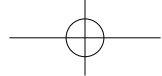
- (7) 針對矯正機關製作多媒體教材（如圖 5-14），主題包括「我國藥物濫用現況與趨勢」、「人際溝通」、「同理心的認識」、「問題解決技巧」、「情緒管理」、「親密關係」、「壓力調適及如何克服緊張」等一套 7 集教材，以歷年宣導成果作品、海報以及漫畫手冊作品為輔。內容淺顯易懂，有助於矯正機關之相關輔導及教化人員，進行有效衛教宣導時使用，共製作 5,000 套。
- (8) 衛生署針對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製作 2006 反毒宣傳影片一片（如圖 5-15），共收錄反毒宣傳影片共七支，包括「藥你知道篇」、「非常藥命」、「教戰秘笈篇」、「管博士報報篇」、「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短片」、「愛的代價」，共製作 5,000 片。



圖 5-14 「藥物濫用防制」多媒體教材



圖 5-15 「2006 反毒宣傳影片」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6、國防部

國防部計運用青年日報社論、專論、專題報導等方式，報導「全方位反毒，中央、地方聯手出擊」等新聞 302 篇；透過勝利之光月刊報導「防治毒品戕害 確保部隊純淨」等 3 篇，奮鬥月刊報導「一吸毒成千苦恨」等 6 篇，吾愛吾家月刊宣教報導「毒品危害之深，你知道嗎？」等 4 篇。總計宣教報導共 315 篇，篇篇深入淺出，發人深省，成效斐然。

7、交通部

- (1) 民航部分：於飛航我國班機上強化實施反毒宣導廣播，並於入境旅客申報單印製反毒警語、並配合衛生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印發之文宣、海報及宣導摺頁等。
- (2) 公路運輸部份：客運業者於駕駛員休息室製作宣導反毒、拒毒等海報，提醒駕駛員遠離毒品，維護行車安全。
- (3) 航運部份：於港區明顯處懸掛宣導口號布條標語或宣傳海報，並於單一窗口旁顧客等待休憩區，提供反毒相關資訊供航商貨主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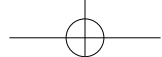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8、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補助漫畫團體製作「青春不搖頭反毒數位動畫」，使反毒宣導內容更生動化、活潑化、數位化，充分達到傳播效果，其內容包括：藥物濫用搜查篇、非常要命篇、教戰秘笈篇、親子問答篇、諮詢服務篇，對增進社區青少年及民眾毒品危害防治知識，甚具效果。

9、臺北市政府

- (1) 以「春暉專案」宣導月漫畫比賽優勝作品製成文宣衛生紙 3 萬份。
- (2) 向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海報授權，轉印 3,000 份分發本局各級學校，以增進師生對毒物之認知與辨識。
- (3) 辦理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並製發文宣滑鼠墊及筆筒各 1,500 組，於園遊會中發送。
- (4) 配合改善校園治安製作文宣磁鐵 5,000 片、文宣尺 7 萬 8,750 支及文宣筆 11 萬 2,500 支，發至各級學校。(如圖 5-16)



圖 5-16 反毒文宣品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10、高雄市政府

- (1) 轉發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所申請「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指引」光碟計 70 份及反毒文宣品，供各級學校宣教與宣導運用，加強校園學生反毒認知。
- (2) 依教育部規定要求各級學校收視「毒害一生」反毒影片宣教，本市總計 155 所學校完成宣教，收視班級數計 11,548 班、宣導總人數計 381,215 人，並鼓勵師生參加反毒影片收視成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3) 將本市 94 年、95 年度春暉才藝優勝作品至各級學校巡迴展示（如圖 5-17），以擴大校園春暉宣導工作，計有 45 校完成巡迴展示，宣教人數約 2 萬 5,280 人。
- (4) 將高中職校軍護及國中、小健康課程中納入反毒宣教內容，並配合影帶播放教學方式，加強學生各項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認知等教育知能，成效良好。



圖 5-17 高雄市辦理 94、95 年度春暉才藝優勝作品到各級學校巡迴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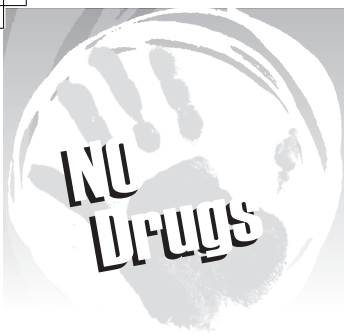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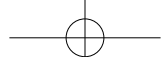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二、未來展望

（一）整合反毒文宣資源

持續運用各電影院（廳）、收聽（視）率良好之廣播、無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從政策、法律及教育等多面向、多元化角度，製作各類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提昇宣導成效。另增加各機關間製作優良文宣品之交流，對不同對象，透過最適當之宣傳媒體，擴大宣導管道與層面。

（二）主動交流新興毒品危害資訊

鑑於各類合成藥物及毒品不斷創新，各機關應主動交流最新毒品危害資訊，並適時提出警告，以提醒青少年避免藥物濫用。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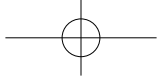
一、工作現況

(一) 行政院衛生署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針對檢驗機構所進行之績效監測、實地評鑑情形，所認可通過之檢驗機構名單，及依據 95 年臺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及分析統計結果，反毒資料庫之重要資訊之一。

(二) 教育部

- 1、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及對學子之戕害，訂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建立預防網絡與標準作業程序（圖 5-18），結合學校、社區及專業輔導、醫療機構等輔導人力與資源，期能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與警政、檢察機關建立聯繫、通報管道，即時提供學生涉及藥物濫用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追蹤、輔導及戒治工作。
- 2、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強化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工作對法令之認知，落實校園尿液篩檢工作，俾適時發現濫用藥物行為偏差青少年，及時提供必要協助，避免學生誤入歧途。
- 3、辦理執行「春暉專案」工作觀摩示範，就執行技巧、工作職責與角色、防制項目、相關法令、輔導資源運用等觀摩交流，以能統一、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觀念作法；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度計辦理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 857 場，共計 230,036 人次參與（如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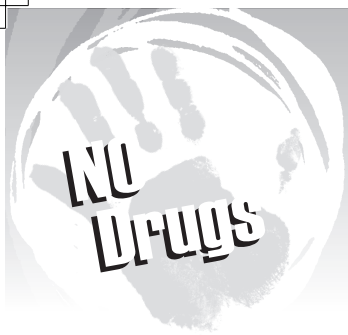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表 5-2 教育部各縣市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辦理春暉研習活動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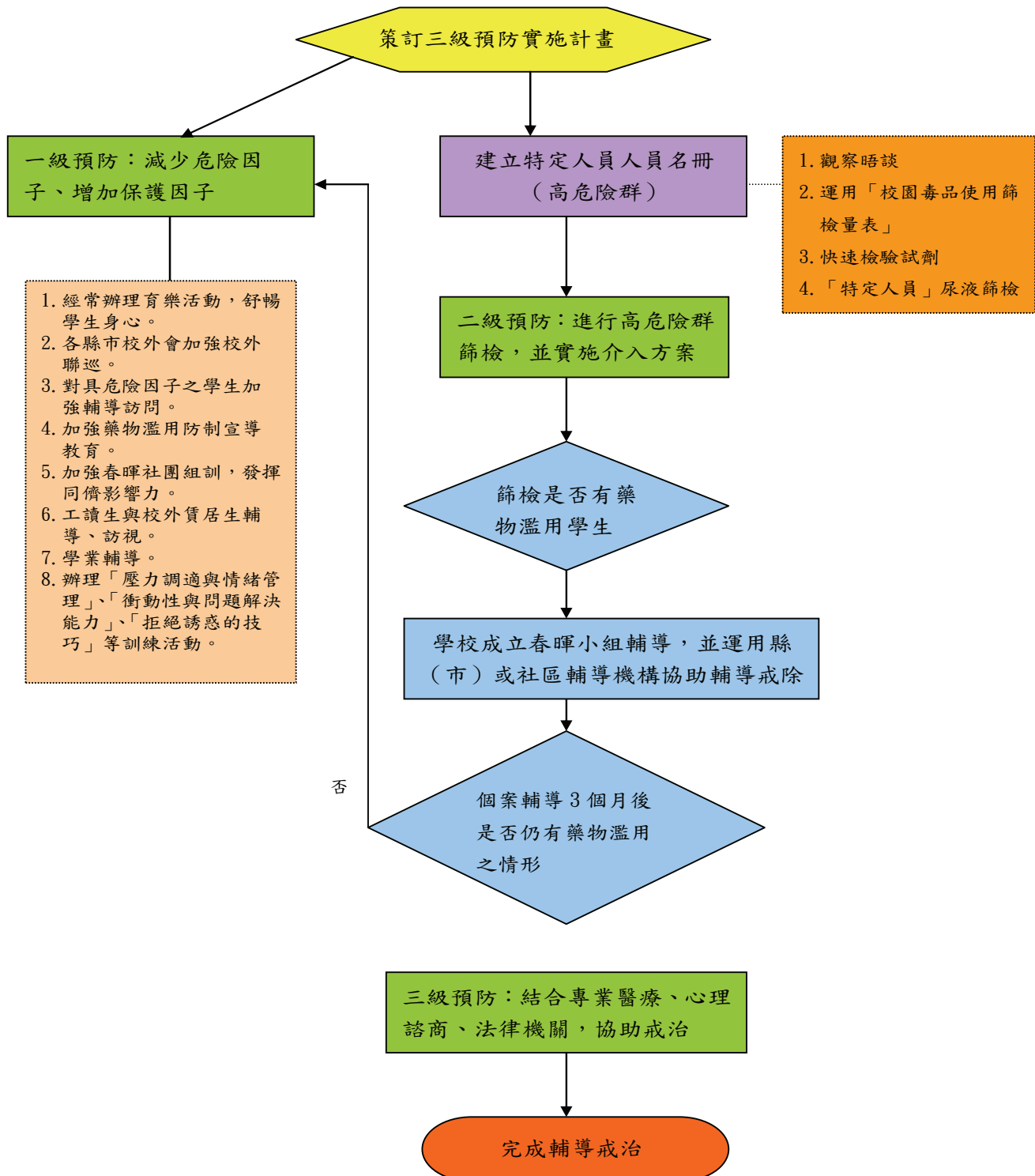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辦理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統計表				
縣市	種類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3	3	282	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包括： 春暉業務研習、春暉社團觀摩、反毒知能研習、春暉幹部研習、菸害防制營、教師知能研習、春暉暨交通安全宣導展、兩性關係及防制毒害宣導展、春暉種子幹部育樂營、毒品認識營、反毒教學觀摩展、反毒教材(具)製作觀摩...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7	15	5,469	
台北縣校外會	2	39	6,015	
桃園縣校外會	2	3	267	
新竹縣校外會	14	77	7,015	
新竹市校外會	13	46	4,805	
苗栗縣校外會	17	26	17,143	
台中縣校外會	10	221	66,687	
台中市校外會	1	1	120	
南投縣校外會	4	10	10,420	
彰化縣校外會	4	6	1,825	
雲林縣校外會	7	74	26,753	
嘉義縣校外會	13	44	14,060	
嘉義市校外會	11	35	9,863	
台南縣校外會	9	73	12,007	
台南市校外會	6	6	1,222	
高雄縣校外會	9	120	23,810	
屏東縣校外會	8	13	2,096	
台東縣校外會	6	9	3,569	
花蓮縣校外會	8	17	15,008	
澎湖縣校外會	1	1	19	
金門縣校外會	4	18	1,581	
合計	159	857	23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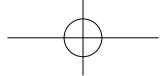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圖 5-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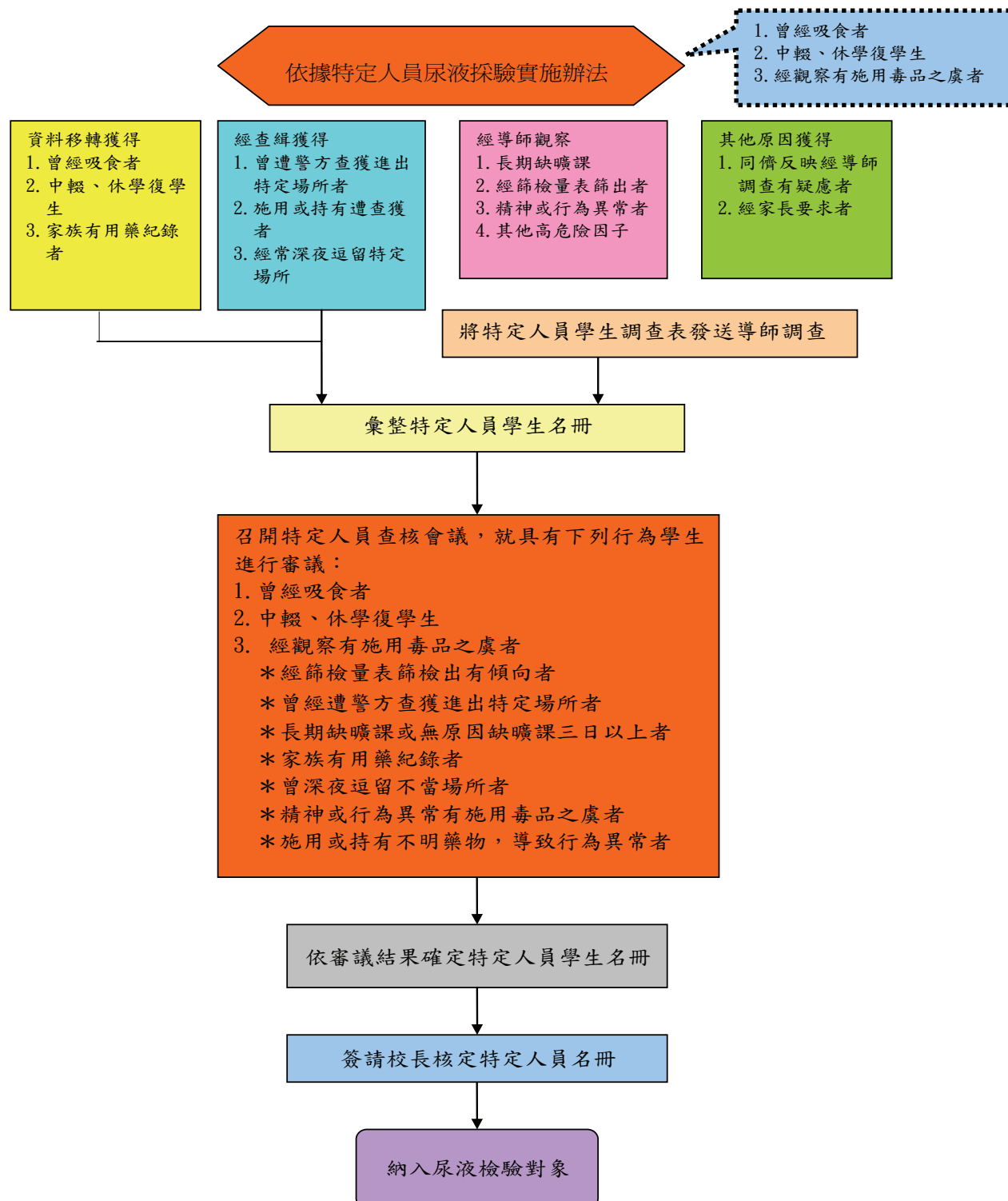




96年 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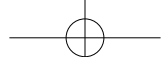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認定作業流程圖





- 76 -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4、行為觀察是清查工作及防制菸、毒入侵校園的首要防線，各級學校教師(教官)除應妥為詳查行為異常學生之交友狀況、家庭背景及學習情形外，並依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積極尋求社會支援機構及醫療單位協助家長輔導管教，建構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網絡。經校安中心通報統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人數 231 人，統計資料分如表 5-3、表 5-4。

表 5-3 教育部 95 年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93 年	1	60	46	28	135
94 年	1	33	100	3	137
95 年	0	87	141	3	231

表 5-4 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

區分	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	三級毒品 (愷他命、FM2)	四級毒品 (一粒眠)	合計
93 年	2	85	39	9	135
94 年	8	88	26	8	137
95 年	2	98	104	26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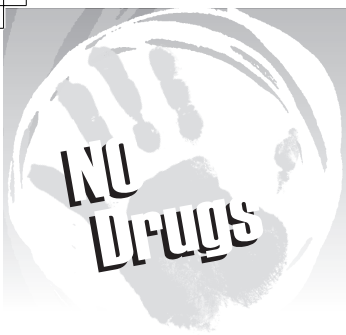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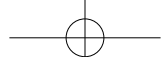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說明：根據上述統計資料，青少年濫用藥物趨勢為 2 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及 3 級毒品（愷他命、FM2），其中吸食與持有 3 級毒品無處罰刑責，加上毒販遊說該等藥物無危害性、成癮性，欺騙青少年，導致濫用情形逐漸擴大。

5、分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毒品防制及反毒志工團隊種子教師(教官)培訓等大型研習活動，提升轄屬學校學務人員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專業知能，落實本部「春暉專案」各項工作，並執行行政院「全國反毒作戰年」整體政策，以達成「健康校園」之策略目標。

6、執行「春暉專案」協助臺灣省、金門縣各級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及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總計檢驗學校 2,070 所，學生 140,123 人，陽性反應學生 53 人，均已通知各校成立「春暉小組」，協助輔導戒治。

（三）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

為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95 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分計 942 件、公告件數 303 件。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四) 經濟部

為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依據行政院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95 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 17964 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 6347 人，其中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 9 人，經複檢確認者 6 人（屬承包商僱用人員），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5-5。

表 5-5 95 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區分	工業局	標檢局	智慧局	加工區管理處	水利署	礦務局	能源局	台電公司	臺灣中油公司	台糖公司	臺灣造船公司	漢翔公司	自來水公司	合計
特定人員數	4	7	8	10	4	9	1	12000	3745	397	766	10	1003	17964
採驗人數	2	4	1	0	1	9	1	5234	441	362	80	10	202	6347
初檢呈陽性反應人數	0	0	0	0	0	0	1	6	0	0	0	0	2	9
經複驗確認人數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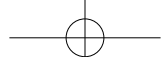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五) 法務部

法務部為落實篩檢工作，94 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 1、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 173,910 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 12,316 人次，受戒治人採驗 14,356 人次。
- 2、法務部所屬調查局 95 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 107 名，依規定應抽驗 27 名，檢驗結果嗎啡、甲基安非他命、MDA 及 MDMA 均呈陰性反應。

(六) 交通部

鑑於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與旅客安全具有高度關聯性，防制毒品對從業人員甚至間接影響公共安全，向為交通部推動拒毒工作的重點。各類交通事業 95 年度辦理特定人員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如下：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1、航空事業人員部分：95 年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總抽檢人次為 1,276 人，初檢陽性 14 人，安非他命類為 5 人，鴉片類為 9 人，經複檢確認結果無濫用情事。
- 2、航運特定人員部分：各港務局進行尿液毒品篩檢，95 年共計 522 人受檢，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3、鐵路運輸人員部分：臺灣鐵路管理局按其「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辦理抽驗，每季依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中辦理尿液檢驗以隨機檢驗方式辦理者，每期抽檢率每年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達到法定值以下，目前每期抽檢率每年達百分之十以上。
- 4、公路運輸人員部分：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執行尿液篩檢，本年陳報實施檢測計有 3,348 人，檢驗結果 3,346 人合格，其中第 2 季計有 2 人檢驗不合格，經追蹤複檢已合格。

（七）行政院海巡署

依規定對新進士官兵、重點列管人員、發現疑似吸食人員及隨時抽檢方式監測人員之毒品反應，95 年度共篩檢 16,102 人次，經複檢呈陽性人員共 8 員，均依法辦理及協助其輔導戒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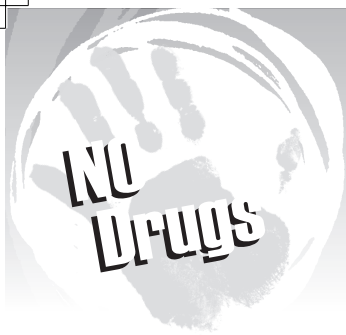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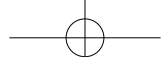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八）內政部役政署

協請法務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將替代役納入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於替代役役男入營時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及訂頒「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及「防制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作為執行準據，並辦理尿液採驗作業說明會、示範演練，及編印「替代役役男尿液採驗作業手冊」發各需用機關、縣市政府參考，提升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專業能力，增加相關知能。替代役男尿液採驗自替代役 46 梯次（95.10.19）起，入營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尿液採驗，目前已實施篩檢計 4,217 人。尿液異常及清查曾有毒品前科役男，轉介至心理諮商及專業戒治機構協助戒治。

（九）地方政府

1、台北市

- (1) 轉發教育部 18,000 劑甲基安非他命與嗎啡、安非他命與大麻 2 種試劑至各級學校。另購置快速簡易試劑 5,000 劑及毒物原物測試袋 160 包放至 8 個前哨站學校，供各校申請檢測，檢驗項目包含安非他命與嗎啡等。
-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作業，並以濫用藥物高危險群為主要篩檢對象，篩檢項目包含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及鴉片類等，共計實施 9,952 人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次（如圖 5-19）尿液篩檢之陽性學生 20 人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予以輔導，並密切追蹤管制。

- (3) 辦理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以檢視各級學校執行春暉專案之成效，並於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中，辦理業務觀摩與經驗分享，達到相互成長、學習之目的，帶動整體工作之成效。並舉辦本市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活動，以表彰春暉專案工作評鑑績優學校及業務承辦人（如圖 5-20）。



圖 5-19 尿液篩檢作業情形



圖 5-20 北市「春暉專案」工作評鑑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活動

2、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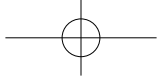
- (1) 95 年 9 月 14 日辦理各級學校「春暉專案、校安、生輔與學生志工業務工作研習」、「95 年度尿液篩檢作業與春暉工作評鑑」（如圖 5-21、5-22），於會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揭示反毒重點工作與防制措施，並示範尿液篩檢流程，有效精進篩檢成效。



圖 5-21 高市辦理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校安、學生志工」業務工作研習



圖 5-22 高市辦理「95 年尿液篩檢作業」暨「94 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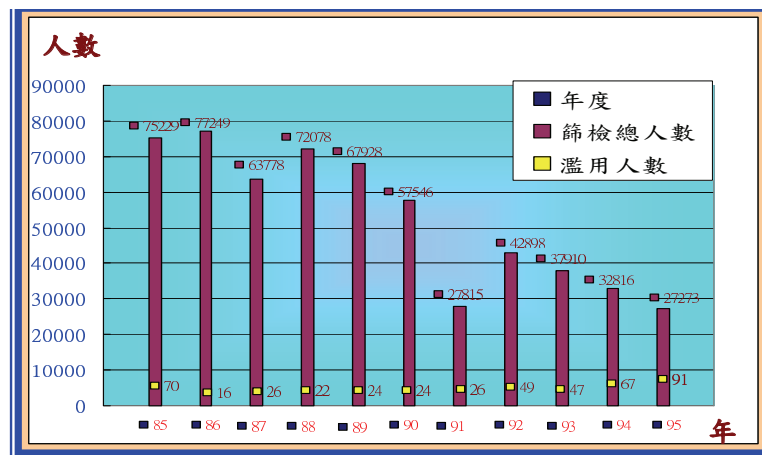
- (2) 95 年度共實施校園學生尿液篩檢，共計檢驗 2 萬 7,273 人（高中職 1 萬 1,455 人，進修學校 6,697 人、國中 7,176 人、國小 1,945 人），確驗陽性反應（疑似濫用或錯用藥物）學生計 91 人，佔整體尿篩人數 0.34%，立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輔導戒除成功率達 95%。另每梯次尿液篩檢除高中職學校派教官支援協助外，軍訓室分別派員至學校督導篩檢（如圖 5-23），支援與督導次數總計 130 人次，成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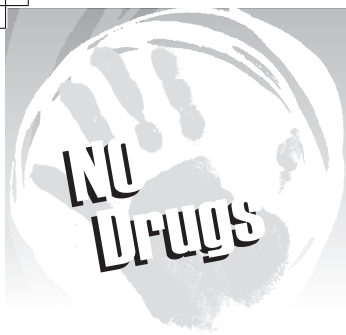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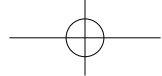


圖 5-23 高市教育局軍訓室春暉承辦人至學校督導協助尿篩說明

- (3) 95 年教育部撥發 2 萬劑快速檢驗試劑，針對校園疑似濫用藥物或高危險群學生實施隨機查驗，並配合尿液篩檢實施確認與輔導戒治工作。95 年共使用試劑計 8,495 劑，查獲濫用藥物學生計 10 人，分別納入列管及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
- (4) 為加強高、國中校園「藥物濫用」鑑識清查能力，提升隨機查驗成效，持續採購「毒品鑑識包」撥發學校，針對學生攜帶不明藥物到校時，查驗是否為管制藥品，以嚇阻校園藥物氾濫之情事。
- (5) 高市 85-95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濫用藥物學生人數比較表（如表 5-6）。

表 5-6 高市各年度「尿液篩檢」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6) 高市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戒治成果分析圖（如圖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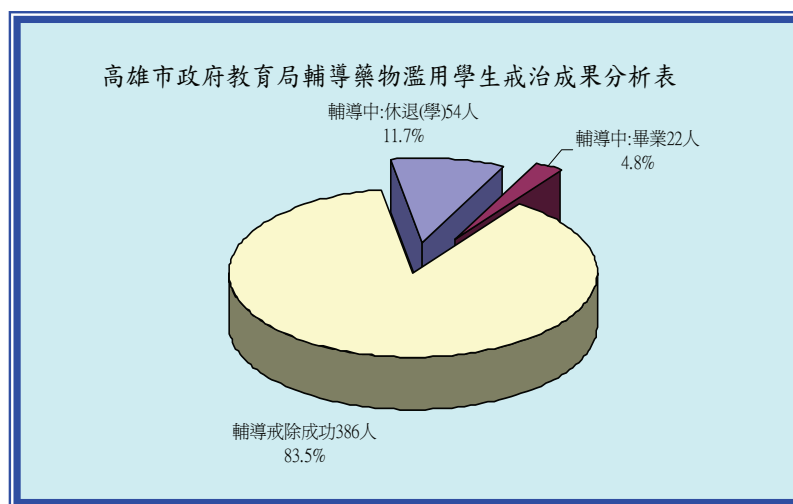


圖 5-24 高雄市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戒治成果分析

二、未來展望

(一) 確實執行尿液篩檢工作

尿液篩檢為防制藥物濫用重要的手段與依據，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持續對特定人員進行篩檢，並增進相關人員之檢測知能，有效阻卻不當使用藥物，以加強反毒效能。

(二) 持續高危險群尿液廣篩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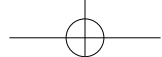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持續辦理全國性毒品嫌疑犯尿液廣篩調查計畫，監測檢出主要濫用藥物陽性率變化及新興藥物出現趨勢，以作為防制政策之規劃參考。

(三) 建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體系

為即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之流行趨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之檢驗件數及臺灣地區 99 家藥癮戒治醫療院所藥物濫用成癮者使用藥物之種類，除了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使用情形外，尚可就其年齡、性別、地區、職業及教育程度等流行病學資料及早提出因應及防範措施，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

(四)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網絡，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藉由學校、衛生及司法體系橫向支援及資源共享方式，有效導正濫用藥物之偏差行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輔，減少毒品危害。



96年 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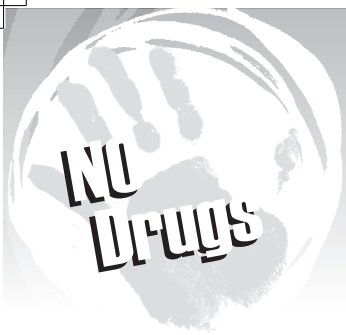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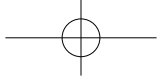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 教育部

- 1、校園囿於人力、經費及對象之限制，在宣傳對象及成效有其限制，故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擴大宣傳才能充分發揮拒毒宣教活動的最大力量；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度分別主動配合 398 個相關單位，辦理 1,256 場次反毒宣導教育(活動)，共計 471,081 人次參加（如表 5-7）。
- 2、為介紹「春暉專案」防制項目、範疇及特性，提供家長有關時下青少年「次級文化」型態、特殊語言，增進家長與學子間的關係，促進良性倫理互動，以期溝通、化解對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度共辦理座談會、園遊會、懇親會、簽名等親職活動 939 場次，計 552,306 人次參加（如表 5-8）。
- 3、結合「世界童軍百週年全國大露營」辦理「擁抱青春・活力無限」春暉主題館活動推廣校園春暉專案教育宣導，使參加人員能認識春暉專案五大工作(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並運用靜態展覽及動態活動，同時結合童軍榮譽制度與徽章制度，強化參與人員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概念，並發揮同儕影響力以擴大影響效果。
- 4、為及時防制並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95 年度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 32,019 人次，共辦理 9,134 次校外聯合巡查，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 5、臺灣省各縣市過去已建立 22 所「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如表 5-9），負責彙集與提供各項反毒文宣教材、教育資源與相關資訊，以供地區靜態展示之用，並研創各種動靜態宣教活動。但近年來因地方教育經費的限制，導致部分縣市「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無以為繼，失去原有功能。
- 6、運用「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排入各校行事曆，辦理教師及社團幹部「反毒宣講團」，建立教師正確認知及增加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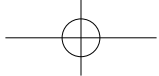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5-7 教育部「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縣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臺北市教育局	118	98	289,552	
高雄市教育局	98	85	173,542	
宜蘭縣校外會	46	46	17,566	
基隆市校外會	6	13	8,240	
台北縣校外會	121	156	305,003	
桃園縣校外會	35	56	118,445	
新竹縣校外會	9	21	26,138	
新竹市校外會	5	30	18,462	
苗栗縣校外會	11	24	18,621	
台中縣校外會	10	64	23,210	
台中市校外會	21	23	45,300	
南投縣校外會	5	9	13,950	
彰化縣校外會	33	47	22,576	
雲林縣校外會	12	127	55,359	
嘉義縣校外會	9	13	16,941	
嘉義市校外會	25	35	34,499	
台南縣校外會	144	135	35,991	
台南市校外會	13	166	116,710	
高雄縣校外會	12	65	23,712	
屏東縣校外會	10	27	21,456	
台東縣校外會	12	23	4,802	
花蓮縣校外會	11	23	13,321	
澎湖縣校外會	2	2	3,400	
金門縣校外會	16	76	7,382	
合計	784	1,264	1,414,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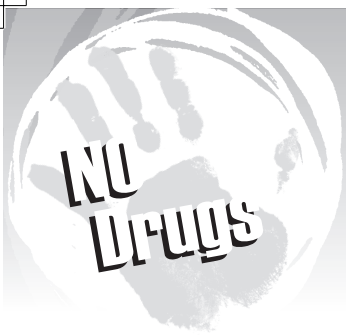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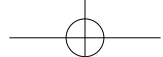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表 5-8 各縣市校外會「春暉專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縣市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7	5,928	親職教育活動種類計有： 家長座談、園遊會、懇親會、話劇表演、才藝表演、歌唱晚會、寫生活動、新生始業親子活動、親子健行活動...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26	19,690	
台北縣校外會	44	46,319	
桃園縣校外會	166	54,614	
新竹縣校外會	14	12,185	
新竹市校外會	33	24,589	
苗栗縣校外會	11	11,256	
台中縣校外會	64	14,049	
台中市校外會	18	14,300	
南投縣校外會	9	4,477	
彰化縣校外會	41	21,222	
雲林縣校外會	72	43,053	
嘉義縣校外會	21	9,385	
嘉義市校外會	25	20,035	
台南縣校外會	131	120,538	
台南市校外會	86	55,663	
高雄縣校外會	47	18,692	
屏東縣校外會	24	39,298	
台東縣校外會	18	7,093	
花蓮縣校外會	7	3,012	
澎湖縣校外會	0	0	
金門縣校外會	75	6,908	
合計	939	552,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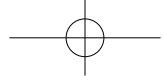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5-9 各縣市校外會 95 年度反毒資源中心宣教活動概況表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5 年[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反毒宣教活動概況表		
縣市	學校名稱	重要反毒宣教活動
宜蘭縣校外會	南屏國小 南安國中	於週會時間辦理反毒相關宣導活動、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反毒宣導議題、進行反毒測驗，增進學生反毒知識。
基隆市校外會	成功國中	加強國中、小學校「藥物濫用」鑑識清查能力，提升臨機查驗成效，以加強嚇阻藥物於校園氾濫之情事。
台北縣校外會	碧華國中	舉辦反毒教育才藝競賽
桃園縣校外會	南崁高中	歲末新春反毒義賣活動、反毒學測考場服務暨宣導 25 人、反毒統一發票捐贈暨宣導、反毒社區打掃活動、南天宮反毒社區打掃活動、北縣八里反毒打掃送愛心活動、圓光寺水陸法會反毒志工、虎頭山反毒淨山活動、反毒演講宣導教育、五酒桶山暑假反毒登山健行活動、反毒統一發票捐贈暨宣導人。
新竹縣校外會	峨眉國中	司馬庫斯宣教、內灣宣教、淡水宣教、車站宣導
苗栗縣校外會	後龍國中	辦理認識毒品圖片辨識展、反毒海報比賽展覽。
台中縣校外會	大雅國中	法律常識暨反毒教育講座、愛滋病防治教育講座、春暉月反毒宣教、毒害一生光碟全校收視、全民防毒，健康社會~ 反毒宣導、打擊毒品,遠離毒害暨全民國防教育漆彈競賽
台中市校外會	雙十國中	利用朝會時間宣導反毒教材、聘請專家學者於週會演講反毒議題、辦理反毒海報設計比賽，強化同學對反毒工作意象、查察特定人員，並實施尿液篩檢、每學期實施反毒認知檢測，瞭解同學對毒品認知程度，並針對不足方面實施再教育。
南投縣校外會	日新國中	辦理春暉反毒融入教學研習。
彰化縣校外會	田中國中	辦理法律反毒、愛滋防治巡迴演講、協助建置藥物濫用輔導網路。
雲林縣校外會	土庫國中	國中小尿液篩檢
嘉義縣校外會	東石國中	結合獅子會 300D-1 區、嘉義地檢署、衛生局、警察局、學生校外會及縣內各級學校辦理「反毒、關懷愛滋」嘉年華遊行活動。
嘉義市校外會	蘭潭國中	集會時宣導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海報、資料佈置，以達宣導效果。
台南縣校外會	麻豆國中	於週會時間辦理反毒相關宣導活動、辦理預防學生藥物濫用全縣研習、收視討論毒害一生反毒影片。
台南市校外會	崇明國中	辦理反毒演講、利用班會、週記寫作舉辦各類藝文比賽、辦理反菸毒常識測驗、反毒影片收視。
屏東縣校外會	鹽埔國中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生命教育反毒作文比賽、春暉專案評鑑光碟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廣設禁菸標誌、春暉專案海報文宣製作。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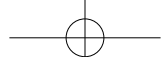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花蓮縣校外會	美崙國中	辦理反毒宣教、國中小尿液篩檢、辦理反菸毒教育測驗。
澎湖縣校外會	馬公國中	愛滋病及煙毒防制、春暉才藝競賽、尿液篩檢。
金門縣校外會	金門農工	由金門農工春暉社赴新市、山外地區實施反毒、防愛滋宣教並分送刊物及紀念品、舉辦反毒登山健行大會。

(二) 內政部

- 1、為維護及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避免社區民眾受毒品誘惑及毒品戕害，本部 95 年度編列 250 萬元反毒宣導經費，積極結合 13 個民間團體，補助新台幣 132 萬 5,000 元，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受益約 7 萬 5,000 人次，以積極行動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宣導社區民眾，拒絕毒品、遠離毒害。
- 2、深入校園加強法治教育宣導，補助民間團體進入校園辦理反毒宣導，並透過地方性廣播媒體通路、社區活動、電視媒體加強宣導，另印製宣導單張及辦理少年法治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反毒與法制教育宣導，俾期兒童及少年遠離毒品。
- 3、深入社區辦理多樣化的反毒活動，結合縣市民間團體於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藝文晚會、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會中，加強毒品認識及拒絕毒品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拒絕誘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以防制藥物濫用。(如表 5-10)

表 5-10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辦理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主/協辦單位	日期	活 動 內 容 (如：參加對象、參加內容、參加人數、辦理場次等)
推展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及正確休閒活動宣導會	社團法人台南縣星光身心障礙勵進會	95.2	透過講座方式增進青少年法律常識，以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之功效。
「反毒巡迴列車」—身心靈防毒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95.1-12	安排專家學者針對願意接受毒品知識培訓課程之教師或是在相關工作領域之專業人員，教導毒品辨識、了解毒品對身心靈的危害、吸毒個案之輔導策略與個案研討等課程，使反毒教育能在全國各地持續延續傳遞。本案預計在臺灣北、中、東各舉辦一場，每場招收 50~100 人，合計可培訓宣導講師 150~300 人。
95 年南部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校園宣導活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理想家庭促進協會	95.1-12	藉由生動活潑的多媒體演講宣導活動，使青年學子了解藥物濫用之成因、常被濫用之藥物種類及藥物濫用對身心之影響，以達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效。本案活動合計辦理 100 場，預計服務南部地區中小學兒童及少年共 3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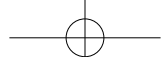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2006 青少年關懷 愛滋拒絕毒品宣 導演講暨有獎徵 答活動	世界和平婦女會 臺灣總會	95.1-12	藉由有獎徵答與宣導演講，增進青少年對愛滋病與毒品危害之了解及如何預防愛滋病、拒絕性與毒品誘惑，降低青少年愛滋病感染與毒癮人數，以確保青少年健康幸福與國家永續發展。本案活動預計至全國各級學校舉辦 100 場宣導演講，估計全國有超過 5 萬名青少年參與本案活動。
北區青少年「愛 滋、性、毒品」研 討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 臺灣總會	95.4	為加強愛滋病與毒品防制宣導，將於臺灣南北兩區各舉辦一場研討會，邀請關心愛滋防治、藥物濫用之學者專家、老師與實務工作者，經由經驗交流與傳承，使與會者瞭解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相關知識與學習生動活潑之演講技巧，未來可於學校與社區推廣愛滋防治與拒絕毒品之宣導，以降低青少年感染愛滋與藥物濫用人數。每場研討會預計有 80 人與會，南北兩場研討會合計共 160 人參與。
南區青少年「愛 滋、性、毒品」研 討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 臺灣總會	95.4	如上述。
九十五年度少年 法治教育研習	社團法人台南市 善牧全人關懷協 會	95.4	藉由校園法律宣導方式，增進中小學兒童少年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認識及了解犯罪對自身之影響，以使血氣方剛之青年學子更能守法保護自己及他人，以降低兒童及少年犯罪產生。本案活動預計舉辦 2 場，合計約有 150 名兒童少年參與。
雲林縣九十五年 度「愛滋病防治宣 導」計畫	社團法人雲林縣 百里香兒童青少 年關懷協會	95.7-12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兒童及少年增進對愛滋病感染途徑、性與毒品危害的瞭解，並能愛惜自己、拒絕誘惑；以降低兒少愛滋病感染人數，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健康幸福。本案活動預計在雲林縣國中、國小舉辦 20 場，合計約有 3,000 名學生參與；另配合文宣加強宣導，預計共有 30,000 名學生可因此了解愛滋病與毒品防治。
九十五年度青春 最 HITO—活力少 女暑期活動	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附設臺北市私 立佳音學舍	95.7	藉由多元化的暑假活動安排，使機構安置學員能度過一個充實之暑假，並能增進對愛滋病防治、毒品與消防宣導等觀念之了解，及獲得參與羽球、籃球、保齡球等正當休閒活動之機會。
青少年暑期防護 宣導—反毒、反飆 車三對三鬥牛競 賽活動計畫	台南縣永康市西 灣社區發展協會	95.7	藉籃球活動讓青少年紓發體力，以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並宣導反毒、反飆車，預防青少年犯罪。本活動分為青少年組、高中組及社區組，預計約有 500 人參與。



96年 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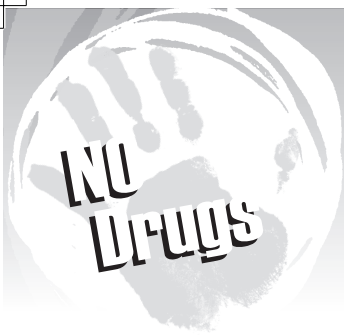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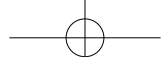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揮別 NG 牽手 鬥陣走~兒少保護 宣導服務」	社團法人中華好 家庭關懷協會	95.10-12	藉由生動活潑的戲劇校園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使兒童及少年更能肯定自己、珍惜生命，拒絕吸菸、吸毒、喝酒、飆車、自殺等自我傷害及偏差行為；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健康幸福。本案活動預計在臺中縣之國中、國小共舉辦 5 場，並配合兒少保護暨偏差行為防制等相關文宣發放，合計約有 2,500 名學生參與。
「預防少年飆車 吸毒犯罪宣導活 動」	台南縣佳里鎮延 平社區發展協會	95.11	透過青少年喜愛之勁歌熱舞表演活動及烤肉聯誼，吸引社區青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拒絕飆車及毒品防制之觀念，以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本案活動預計有 500 名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參與。
「反毒、反詐騙、 反飆車-親子心靈 成長營」	宜蘭縣水牛之友 會	95.11	藉由多元化之演講、小組討論及個案研討之宣導方式，增進青少年及其父母對反毒、反飆車及反詐騙法治觀念之了解，並促進親子關係之融洽。本案活動預計有 200 名青少年及其父母參與。
製作 2006 年青春 不搖頭數位動畫 及發表演出	中華漫畫家協會	95.5	藉動畫使反毒宣導內容更生動化、活潑化、數位化，充分達到傳播效果，對增進社區青少年及民眾毒品危害防治知識，甚具效果。
補助辦理毒癮患 者戒治工作	財團法人基督教 晨曦會	95.10	輔導毒癮患者戒治工作，其內容含生活管理、工作治療、教牧輔導，期能輔導毒癮患者明白生命之意義與價值，帶動身、心、靈、社會全方位之改變，使其復歸社會後能過著正面積極之新生活，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積極促進個人成長、家庭和諧及社會生產力。

(三) 法務部

1、加強少年毒品犯罪之研究

- (1) 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兒童少年毒品犯罪統計資料，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於本部網站刊載發布少年兒童毒品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 (2) 編撰 94 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完成「94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並刊登於本部網站，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
- (3) 編撰「9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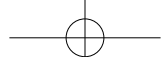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相關犯罪狀況，包含犯罪態樣、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資料，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 (4) 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乙書：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治等議題，主題包括「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啓示」及「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等研究，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 2、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於 95 年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教育部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特別針對拒毒反毒工作進行重點宣導及督導查緝工作。
- 3、結合好樂迪 KTV 舉辦「青春反毒快樂 SONG」反毒歌唱比賽，以受刑人於牢獄中獻唱宣傳歌曲方式，警惕和導正青少年「K 歌不 K 毒」及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並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於全省各電影廳院播放。
- 4、增印「拒毒空間」標幟（圖 5-25）4 萬張，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公共空間及營業場所張貼推廣，以結合縣市政府力量，發揮宣導效益。



圖 5-25 「拒毒空間」標幟

- 5、結合國際扶輪社共同辦理「反毒抗愛滋」健行暨愛心園遊會公益活動，擴大結合臺灣紅絲帶基金會、中華民國童子軍、女童軍、金格唱片等民間公益團體、企業，共同參與及贊助，向民眾宣導「反毒抗愛滋」的理念外，法務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各監所亦設置十五個攤位，展出防制毒品及愛滋病的相關成果、監所自營作業成品及更生事業商品。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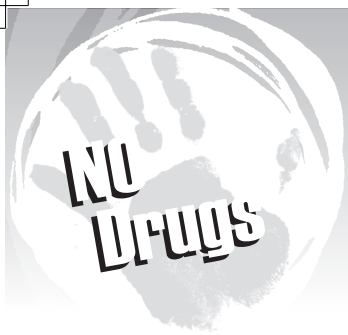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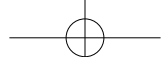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6、推動寒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1) 訂定「95 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分行實施：包括加強查緝偵查、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 (2) 結合遊戲業者及入口網站，建置「網路不敗」網站 (http://tpmr.moj.gov.tw/fun_summer2006/):置入少年常見網路遊戲違法行為之預防及自我保護相關資訊，全面擴大推廣。
- (3) 協調教育機關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情形，將前開網站相關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四) 交通部

交通部暨所轄單位共同推動之反毒宣導活動如下

- 1、觀光部分：如表 5-11
- 2、公路運輸部分：由各監理所站提供「認識毒品專輯」宣導，並於道安講習、行車安全座談會、各運輸（駕駛員）公（工）會理監事及代表大會等加強宣導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 3、航運部分：
 - (1) 基隆港務局為加強員工反毒意識與拒毒觀念，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陳坤波醫師到局，針對毒品分類、藥物濫用等對身心、家庭、社會影響加強宣導。
 - (2) 台中港務局整合港區資源，舉辦全面性反毒宣導活動，於港區明顯處所懸掛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宣傳海報，並結合港區各機關單位及港區附近地區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公益團體等，派車組成宣導車隊，實施反毒廣播宣導及發送反毒宣導小卡片。另定期參加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緝毒執行小組會議，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配合共同防治毒品犯罪。
 - (3) 高雄港務局轉發衛生署及教育部、法務部合編之「95 年度反毒報告書」至該局棧埠處、修造廠、港工處、安平港分局、馬公辦事處、布袋辦事處等單位加強宣導。
 - (4) 花蓮港務局於港口及行政大樓大門懸掛反毒宣導口號布條。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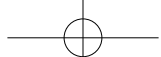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表 5-11 交通部暨所轄單位共同推動觀光活動之反毒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	主/協辦單位	活動內容
95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及南開技術學院辦理	95 年外語及華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邀請中華民國愛滋感染權益促進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台中國軍總醫院派員分別主講「HIV 及傳染疾病防治」、「檢疫須知」等課程，截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該項訓練在台北、台中、高雄 3 區已辦理 16 期次，結訓人數計 1,897 人。
95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世新大學辦理	95 年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職前訓練，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高雄市衛生局分別派員主講「檢疫須知及愛滋病防治」課程，截至 95 年 10 月 24 日止，該項訓練在台北、台中、高雄 3 區已辦理 9 期次，結訓人數計 942 人。
95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分別邀請宏恩醫院家醫科主任主講「旅遊保健及疾病防治」、台南市衛生局派員主講「旅遊保健及疾病防治」課程、訓練結訓人數計 152 人。
觀光旅館定期業務檢查(定期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	實施 95 年觀光旅館業務定期檢查，配合於其營業場所提供防愛滋病及反毒宣導文宣。
政策宣示配合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	1.配合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反毒之來函至各旅行公會以資宣導並請旅行業者、領隊及導遊人員轉知旅客注意。 2.於旅遊消費資訊中及函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時，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及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以免觸法。
配合其他機關宣導反毒	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辦理 95 年 12 月 12 日（二）上午 11 時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站 1 樓入境大廳南會面點舉行之「法務部反毒宣導短片-出國旅遊，不作運毒傀儡，不被毒品拖累」發表記者會事宜。

（五）行政院衛生署

- 1、參加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舉辦之「第四屆臺灣生技月」及「台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覽月」，與疾病管制局共同設置「愛滋病與毒品減害」宣導攤位，提供民眾文宣及諮詢服務。
- 2、配合行政院「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之執行，訂定工作成效評鑑基準表，並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暑期青少年族群宣導，並發展文宣品、教材及教具。

- 3、舉辦 4 場「遠離毒品才夠 HIGH」社區開講（圖 5-26），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局長俊生與民眾面對面進行意見交流。
- 4、結合教育部與行政院各反毒相關部會、高雄縣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95 年反毒嘉年華會」（圖 5-27）園遊會及晚會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針對青少年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圖 5-26 「遠離毒品才夠 HIGH」社區開講



圖 5-27 「95 年反毒嘉年華會」

- 5、辦理「七夕情人無毒愛情」（圖 5-28）、「毒品防制全國啓動」（圖 5-29）及「志工媽媽用愛打造無毒家園」（圖 5-30）等 3 場結合特定節日主題所辦理之活動事件行銷活動(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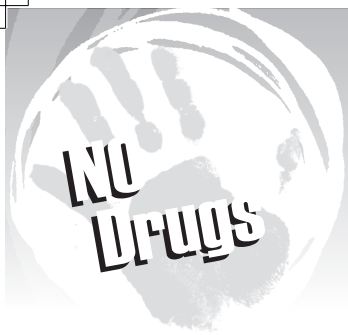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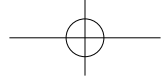
圖 5-28 「七夕情人無毒愛情」
記者會安排夫妻共談戒毒甘苦



圖 5-29 「毒品防制全國啓動」統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由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全國建立強而有力的反毒網絡



圖 5-30 「志工媽媽用愛打造無毒家園」
由過來人分享戒毒心得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 6、95 年度共補助 48 個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約計 2,0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300,000 人次，包括：監所收容人宣導與輔導、種子師資及志工培訓、工作坊、生活營、反毒相聲、反毒舞蹈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有獎徵答、文宣設計製作、反毒光碟及兒童繪本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
- 7、鼓勵社區自主提案，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95 年度共補助 16 個社區(占全部申請社區之 20%)，共計結合 212 個民間單位，辦理 356 場活動，約 102,719 人次民眾參與。

(六) 行政院海巡署

- 1、將反毒項目納入全年教育宣導，藉集會及巡迴醫療時機向同仁介紹。95 年度計辦理 159 場，共 6,086 人次（如圖 5-31）。
- 2、結合行政院反毒相關部會，假高雄縣立體育場辦理反毒主題相關宣導，會場展示本署緝毒能量及成果，成效良好（如圖 5-32）。



圖 5-31 行政院海巡署反毒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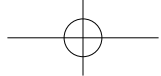
圖 5-32 反毒嘉年華會活動

(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請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會直屬工會等，於重要集會及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時，將反毒宣講教育納入訓練課程中，並轉知會員工會，適時廣為宣導反毒教育觀念。

(八) 內政部役政署

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中遴選具備表演學力、經驗及興趣之未役役男並甄選曾獲全國音樂比賽冠軍之役男組成反毒大使團，組成樂團、舞團及劇團，由役男編導年輕族群易於接受之反毒歌舞、行動劇，以提昇宣導成效。目前反毒大使團應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邀請，前往實施反毒宣導，95 年計宣導 29 場次 13000 人。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九) 臺北市政府

結合學校、社區、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之春暉宣導活動計有：

- 1、辦理「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反飆車宣導活動，為倡導反毒、反黑及反飆車之觀念，並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透過歌唱、舞蹈等活潑多元化之宣導方式，灌輸青少年正確觀念，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約計 3,000 人參加。(如圖 5-33)
- 2、發展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春暉社團，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並配合「春暉專案」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總計實施 65 場次，參與師生約 31,028 人次。辦理「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學生校外會」及「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疾病管制院區及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等單位至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專題演講、「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及各類競賽活動（寫生、漫畫、國小象棋團體錦標賽）等以提倡健康休閒活動，讓學子遠離毒害。(如圖 5-34 至圖 5-38)



圖 5-33 「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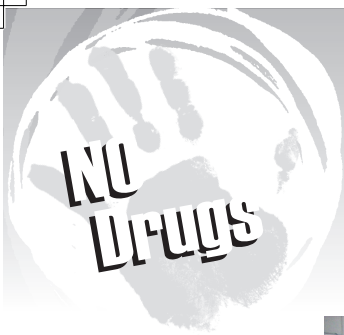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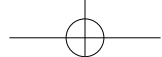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圖 5-34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



圖 5-35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內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圖 5-36 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圖 5-37 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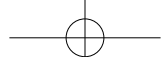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圖 5-38 「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

(十) 高雄市政府

- 1、適時更新「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網站，除廣續蒐集反毒相關手冊、書刊及文宣資料等，並由學校藉社團、志工或戶外教學辦理社區交流、參觀與服務宣導。另妥善運用網路交流申請與查詢資料，作為隨機教育題材，發放或宣導，提升社區與校園反毒成效。
- 2、將濫用藥物學生二級輔導諮商直接納入現有「高中職適性學習心理專業人員巡迴諮商」計畫與「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二級輔導機制，實施轉介、輔導諮商與治療服務，並做好各項輔導紀錄備查。
- 3、召開市府「毒品防制小組」會議、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如圖 5-39），結合市府局處機制與功能，建立中心整體機制，藉由「防毒、緝毒、拒毒、戒毒」等四大反毒執行面著手，共同打擊毒品，來遏止毒品氾濫，減少浸染校園。
- 4、本市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查緝、衛生局「戒毒」輔導戒治機構、本局校外聯巡訪查與學校教育宣導等工作，建立「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四方面通報機制與輔導戒治工作，尤其針對夜間不當場所校外聯巡查察輔導，關懷學生在校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沾染惡習。
- 5、利用「95 年度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示範觀摩」座談會、暑期軍訓工作研習及民間機構辦理宣導活動，期間將新興毒品圖片與各式反毒文宣品設攤展示宣導（如圖 5-40）與發放，總計 16 次展示發放，以加強本市社區與學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圖 5-39 高市前葉代市長揭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致詞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圖 5-40 本市反毒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文宣展示與發放宣導情形

二、未來展望

(一) 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培養反毒正確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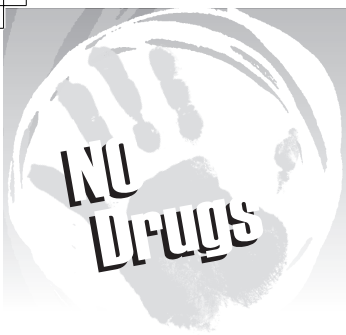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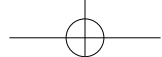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透過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積極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二) 精進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教材

- 1、鼓勵各級教師積極從事物質濫用有關專題研究與教材研發，持續辦理反毒師資培訓，以精進宣教工作。並結合反毒教育資源，充實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功能，針對特定族群研製適性文宣及活動，期有效遏止毒品氾濫。
- 2、為深入社區、學校，以擴大宣導毒品危害，役政署亦與目前推動之替代役投入公益服務政策結合，並持續招募新血遞補，充實演出內容，以提昇宣導成效。

(三) 強勢推動反毒宣導

結合政府及民間各界文宣資源，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強勢宣達反毒理念及法治觀念，並加強社區鄰里文宣資源，擴大參與層面，以提昇整體反毒意識。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 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志願服務在人類發展過程中，漸由互助行為發展到社區與有組織結社方式來促進共同福利。隨著 21 世紀世界發展，服務也融入學校課程中，成為「服務」與「學習」並重的新發展趨勢。事實上，志願服務內涵也就是志願精神（Volunteerism），是以他人為導向，不求回報而透過個人自由意志決定對社會做一種有益、有建設性的工作。因此志願服務對於一生當中身心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青少年是非常重要的，透過參與服務青少年能體認社會層面，融入社區生活，建立有意義的生活方式，進而減少因無聊疏離受毒品誘惑機會。

一、工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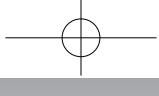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青輔會

青輔會於 95 年度補助 109 個中等學校及民間組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計畫，以強化青年志工及服務學習風氣。同時，更積極推動多元化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招募了 549 隊社區志工、782 隊教育志工、39 隊國際志工及 73 隊閱讀志工來辦理主題性服務方案，計有 52,635 人次青年志工參與，讓青年朋友藉由志願服務工作，提升休閒品質，遠離毒品世界。

除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動外，本會亦辦理 95 年度「遊學臺灣」活動，以優良休閒育樂活動內容吸引青少年朋友參與，拒絕毒品誘惑：共辦理「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四大主題，辦理 19 條行程活動，共計 550 位青少年朋友參與；同時亦一併在全國舉辦 12 場次的「達人開講」活動，邀請專家開講臺灣各地風俗民情，總計有 505 位民眾參與。本會亦剪輯演講內容置於「遊學臺灣」網站上，供民眾免費閱聽，有效提升活動效益。而至 95 年 9 月底，遊學臺灣網站累計點閱人次達 45,747 人次。

（二）教育部

各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多已號召有志服務之青年學生成立「春暉社」，運用社團活動及社區服務時機協助推動本部春暉專案各項教育宣導工作，並結合跨校際及社區功能，辦理反毒單車淨灘、志工照顧、飆舞競賽、三對三籃球賽、滑板、棋藝、寫生、辯論等多元化休閒活動，計 3 千多場次。另高雄市舉辦 95 年度「反菸毒、反暴力、反賄選」漆彈射擊競賽（如圖 5-41），計有高中職及國中共 63 校組隊參加競賽，參與人數總計 780 人，藉寓教於樂提倡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遠離菸毒、反對校園暴力的立場。



96年 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由各校「春暉社團」配合校外社區反毒志工服務，實施反毒宣教及服務宣導如社區打掃、淨灘、表演工作，如市立鼓山高中春暉社至旗津海灘實施淨灘活動（如圖 5-42），籲請民眾注意毒品危害，將反毒宣導教育由校園推展至社區，成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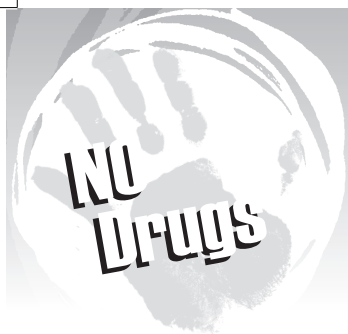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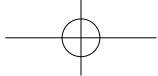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圖 5-41 本局舉辦 95 年度「反菸毒、反暴力、反賄選」漆彈射擊競賽開幕情形



圖 5-42 本市鼓山高中春暉社至旗津海灘實施淨灘活動情形

二、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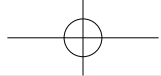
- （一）持續推動學生、青少年社團結合社區服務、辦理正當休閒活動，積極宣導反毒意識，健全身心。
- （二）結合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加強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及推廣實驗計畫。
- （三）加強服務學習行銷，並鼓勵優良方案加以推廣。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六部分

戒毒篇

壹 前言

貳 工作現況

參 未來展望

肆 小結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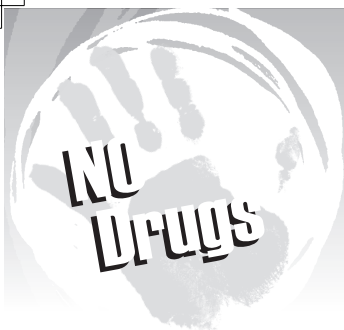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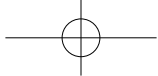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國防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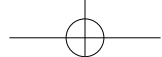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壹、前言

毒品在世界各地造成普遍的危害，不論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或是貧窮落後的國家都不能倖免於難。而毒品使用者在對愛滋病之正確認知有限的情況下，共用針具、稀釋液及稀釋容器，導致其感染愛滋病毒人數快速飆升。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95 年 1 至 12 月，藥癮者約佔當年愛滋新增感染者 6 成。

毒品濫用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和龐大支出的社會成本，促使防治毒品危害課題成為世界各國急欲探究及防範的重要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除司法課責外，也逐漸被視為以「病人」的角色來對待。

探究成癮行為的復發，儼然不再是單純的為滿足生理的戒斷難耐，存在於渴癮背後的複雜因子，不得不讓我們將成癮行為視為一種慢性復發的疾病，而其治療則是一種「長期恢復的過程」，包括生理、心理、行為、態度、家庭、人際關係等多重因素，都是恢復過程之一環，所以完整的成癮治療模式，除前段司法體系之強制勒戒或醫療體系之自願戒除生理治療外，更須有連續性之心理復健，將治療過程延伸，並結合民間機構，提供一個保護性的居住社區，重建其生活模式及對外界生活環境的適應，提供物質濫用成癮者綜合性、連續性之人性化戒治醫療服務，使個案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下回歸社會，防止成癮復發。

貳、工作現況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一) 修正「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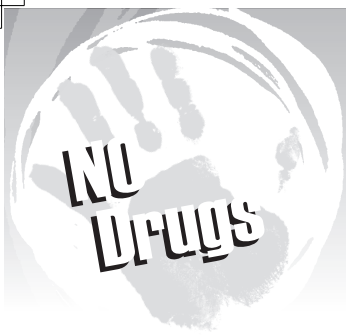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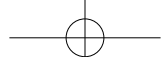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為使觀察勒戒期間，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定更為嚴謹、客觀，爰將觀察勒戒作業流程中之「生理解毒與觀察勒戒期」、「判定期」酌予延長，讓勒戒處所人員與支援醫療人員等判定小組成員有充裕時間進行面談與觀察，茲修正「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

(二)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95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台法字第 0950034892 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

(三) 公告「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之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並將前揭作業基準併同名稱修正為「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

為使辦理替代療法之執行機構有所依循，衛生署於 95 年 3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8926 號公告「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之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準」，嗣為因應未來擴大服務之需求，並提升替代療法可近性，爰修正前揭規定，將有關替代療法執行機構與人員之資格條件以及施行原則等酌作修正，並一併修正本作業基準名稱為「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於 95 年 11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50210219 號公告修正。

(四) 為使第一線工作人員執行減害計畫及個案參與減害計畫均有適當依據，衛生署業著手修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於修正草案增列第八條：

- 1、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藥癮替代治療等機制。
- 2、前項實施對象、方式、內容、機制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3、實施或接受前二項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藥癮替代治療等行為者，除違反本條例規定外，不負刑事責任。

二、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為因應全球新興合成毒品之流行趨勢，並提升國內毒品防制工作之成效，行政院重新以預防的角度思考反毒策略之作為，從95年6月起，反毒工作新增「防毒」區塊，其核心工作項目之一：即建立藥物資訊蒐集及藥物濫用通報機制。過去藥癮戒治工作，對國內各精神醫療機構參與通報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進行分析，除反映國內藥物濫用之現況外，同時呈現歷年資料變化之趨勢，這些重要的藥癮相關資訊蒐集，即為新成立的防毒組重要的工作內容之一，透過資料分析，將可進一步推動藥癮情資互通與分享，促進情報交流管道。

因此，95年工作現況有關藥物濫用個案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等資料內容，將歸入防毒監控篇「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篇幅中撰述。

三、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一) 觀察勒戒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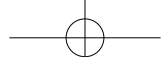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1、收容情形：

法務部目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於各看守所（19 所）、少年觀護所（18 所）附設勒戒處所，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在所受觀察勒戒人共計 1464 人（男性 1189 人、女性 275 人）。

2、勒戒期間：最多兩個月。

3、觀察勒戒業務及執行方式：

-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由衛生署指定醫院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之。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2) 勒戒處遇：法務部訂有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俾利勒戒處所遵循辦理。勒戒所依此辦理觀察勒戒人之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同時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與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合作，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吸毒犯觀察勒戒期間之教化輔導工作。
- (3) 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二) 強制戒治現況

1、戒治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分別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新店、臺中獨立戒治所及 10 月 1 日成立臺灣高雄、臺東戒治所，其他尚有 14 所（含 3 所女子）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

2、收容情形：截至 95 年 12 月底共收容受戒治人 2165 人（男性 1819 人、女性 34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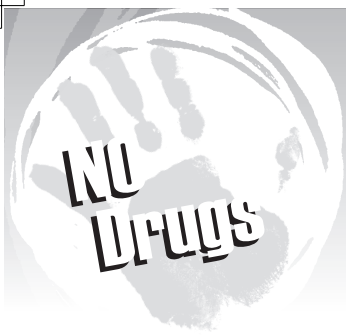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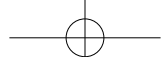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3、戒治時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戒治時間為 6 個月以上，不得逾 1 年。

4、戒治處分流程：

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等三個階段依序進行。調適期著重受戒治人之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之培養；心理輔導在激發受戒治人的戒毒動機，並進而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社會適應期則協助受戒治人學習人際關係之處理，以及問題解決之能力等。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三個階段都考核合格（共六個月以上）者，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5、戒治業務及其執行方式：

- (1)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訂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要求戒治所聘任具有所教授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並須每年就教師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以決定下一年度是否續聘該名授課教師，以維護教學及受戒治人學習品質，俾利戒治成效提昇
- (2)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戒治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之編制，使其於戒治所內提供受戒治人藥癮相關之心理社會議題之專業處遇。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 (3)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除法務部頒定之三階段處遇課程，及戒治所中專業人員針對受戒治人需求及心理狀態提供適當之個別或團體處遇外，獨立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等，增加所內戒治輔導人力，提供更多元化的戒毒輔導方案，如新店戒治所的笑笑功戒毒輔導方案、新店戒治所與台中戒治所的宗教進駐方案；此外，也將努力克服經費、空間、師資等問題積極開發短期技能訓練，如電腦班、烘焙班等，以為受戒治人出所就業做準備。
- (4) 所外戒治醫療資源之引入與結合：衛生署於 95 年 3 月 22 日至 95 年 5 月間陸續召開數次「法務部戒治所戒治醫療資源整合事宜」相關會議，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戒治所的合作，擬定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新店戒治所之合作單位包括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與八里療養院；台中戒治所則與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合作，兩獨立戒治所皆業已開始展開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四、衛生署指定藥癮機構服務現況

針對藥癮的治療模式，採用涵蓋生物、心理、社會層面(biopsychosocial aspects)的「整合模式」，將戒癮治療過程分為「生理解毒期」、「心理復健期」、「追蹤輔導期」三個階段，藉由各院現行所具備的資源，分別在不同之階段，提供藥癮戒治服務。

第一階段(生理解毒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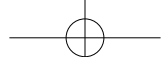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一般約需一至二週，以門診或住院之方式進行。如因施用毒品過量造成急性中毒，則給予相對應的拮抗劑。針對停用毒品後出現的戒斷症狀，給予相對應的促動劑，及其他症狀導向的治療用藥。

第二階段(心理復健期)：

主要目標是進行心理及社會處遇，詳細評估個案的精神狀況，辨別是否有其他共存的精神疾病，給予必要的治療。此外，協助個案建立戒癮動機，辨認容易使用毒品的高危險情境，設法給予改變或避免；了解個案生活的壓力源，協助調適壓力，降低使用毒品的衝動。

第三階段(追蹤輔導期)：

主要目標是防止復用毒品、恢復正常社會、職業、人際功能。對於確有戒癮動機者，給予抗渴癮藥物(如：那曲酮naltrexone)，以減低其求藥之行爲。此外，目前正積極研究發展以「減害」(harm reduction)為宗旨的「維持治療」(maintenance therapy)，亦即以長效、安全的促動劑藥物，取代短效、非法藥物的使用，減少藥癮個案之求藥行為、用藥後果對其自身以及對整體社會的危害，促進藥癮個案回歸正常生活。在心理及社會處遇方面，生活形態的改變、維持安全的生活環境、恢復正常的人際關係和正常的



96年 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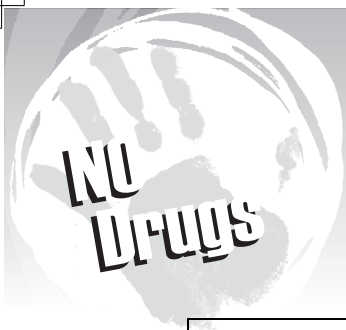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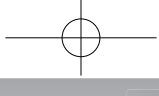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工作適應，都是非常重要。自助團體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在參與自助團體的過程中，可提供藥癮者有改變及認同的機會，脫離被藥癮控制的生活。

95年度經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134家，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6家，藥癮戒治醫院112家，藥癮戒治診所16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成癮物質禁絕後的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上開機構名單已於95年4月7日公告於衛生署網站上(詳表6-1)。

表 6-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博仁綜合醫院	松山醫院
國泰綜合醫院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培靈醫院	國軍北投醫院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	羅東博愛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署立宜蘭醫院
蘇澳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三總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名恩療養院
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亞東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靜養醫院	恩主公醫院
宏慈療養院	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國軍桃園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壠新醫院
居善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天晟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大千綜合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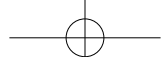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維新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游文治精神科診所
康誠診所	心身美診所
家康診所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光田綜合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賢德醫院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童綜合醫院	清海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心海診所
國軍埔里榮民醫院	埔里基督教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惠承診所	衛生署彰化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秀傳紀念醫院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靜萱療養院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署立朴子醫院	國軍灣橋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華濟醫院	嘉義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國軍退輔會永康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心理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安平診所
蔡明輝診所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安立診所	歐大正診所(小天使聯合診所)
國軍左營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靜和醫院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建佑醫院	開興診所
國良診所	安泰醫院
屏安醫院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精神科
龍泉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寶建醫院	興安診所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衛生署台東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鳳林榮民醫院
玉里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	福田耳鼻喉科診所

五、結合藥癮戒治機構建置—完整通報體系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構，擴大通報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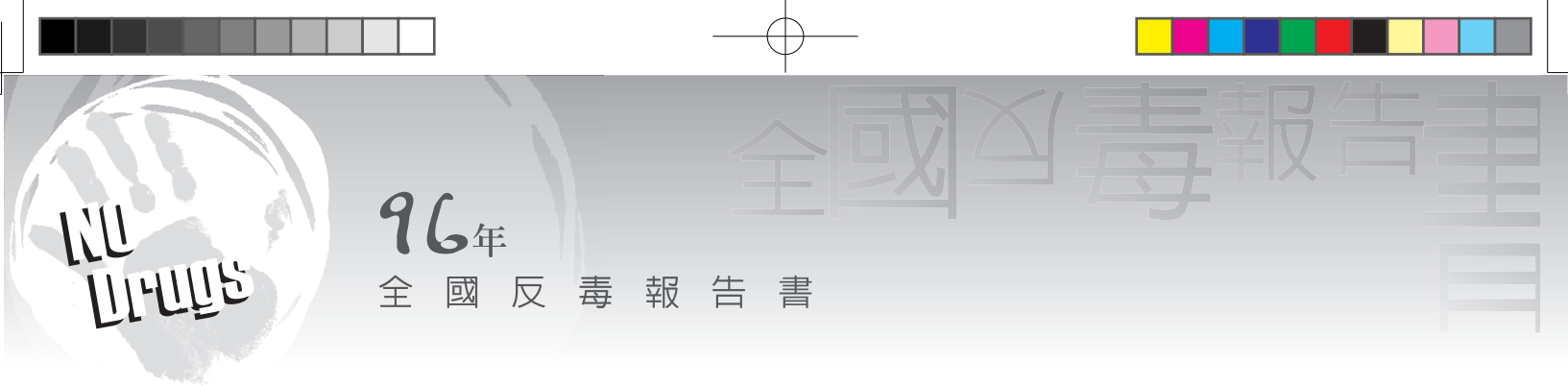
持續輔導及開發新的醫療機構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以瞭解更完整的國內藥物濫用現況，並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包括目前流行之新興濫用藥物，以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達到預警功能。截至 95 年底共計 120 家醫療機構參與通報，較去年新增 13 家醫療機構，通報案件數達 11,967 件，資料除作為監測管制藥品及新興毒品的濫用趨勢外，並定期彙整分析提供國內各相關主管機關，作為制定管制藥品及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

(二) 加強對毒品供給面資料之掌握

完整藥物濫用通報體系之資料來源，除建構上述藥物需求面之資料外，對於由檢、警、調、憲、海巡等司法單位所緝獲之毒品量、破獲之毒品相關案件與涉案人數等統計資料，亦請法務部協助提供，使管制藥品濫用或毒品防制，建立於更完整資料的基礎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每月均可獲得由此通報體系所彙整分析之資料，對於掌握國內毒品現況與歷年藥物濫用種類之流行趨勢變化，提供最新的資訊。

六、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一) 鑑於臺灣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因毒品而衍生之治安、傳染病問題對社會安全造成極大的危害。因戒治所缺乏足夠毒品戒治醫療人員及戒治醫療措施，導致戒治處遇成效不彰。爰此，衛生署於 95 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資源整合事宜」會議，決議衛生署及法務部以夥伴關係，合作辦理法務部獨立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業務，並請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分別規劃臺灣新店、台中戒治所醫療合作試辦計畫，並且自 95 年 5 月起，分別於新店戒治所及臺中戒治所先行實施。藉由醫療資源導入與整合，協助有毒癮之民眾，完成生理及心理毒癮戒治療程，進而擺脫毒害，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戒治所內評估人數 1123 人，進入治療人數 840 人，個別諮商 1135 人次，團體治療 6917 人次，醫療處遇總人次 9175 人次。另 95 年 10 月 1 日甫成立之台東戒治所與高雄戒治所亦分別指定由衛生署玉里醫院及衛生署嘉南



療養院密切洽談合作事宜，以完善戒治醫療資源。

(二) 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收容愛滋毒癮病犯

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與毒品成癮關係密切，復考量目前愛滋病疫情嚴峻，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引進專業醫療資源提供戒治所，法務部爰研擬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俾使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受戒治人有接受戒治之機會。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一讀審查通過。為減緩國內毒癮愛滋疫情擴散，初步規劃研議指定新店戒治所針對毒癮愛滋病犯施行替代療法可行性進行試辦。

七、發展社區輔導追蹤及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

衛生署自95年4月開始，即積極與法務部所屬新店及台中戒治所合作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提供強制戒治收容人毒癮戒治醫療服務，並進行相關研究計畫。

為延續所內戒治成效，使戒治收容人於離開戒治所後，回歸社區能持續追蹤輔導。爰此，衛生署委託衛生署八里療養院及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辦理「發展社區輔導追蹤及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

(一)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 1、以個案管理模式（Case management）為基礎，整合各種專業醫療社會資源，協助其個案持續戒治，以因應部分支持系統薄弱個案之需要，強化個案功能，並且發展「社區輔導系統」，其中包括五大處遇方式，分為「替代療法」、「一般輔導」、「治療性社區」、「社會資源連結」與「醫療照護」。其中「治療性社區」處遇，是與露德協會等民間、宗教機構，利用該機構既有之治療性社區模式，提供經費與個案轉介服務，希望建立有效之本土化之藥癮社區追蹤治療模式，建構個案之社區支持系統與資源轉介網絡，以期有效降低藥癮個案之再犯率並防止成癮慢性化，進而減少相關社會成本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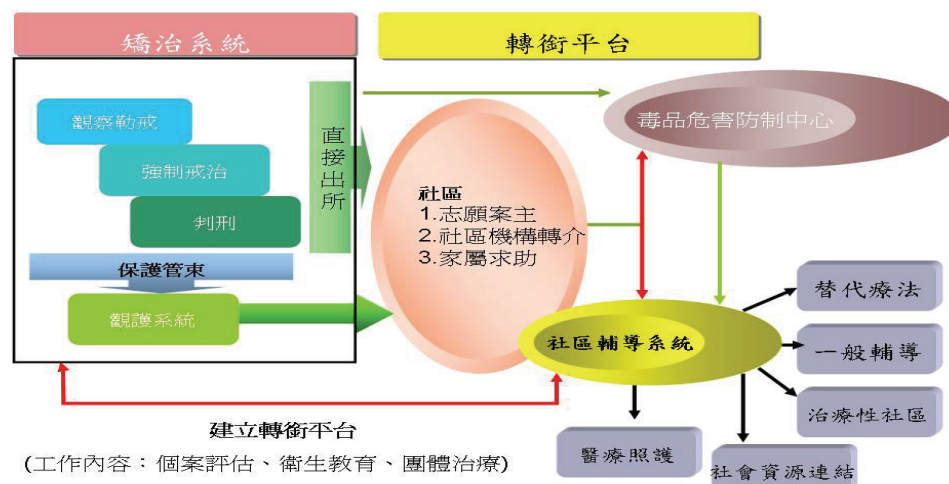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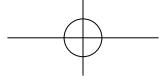


圖 6-1 社區輔導系統示意圖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本計畫一方面接受臺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另一方面也與臺灣新店戒治所合作，於所內進行個案出所準備介入處遇，以團體工作進行，期望落實三級預防理念，並與個案先期建立關係。因此於臺北縣 374 萬人口中，經統計目前約有兩千位藥癮者。

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服務內容進行量性統計分析，依據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等資料，可進行下列統計分析：

性別：

個案絕大部分為男性，僅百分之九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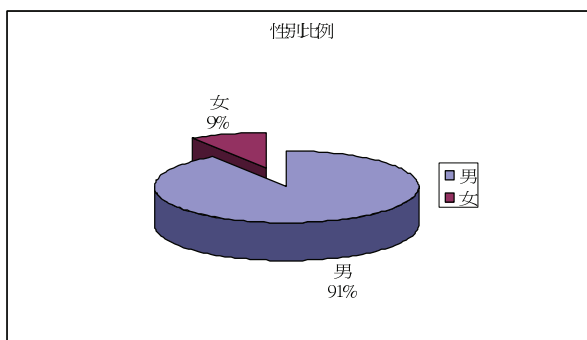


圖 6-2 個案性別統計分析圖

教育程度：

個案約一半為國中學歷，約 3 分之 1 為高中職學歷，餘為小學學歷，個案中無未受教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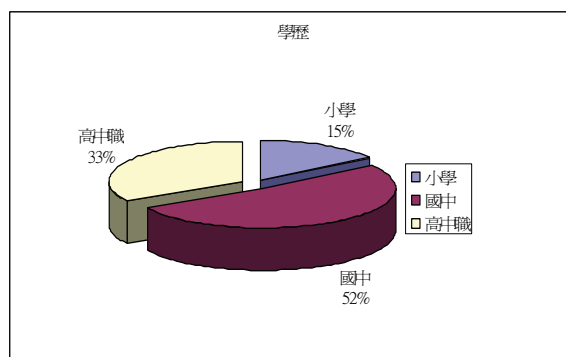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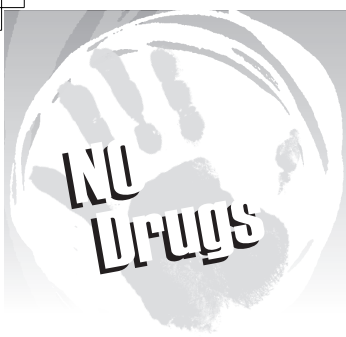


圖 6-3 個案教育程度統計分析圖

2、美沙冬藥癮減害門診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於中和成立美沙冬藥癮減害門診，自 95 年 10 月開始收容一級毒品海洛因患者，初期收治 50 名自費毒品病患之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200 名免費毒品病患愛滋個案之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自執行計畫以來，共定期召開 4 次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協調會議與工作會議，統籌規劃減害醫療方案內容，整合各單位行政及專業資源，檢討並修正原有執行方案。替代療法減害計畫之醫療團隊，爲了達成整合醫院與所內治療人力，使受治療之個案在門診接受藥癮衛生教育與精神醫療評估與治療，退出後能銜接藥癮治療追蹤，及最後使治療個案出所後不再使用毒品、增加生產力，減少危害治安。徹底執行「毒癮治療，一個也不能少」的理念，醫療團隊與戒治所團隊共同合作，針對個案個別狀況，分別安排適合的治療模式，即使個案有另案殘刑，仍給予最大的治療。自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共設立 52 門診診次，檢驗 98 人次，收治 85 人，2 人未收案，9 人等待初診，收治個案中其中 21 人爲愛滋病個案。

(二)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1、社區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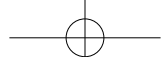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爲強化治療之延續，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針對臺灣臺中戒治所出所之個案給予持續性的追蹤，95 年 6 月起至 12 月由臺灣臺中戒治所出所者計 207 位，無另案殘刑者有 120 位，電話追蹤共 208 次，由本人接聽之比率爲 26.44%。

- (1) 9 月份起舉辦家屬座談會，邀請家屬到戒治所內了解醫療處置情況，以提高家屬同意受戒治人接受追蹤輔導的意願。
- (2) 加強出所前之個別會談，於出所前就使受戒治人與個案管理師建立醫病關係。
- (3) 以草屯療養院的藥癮團隊人員擔任個案管理師，以淡化司法色彩降低受戒治人抗拒。
- (4) 自 9 月份至 11 月份每月舉辦家屬座談會，參加的家屬人數由 1 人至 4 人不等。

2、治療性社區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負責試辦公立藥癮病人長期居住性治療復健計畫，地點選定於該院區旁原法務部病監。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開幕啓用，可收治 30 位物質濫用患者，未來將視試辦成果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治療性社區是沒有用藥物（Drug-free）的居住性機構，應用等級制度模式的治療階段，來反應在病人的個人及社會責任，透過各種團體的過程以產生同儕影響力，有助於病人個人學習及內化社會規範以及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治療性社區與其他治療模式的不同在於治療性社區應用由治療者與病人共同組成的社區，治療焦點置於改變負面的思考及行爲模式，其方法是經由個別以及團體治療，在團體中與同儕的互動，社區爲基礎的學習、面質、遊戲、及角色扮演，積極的反應社區中的價值與教育，並以有規律的日常活動用來克服凌亂的生活作習，並且要教導他們如何規劃、執行、及完成目標。治療性社區成員透過結構與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非結構性互動方式，以影響與藥物使用有關的態度、感知以及行為，故治療性社區運作的重要原則為社區是一個改變的媒介及自助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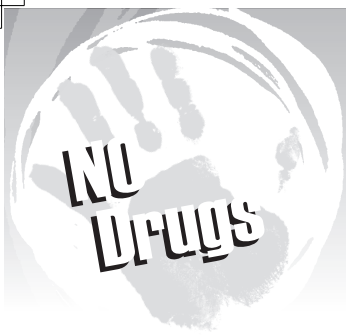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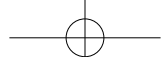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3、強化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慈善公益團體辦理吸毒犯出獄人收容輔導業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具輔導經驗的基督教晨曦會、沐恩之家、主愛之家、歸回團契、恩福會、露德之家、恩典之家等福音戒毒團體，於台北、士林、板橋、新竹、苗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地，辦理吸毒犯出獄人的收容及輔導（即中途之家）業務。實施為期一年半的心理復健課程，協助學員戒除毒（心）癮，遠離毒害，重新適應生活，以預防再犯。95 年 1-12 月，收容輔導中之吸毒犯更生受保護人約 229 人。增進各地檢署結合更生保護系統資源，建立毒品犯出監（所）後，為期一年之輔導追蹤機制，提供就業、就學、就養等協助，助其穩定適應社會生活。

八、將替代療法列為治療選擇方式之一

從92年至94年，臺灣每年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為我國愛滋疫情最嚴峻的時刻。分析其原因，主要為藥癮者施打毒品共用針具。尤其是94年，新增愛滋感染者當中有7成都是藥癮者，創下歷史新高，藥癮者共用針具感染愛滋成為我國愛滋病防治上的新隱憂。為因應疫情變化，衛生署迅速與國際接軌，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的成功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並有相當成效的減害策略，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民國94年12月6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而替代療法為該試辦計畫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初期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南縣選定6家醫院開始推動替代療法。試辦半年，經初步評估確有成效且為因應藥癮愛滋疫情，於95年7月提前擴大實施，截至96年1月4日，全島22縣市共有19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療法服務，治療人數共計1,146人，服藥人次95,225人日。

從醫療角度而言，毒品成癮是一種疾病，藥癮者需要衛生醫療專業協助，替代療法是藥癮戒治的一環，使一時無法戒毒的人，以口服危害較低的替代藥品，取代已知危險較高的靜脈施打毒品方式，並輔以追蹤輔導、教育與轉介戒毒；除改變藥癮者注射毒品的行為之外，更希望藉由此一介面，不斷提供藥癮者教育諮商，及其所需生理、心理、社會支持系統的相關協助，給予藥癮者完整且持續性的專業服務，使他們可以維持正常生活，無須過著每天找藥甚至因而犯罪的生活，提供他們一個穩定工作及重新回歸社會的機會，進而戒除藥癮，重新展開新的生活。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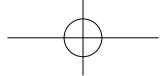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替代療法主要是提供長期之替代藥物治療(如美沙冬 methadone、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等)，並提供復健方案，包括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團體心理治療等。

為提升美沙冬替代療法可近性，擴大傳染病防治成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專案採購充足美沙冬23,304瓶(1,000ml/瓶)，估計可供應200萬人日運用，並將愛滋感染及其他一般藥癮者均納入免費使用美沙冬藥品之對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優先支應藥癮愛滋感染者其他相關醫療費用，並提出多元化配套方案，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執行替代療法計畫。另為擴大服務層面，結合衛生及司法部門資源，於96年2月起辦理「臺灣新店戒治所美沙冬替代治療試辦計畫」，並視試辦成效研議逐步擴大辦理之可行性。此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亦投注經費建置替代療法資訊系統，以勾稽個案是否於不同醫療院所間重複參加替代療法治療或服藥，並管控全國美沙冬藥品使用總量，以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並供儲備藥品數量參考。

為使替代療法能發揮有成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94年8月起，同時推動清潔針具計畫，截至95年底，全國已擴增為23縣市設置730處清潔針具及衛教諮商服務站，免費提供清潔針具，以避免藥癮者共用針具，同時藉由清潔針具計畫，建置輔導諮商與衛教平台，維持與藥癮者聯繫之管道，對於有意願轉介戒毒或參加替代療法的個案，協助轉介並予輔導。截至95年12月底，全國累計發出針具數超過45萬支，每週發出針具約3萬支，參與計畫的藥癮者累計超過7萬4千人次，每週約有近5,000人次；使用過針具回收率也從初期不到1%逐步提升至目前的21%。

減害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跨單位的合作，改變社會安全部門及衛生單位對我國毒品管控政策之思維模式，使國內愛滋疫情自發現第一例愛滋個案以來，出現首度的逆轉下降，95年一整年臺灣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為2,942人，比前一年的3,399人減少了450多例，而藥癮者佔所有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由94年的72%降至95年60%，顯示減害策略的移植與運用在臺灣亦為有效之防治策略；另國內專家依據實施減害計畫前後愛滋疫情變化推估，預估至民國2010年，毒品病患感染愛滋病毒人數至少可減少5萬人感染愛滋病，可節省愛滋醫療費用高達1,200億元，並有效提升勞動參與率及降低犯罪率，保障臺灣經濟及治安等效益。有關替代療法計畫初步成效如下：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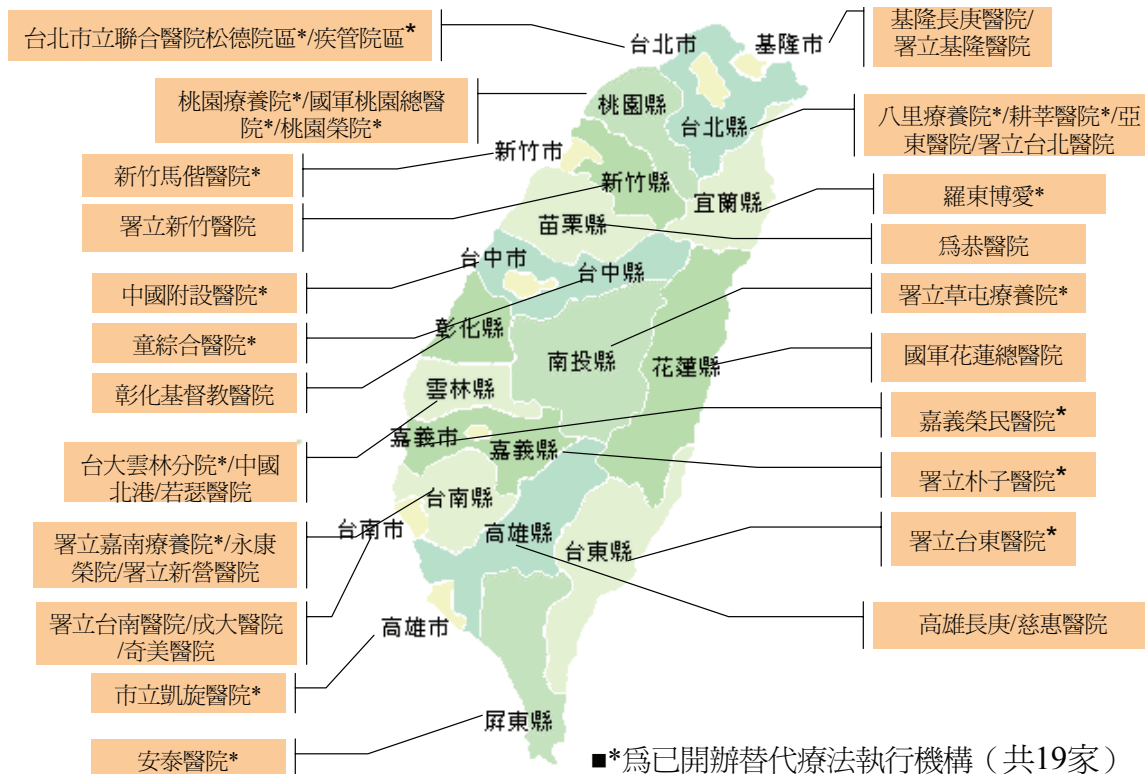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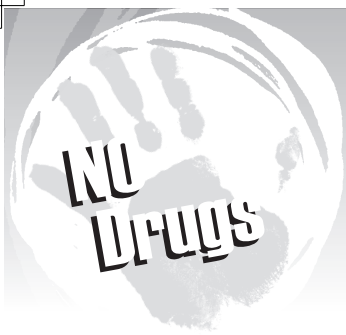


圖 6-4 替代療法網絡

- (一) 就業情形（就業率提高、平均收入增加）：在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前，受僱用或有正式工作的比率只有 5 成，參加後 6 個月個案的就業比率可達 7 成左右。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參加治療前只有 2 萬元左右，參加 6 個月以後增加至 2 萬 8 千元。
- (二) 使用海洛因的情形（再使用海洛因次數大幅降低）：在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前，每週使用海洛因的次數約 37 次(36.9 次)，但在參加替代療法之後，平均每週使用海洛因次數逐漸降低，其中連續參加六個月的個案可降為 0.07 次，也就是幾乎不用海洛因了。平均每週用於海洛因的花費，參加治療前約 4 萬元左右，參加後平均每週只花大約 600 元。
- (三) 對社會治安影響：若以澳洲研究資料，每 100 人維持參加美沙冬計畫一年，可減少 12 件搶劫案件、57 件竊案及 56 件機車竊案為例進行推估，我國自 95 年 8 月擴大實施替代療法後，目前服藥人數已達 1,066 人，預計我國推動替代療法計畫後，其治安成果方面，預估可減少 60 件搶劫案件、285 件竊案及 280 件機車竊案。以台南地區統計資料粗估，實施替代療法後之竊盜罪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11%、搶奪強盜犯罪下降 27%，顯示其對改善社會治安之成效。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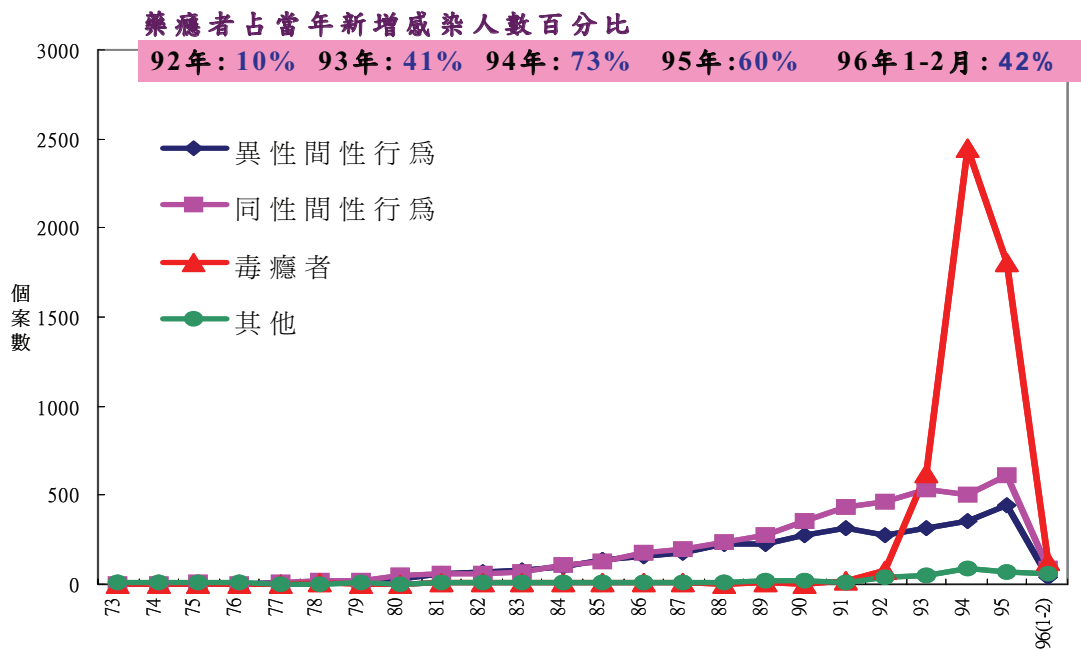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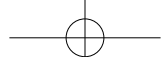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圖 6-5 臺灣歷年 HIV 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73-96.2)

九、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 (一) 為重視毒品犯罪及維護民眾生活安全，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經蘇院長裁示：「請規劃在各縣市政府設立任務編組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務部 95 年 6 月 5 日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宣達行政院的政策決定，並要求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儘快拜會各縣市長，積極規劃成立地方毒品防制中心，落實中央毒品防制會報所訂之政策。
- (二)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積極推動之地方毒品防制中心，先後有新竹縣、市(7 月 4 日)、屏東縣(7 月 12 日)、彰化縣(7 月 17 日)、桃園縣、嘉義市(7 月 20 日)、苗栗縣(7 月 21 日)、台南縣、市(7 月 24 日)、嘉義縣(8 月 8 日)、宜蘭縣(8 月 10 日)、南投縣(8 月 14 日)、澎湖縣(8 月 22 日)、基隆市(8 月 25 日)、高雄縣(8 月 29 日)、臺中市(8 月 31 日)、花蓮縣(9 月 5 日)、金門縣、連江縣(9 月 15 日)、臺北縣、雲林縣(9 月 18 日)、臺中縣、臺東縣(9 月 19 日)、台北市(11 月 17 日)、高雄市(12 月 7 日)等 25 個縣市紛紛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整合社政、教育、醫療、勞政（職訓、就業）警政及司法保護的平台，統整各單位的力量，共同幫助民眾解決跟毒品有關的問題。提供轄內戒治醫院、機構之資源與服務資訊，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形成垂直、橫向聯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掌理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協助與提供所轄戒治機構（監所、藥癮戒治機構、民間藥癮機構）之收容人就學輔導；協助個案社會資源轉介、心理輔導、重建其社會功能、



96年 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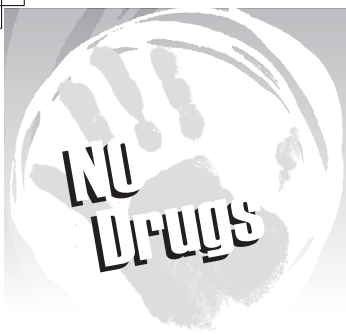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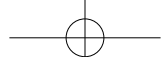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機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教育訓練，轉介藥癮個案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心理衡鑑與治療、愛滋病毒篩檢或安置於民間藥癮戒治機構及協助有意就業之藥癮個案，提供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 （三）法務部於 95 年 9 月 27 日舉辦法務部 95 年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座談會，邀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中央部會及 25 個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代表參加，介紹反毒策略新思維、毒品問題概況及我國毒品管制、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緣起、宗旨及目標、經費補助及運用、業務座談等，俾利日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之推動。
- （四）經法務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95 年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業務之經費，獲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6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56,904,000 元在案，並已於 95 年 11 月中旬核撥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用於採購所需資訊及其他軟硬體設備、辦公廳舍修繕、業務推廣宣導、會議訓練、戒毒醫療、團體諮商治療、收容補助等業務項目，以助反毒業務之執行。
- （五）為使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瞭解業務範圍及推動方式，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31 日邀請中央有關部會及部分縣市共同開會研商及訂定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服務流程及相關表格，並已送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推動各項反毒業務之依據，而積極執行並全面發揮反毒之整體績效。

十、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 （一）國軍反毒工作中有關防毒及戒毒部分，主要係由國防部軍醫局統籌辦理，各醫療及衛生單位負責執行官兵毒品尿液篩檢及毒癮者戒治工作，為全面提升反毒成效，國防部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原要求各級單位對入營新兵當日抽樣 25% 實施尿液篩檢，提高為全面普檢（100%）；一般部隊官兵則律定受檢對象為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包括新兵篩檢時曾發現者、自白者、法院判決者、自動請求戒治出院者，或有事實足以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均應立即實施篩檢；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 25% 實施篩檢，凡有吸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國軍目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依統計，95 年度國軍新兵篩檢計 4 萬 3,347 人，確認陽性反應者 20 人，陽性率 0.05%；基層部隊官兵篩檢、追蹤複檢及軍事監獄收容人篩檢，共計 11 萬 1,491 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 625 人，陽性率 0.56%，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二) 國防部為提供吸毒成癮官兵之勒戒醫療處所，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等 6 家國軍醫院成立官兵住院「藥癮治療病房」，特別針對藥癮個案可能出現的問題提供完整之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實施官兵之藥癮戒斷與治療，以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昇實質戰力。

十一、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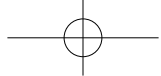
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戒癮機構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成長團體，以強化毒癮者戒毒意志，協助其身、心、靈之重建。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苗栗晨曦青少年學園」、「苗栗戒毒輔導村」、「台東戒毒輔導村」、「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雙溪戒毒輔導村」、「新竹湖口戒毒輔導村」、「新店戒毒輔導村」、「台北姊妹之家女性戒毒中心」、「愛滋戒毒輔導村」，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高雄輔導所」、「旗山輔導所」、「屏東輔導所」、「新園輔導所」、「亞當學園」、「安琪兒學園」，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花蓮主愛輔導所」、「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中心」、「花蓮更生女子輔導所」及基督教歸回團契「福音戒毒中心」等，亦均提供戒毒諮詢服務(包含電話諮詢)、安置輔導及追蹤輔導業務，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度補助主愛之家、亞洲和平工作團協會、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辦理繼續教育，提昇臨床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巧，協助設置藥癮自助團體(NA)，辦理藥酒癮戒治輔導工作及心理衛生教育，辦理41場專題系列講座及藥酒癮尋戒者生涯敘說就業適應成長團體。為迷途的戒癮者點燃了另一盞燈(請見圖6-6、圖6-7)。



圖 6-6 教會反毒宣導(沐恩之家)



圖 6-7 電腦技能課程(主愛之家)



96年 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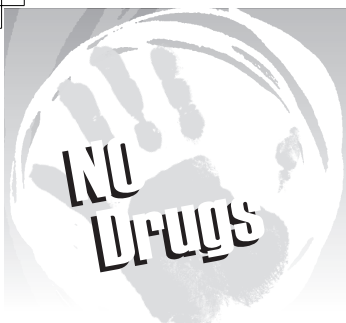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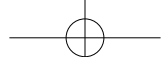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十二、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95年度藥癮相關研究計畫共計有15件，前揭計畫相關研究成果與內容摘要詳見表6-2。

表 6-2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結論與建議簡述
酒精依賴對多重藥物濫用者其渴藥與衝動控制影響機制之探討-行為暨神經化學之研究	劉亞平	本研究除探討酒癮與酒癮相關之多重藥物濫用者，其衝動控制的差異外，也將渴藥的強度當作另一因變數來研究。 結論： 1.多重藥物依賴組(含酒精依賴) 所呈現出來的 BDNF (brain derived neurotrophic factor) 與單純酒精依賴患者相比差異不大，若有差異的話，則可能是多重藥物依賴組的 BDNF 值稍稍偏低，但未具統計意義。 2. 5HT 的結果顯示，單純酒精依賴患者有較低的 5HT，其指涉的意義為與衝動控制力有關的表現型行為(phenotype behavior)或可作為此兩組的鑑別指標 (differential index)。 3.兩項行為量表(渴飲量表與酬償量表)的結果顯示，酒癮患者有較高的渴飲強度並且合併了較差的認知型衝動控制(換言之，無法延遲酬償)且已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這與一般的行為合併生化測定的連結型實驗結果是類似的，即行為的 behavioral or activity output 夠強，才能趕上生化指標上的敏感度。
探究抗氧化劑併用麩酸及/或多巴胺受體拮抗劑緩解藥癮功效：基礎研究及臨床應用	宋維村	Li2CO3 對甲基安非他命 (MA) 的拮抗作用與其預先調整腦部功能的時程有密切關係，茶多酚併用薑黃素 (TPC) 之對甲基安非他命 (MA) 拮抗作用具有長期性之效果，而有關 Dopamine (多巴胺) D2 受體拮抗劑 Risperidone 本身作用太強，雖顯示對 MA 抑制作用。但需修飾劑量，方可用於緩解藥癮，今後劑量的研究是再進一步研究的重點。這些藥物將對神經興奮劑的藥癮及神經損傷具有一定的戒治及保護作用。 具體建議：本研究證明甲基安非他命在極低劑量就產生成癮性及活動量增加，所以不可聽信只是好奇去嘗試、無大礙，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可據此研究結果，努力宣導毒品對身心傷害的巨大作用。
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二)	黃淑玲	藥物再使用與個案的社會支持及社會資源有顯著關係，而社會支持與社會資源則會受到負面情緒的表達和缺乏自我控制而減損，而負面情緒與缺乏自我控制則可能來自於衝動性格與人際和諧能力的缺乏。 具體建議：除了針對藥癮者進行醫療相關的協助，在社會心理支持及家庭功能也應該加以輔導與諮商，建立良好的家庭功能確實可以幫助藥癮者遠離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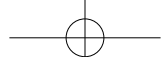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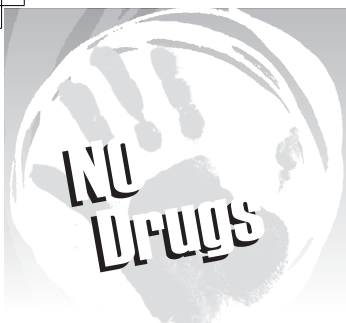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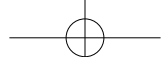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精神分裂病患之鎮靜安眠類藥品處方之探討	王禎邦	精神分裂病之住院患者使用鎮靜安眠類藥物相當常見，處於症狀急性發作期及症狀干擾之病患具有最高使用之機會。醫師開立住院精神分裂病病患鎮靜安眠類藥物的重要因素在於病患是否有失眠、焦慮、混亂、攻擊行為及情緒激動等症狀以及是否為急性病房之病患。本次研究精神分裂病之住院患者使用鎮靜安眠類藥物之比率及使用之劑量較 2001 年及 2004 年呈現下降之趨勢。 建議：需定期（如十四天）檢視藥物之必要性，以避免藥物過長時間之使用。日後之研究，除在不同時間點及不同地區進行此類研究外，更可朝向介入性及對照性研究進行，以提供更多合理處方行為之參考依據。
國內辦理藥癮治療機構提供之戒癮醫療模式分析	楊明仁	本研究調查衛生署指定的 121 家戒癮醫 機構，人 配置、軟硬體設施以及物質戒癮的治 模式、面 的戒癮醫 執 困境，以及對於未戒癮政策的建議。提供戒癮醫 的物質種 方面，以酒 (97.7%)、鎮靜安眠藥物(90.7%)及甲基安非他命及其 構物(82.6%)為最多；主要的提供的服務方式為門診、住院和急診。設有專職戒癮治 專業人員的機構比 僅有 3.5%到 27.9%。naltrexon、methadone、disulfiram 在臺灣使用並 普遍，當前仍是以 benzodiazepine、抗 病劑、抗憂鬱劑、情緒穩定劑及鋰鹽為戒癮藥物治 的主軸。在急性脫癮治 之後，有 74.4%機構會進 個別心 治 ，72.1%會安排家族治 或一般家族危機介入處遇，但僅有 52.3%的機構會安排結構性的戒癮衛教課程。國內的戒癮機構提供多樣化的物質的戒癮服務醫 ，但相關的專責編制與各 域專業人員的戒癮醫 業務的時間分配有限，恐限制提供足夠脫癮治 之後後續處遇的可能。此外，戒癮醫 政策調查的結果，也可以提供有關當局政策規劃的 考。 具體建議： 1.有常態性的機構訓 及認證專業成癮治 人員，擬定相關教育計畫進 培植。 2.成 跨部會統籌解決物質成癮問題的機構，針對物質成癮的問題進 政策、資源、處遇的通盤考 刻 容緩。 3.透過媒體宣傳或社區衛教，讓物質成癮者得知適合的求助管道。 4.提升個案接受自費戒癮的動機也是將國家有限資源發揮 大效的重要方向。 5.加強一般家醫科醫師或內外科醫師對於物質成癮問題的確認與處遇。 6.加強各個醫 機構間的合作與轉介，甚至統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區資源，協助個案維持免除物質使用的生活，並回歸社區。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評估	楊士隆	將藥物 用者視為罪犯的刑事司法處遇耗費過多成本，如以緩起訴或緩執 方式促使毒品與藥物 用者接受藥癮戒治處遇方案，將可獲得較佳之戒治成效以及戒治成本。社區處遇計畫，如兵營式管 中心、日間報到方案、密集監督、居家監控等方案，可使監禁費用減少許多。與監禁相較之下，治 是較符合成本效 的，治 比監禁可減少一半的花費，且獲得 好的成效。衛生醫 處遇花費雖然較高，但所獲得的效 比亦相對較高。成功的戒癮可以節 龐大的社會成本，戒癮方案的成效比戒癮方案成本耗費 重要。戒治方案之成效乃 基於方案之設計與規劃是否適合受戒治者之需求、受戒治者接受處遇方案之動機與合作程 、受戒治者 與戒治方案期間之長短，以及戒治方案是否被確實執 。 建議：研擬藥癮戒治成效指標，以充分評估我國藥癮戒治體系與方案之成效，發展完整之藥癮戒治方案，擬定各相關環節配套措施，就社會成本而言，減少藥物成癮 為所節 下的社會成本，遠大於對戒癮工作投資費用。因此，對藥癮戒治工作之資源投注是必須的。
藥物成癮者衝動行為特質與治療模式研究	陳益乾	本研究發現不同物質成癮者具有不同的人格特質及衝動控制力，在神經生理功能及衝動抑制能力，物質成癮者均有顯著的障礙。 建議：探討成癮者的衝動行為特質、人格特質及神經生理功能的差異，有助於臨床上治療模式的參考，如酒癮者合併較多焦慮及憂鬱特質可投與抗憂鬱劑治療其內在情緒，而衝動控制力較差者可選擇情緒穩定劑或認知行為治療，以避免酒精曝露的情境。
Aripiprazole 治療甲基安非他命濫用及其機轉之動物研究	陳嘉祥	Aripiprazole 是新一類型的抗精神病藥物，其藥理作用是 Dopamine D2 的 Partial agonist，本研究指出 Aripiprazole 對甲基安非他命引起的 locomotor sensitization 有增強的作用，顯示 Aripiprazole 可能減低對甲基安非他命的的需求，這是由於甲基安非他命可促進 Dopamine 的釋放，而研究結果顯示 Aripiprazole 對於臨床治療可能有效。
自我肯定訓練對女生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	林瑞欽	針對自重感、自我強度（含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與情緒穩定性）與自我肯定等自我知覺變項進行效果評估，並對用藥渴求、復發危機因應策略（含問題解決取向和逃避取向）、觸發復發想法（家庭衝突、負向情緒、感官追求與接觸毒品）與觸發復發決意（含家庭衝突、負向情緒、感官追求與接觸毒品）等用藥知覺變項進行效果評估： 一、自我肯定訓練實驗組在調整後平均值於用藥渴求、觸發復發想法、觸發復發決意藥物知覺變項均低於控制組。 二、自我肯定訓練團體療法對非自我肯定者的處遇效果最為顯著，可提升其自我知覺，並降低用藥知覺；對攻擊行為者也能達到降低用藥知覺之復發預防的效果，但須建立個案的問題解決能力；而對於有高度復發危機者則不適宜參與團體方案。故應依據個案的自我肯定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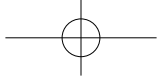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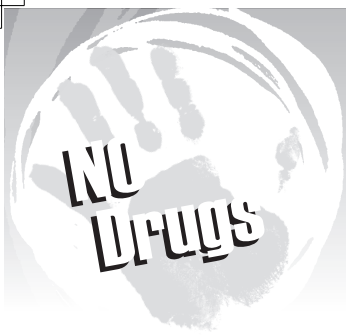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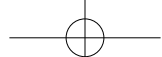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與復發危機的高低選擇適當的團體方案。 三、實驗組成員自我評鑑顯示自我肯定團體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在增進成員關懷他人、肯定自己、分享經驗、戒癮信心、信任別人、幫助別人、瞭解自己、瞭解別人及喜歡參加此類團體均有正向的意義與價值。
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運用於海洛因成癮者替代維持療法之效益	束連文	個案對於藥物的適應情形良好，臨床使用順利，無嚴重副作用。藥物分析結果顯示替代藥物雖不能使其完全不用藥物，但能改善其使用海洛因之行爲，且替代藥物 Suboxone®取代海洛因的效果遠較傳統的醫療方式佳，並能維持經濟收入、工作狀態的穩定。
毒癮愛滋減害計畫整合型研究(臺灣地區毒品病患特性及盛行率調查研究)	陳宜民 (呂淑好)	就國外執行藥癮策略進行文獻蒐集，探討北部地區在監受刑人使用非法藥物之盛行率、毒品施用種類及方式、對愛滋知識態度及行爲以及戒治所毒癮者、司法工作人員、衛生機構人員及醫藥記者對於減害計畫之看法，期能做爲國內反毒宣導及預防毒癮者感染愛滋政策訂定之參考。 深度訪談靜脈注射毒癮者、刑事司法單位工作人員、衛生單位工作人員，以及資深醫藥記者等四類人員的研究結果顯示，減害計畫仍需努力部分包括：政府跨部門的溝通協調不足、經費不足、社會壓力、配套措施。 問卷調查在監受刑人方面，76%曾使用毒品，僅40%聽過減害計畫，具有高比例的菸、酒與檳榔的使用行爲，29%從來不用保險套，戒治所受刑人方面，64%個案爲累犯，24%曾爲毒品犯罪，57%曾聽過減害計畫，63%表示應全額補助替代療法費用，31%曾與人共用針頭/針具，46%從來不用保險套，56%無運動習慣，多數個案認爲最佳的宣導途徑爲電視與報紙，所有樣本學歷有6成皆爲國中以下。
毒癮愛滋減害計畫整合型研究(臺灣地區毒品病患 HIV 感染盛行率、危險因子調查以及未來流行成長推估研究)	陳宜民 (藍郁青)	監所內之毒癮病患可視作全國毒癮病患之前哨族群。在靜脈毒癮者感染愛滋病毒的危險因子當中，共用稀釋溶液、共用針頭、或共用針頭及稀釋溶液的人其感染愛滋的相對危險性(odds ratios)分別爲17.2倍、34.0倍及46.7倍。根據模擬曲線估計，95年的毒癮病患感染HIV者，若不加以控制的話，約會是94年的1.3~1.7倍，而96年之感染者，約爲94年的2.5~2.9倍。
臺灣地區減害試辦計畫實施成效評估	蔡慈儀	本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減害計畫試辦的成效，透過參與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的工作人員及藥癮者，以及非試辦縣市的衛生相關人員和民眾不同的角度看法來瞭解減害計畫。 研究發現：(1) 藥癮者主要因不了解易感危險性而有共用針具及稀釋液/稀釋容器的行爲。(2) 藥癮者大多都肯定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但仍須強化衛生署、法務部及藥癮者間的信任關係。(3) 家庭經營式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藥局因已與社區建立良好的互動及互信模式，故較連鎖式的藥局有更佳的執行成果，也約有 80% 藥癮者透由清潔針具服務及工作人員的勸說，表達有想要戒毒的想法。建議：(1) 因許多藥癮者反映對減害計畫的宣導不清楚，故需加強宣導推廣。(2) 在針具回收方面，警政單位的共識、回收針具可免費或減價取得清潔針具、藥局工作人員的宣導和勸說及提供便利安全的回收方式，都可提高藥癮者回收的意願。(3) 替代療法方面，服務的可近性是需再加強，包括擴展服務醫療院所、加入社區診所衛生所單位及延長服務時間等。此外，醫療機構應成立正式的醫療團隊才能有效且長期追蹤輔導接受替代療法的藥癮者。(4) 在物資的改良部分，衛材包設計上可再力求小巧實用，方便藥癮者攜帶。另外針具回收筒的開口建議能縮小，回收筒設置的地點除了在藥局以外，藥癮者常聚集的場所也應考慮設置點。
女性藥癮者共同注射海洛因之行爲及其思維之探討	李思賢	透過深度質性訪談研究法，了解女性使用海洛因共用針頭者的個人特質、行爲的自我知覺及思維歷程等。 研究訪談資料謄錄為逐字稿進行內容分析，結果發現共用針具及共享藥物是常有的現象，而且受訪者表示過去不知道稀釋液可能傳染愛滋，所以普遍有共用稀釋液情形。曾經共用針具的對象包括性伴侶、朋友、藥友等，共用對象中不乏對共用行爲具有危機意識者。藥物來源大多是與共用者一起分擔，少數是由他人固定供應或是以性換藥方式取得。共用針具的主要原因是嗑藥時缺乏清潔針具，才會產生共用行爲。針對共享藥與共用針具行爲的認知及行爲表現方面，部份受訪者從未有過不妥想法而廣泛與他人共用針具，部分受訪者依據皮膚外觀、衛生狀況、性關係等為準則選擇性地共用針具。
臺灣毒癮愛滋疫情趨勢的流行病學模式分析	方啓泰	以傳染病流行病學方法來推算臺灣 2003~2005 年本土毒癮愛滋疫情的趨勢，做為防疫決策的參考。新增個案數取自然對數後的年增斜率線性迴歸分析顯示由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的毒癮愛滋疫情符合指數遞增模式 (R-square 高達 0.96)，平均傳染率為 1.839 ± 0.123 新個案/盛行個案-年，為性傳染愛滋疫情之 10 倍，R_0 值高達 27.9。新增毒癮愛滋個案中驗出時已發病符合 AIDS 診斷標準比率僅有 0.95%，估計從感染到被驗出通報的時間間隔分佈為 $F(t)=1-\exp(-2.56 \cdot t^{2.286})$；相當於從感染到被驗出通報的平均間隔為 0.56 年，推算此波疫情的最初個案可能於 2001 年底至 2002 年初時在外國遭受感染，並將疫情帶回臺灣。2005 年 9 月後，毒癮愛滋疫情的流行病學參數出現改善的趨勢，脫離指數遞增期，每月新增個案逐漸減少，傳染率逐步降低到 0.322 以下 (2006 年 10 月)，減少達 82% 以上，R_0 值也逐步降低到 4.9 以下。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十三、研訂衛教文宣資料

(一) 毒癮戒治資源手冊

製作毒癮戒治手冊 2 萬冊，提供法務部所屬戒治機關之觀察勒戒人及強制戒治人使用。藉由此手冊之功能，提供毒癮病犯戒癮之相關資訊，包括戒治醫療資源、戒治模式、毒品與相關傳染病之衛教，強化其治療動機與提昇其面對成癮行為之自我效能，提高其出所後持續輔導治療之意願，並進而建立法務部戒治單位與醫療機構溝通平台。

(二) 三、四級毒品之衛教題材及自學手冊

由於三、四級毒品吸毒（包括濫用與依賴）人口年年增加、年齡層也逐漸下降，造成使用者觸法以及「身心慢性自殺」的風險，對於未使用毒品的民眾與青少年之反毒教育宣導方面，衛生署辦理三、四級毒品之衛教題材及自學手冊之編排，共印製 1 萬冊，分發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學校、醫療、民間團體等機構參考使用。

參、未來展望

一、建立綜合性及連續性之藥癮戒治體系

(一) 建立中央各部會之整合機制

由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協辦，建立戒毒組之中央各部會整合機制，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與整合毒品戒治工作之進度與戒毒組之單位跨部會合作事宜。

(二) 建立完整、連續之藥癮戒治模式（請見圖 6-8）

有鑑於國內吸毒人口逐年攀升，因吸毒而衍生的社會、家庭及健康問題，層出不窮。是以，在毒癮戒治方面，建立涵蓋司法強制戒治、自願戒治的藥癮戒治專業醫療機構及社區復健治療，追蹤的完整、連續之藥癮戒治模式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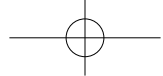
1、急性解毒期—住院治療（7 至 14 天）

急性解毒期大部分是以住院治療為主，亦可以門診方式進行急性解毒。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評估、穩定情緒、紓解戒斷所產生之不適症狀，及增強治療動機等。

2、心理復健與追蹤期—門診治療（6 個月至 1 年）

出院後的治療輔導主要是以門診追蹤為主，門診追蹤期間因人而異，可從 6 個月至 1 年不等。本期目的在改變自我概念、自我態度、改變生活型態、獲得家人的協助，以預防再發為最終目的。

戒癮者除可在門診，也可於下列機構進行復健與輔導：



96年 戒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1) 醫療機構設立之治療性社區。
- (2) 民間、宗教團體成立之戒毒村、戒毒會等機構。

如戒癮者在本期有施用毒品之情事，應視其狀況，回復到急性解毒期或延長本期之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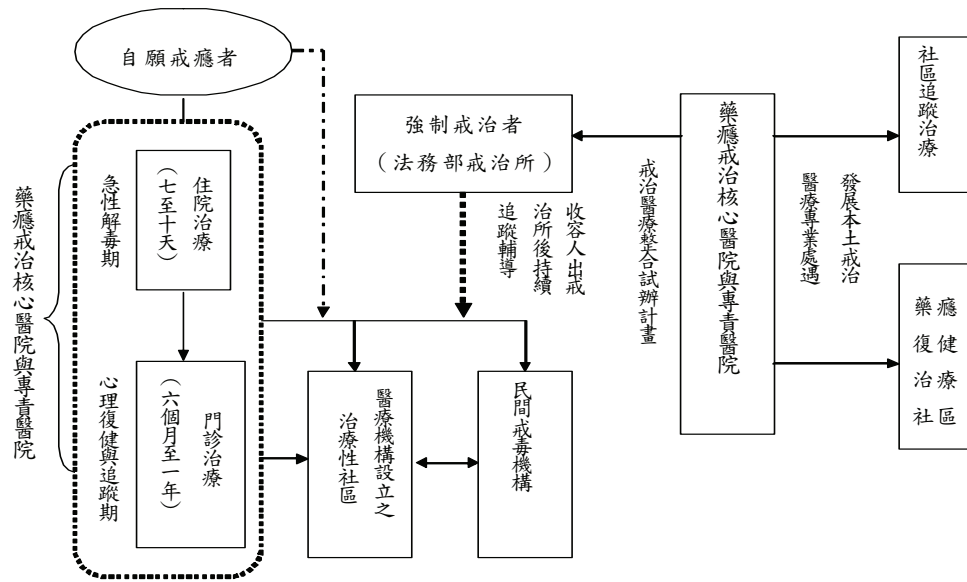


圖 6-8 建立完整、連續之毒品戒治模式圖

(三) 建立藥癮戒治醫療網

1、分區建立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將以現有精神醫療體系之分區架構，規劃為台北、北、中、南、東、高雄等六個責任區域之藥癮戒治核心醫院，需負責下列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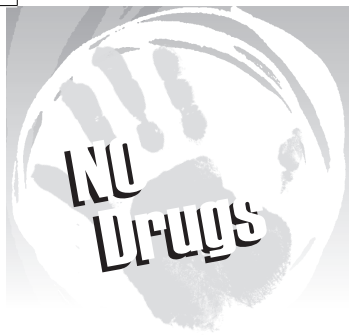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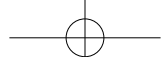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 (1) 規劃與統整區域內藥物成癮防治資源，建立妥善之轉介、追蹤機制。
- (2) 負責該區域內藥癮戒治專業人力之培訓及繼續教育。
- (3) 與所屬區域之法務部戒治處所合作藥癮戒治業務。
- (4) 提供區域內民間戒毒機構與團體所需之醫療協助與諮詢。

2、分區指定藥癮戒治專責醫院

每個區域指定 2 至 3 家精神科醫院或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為藥癮戒治專責醫院。負責協助藥癮戒治核心醫院共同辦理藥癮戒治業務。

(四) 辦理醫療院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民間戒治機構，藥癮戒治人力培訓

- 1、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與專責醫院之物質成癮治療人員，每年需接受相當之繼續教育，以持续提升專業知能。
- 2、由藥癮治療核心醫院，辦理培訓從事物質成癮治療之相關專業人才。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二、醫療機構施行替代療法佈點作業

(一) 為防制毒品之危害，協助毒品施用者恢復身心健康，回歸社會，衛生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獲得行政院支持，推動辦理「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而替代療法為該試辦計畫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初期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南縣選定 6 家醫院開始推動替代療法。試辦半年，經初步評估確有成效且為因應藥癮愛滋疫情，自 95 年 8 月起陸續擴大辦理，截至 96 年 3 月 1 日止，全國有 36 家執行機構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現已實際收案之醫院共計 22 家，收案人數 2,346 人，服藥人數 1,551 人。為進一步提升替代療法服務之可近性，於 96 年三月底針對替代療法的訓練及佈點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全面展開服務，並且鼓勵醫療機構申請執行替代療法，以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之佈點達到 60 家執行機構、接受替代療法服務收案目標值達 4000 人為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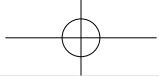
(二) 衛生局鼓勵轄區內醫院、診所或衛生所，申請為執行替代療法機構

- 1、請衛生局鼓勵轄內醫院及衛生所，依據管制藥品管理局 90-95 年通報各縣市海洛英濫用人次資料，以平均一個機構可提供 150-200 人之服務量為基準，來推估轄內所需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數。
- 2、各縣市衛生局鼓勵轄區內醫院成為符合「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第 2 點規定之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負責督導規劃執行替代療法，並作為轄區內其他醫院、診所或衛生所合作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

肆、小結

毒癮戒治，不只是單純的停止用藥而已，更需要的是，自我效能的強化，整體生活的重建，家庭失和與經濟困頓等問題的解決，有些人甚至面臨能力不足及多重的困擾，包括教育程度較低、心理創傷、自卑、缺乏人際互動所需的社交技巧、完善的壓力因應模式與工作技能之訓練與輔導。

毒品施用者的復健，不應只強調經驗的治療，而更應致力於認知模式與生活結構的重建，以及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免毒品施用者因無法擺脫掉惡性循環之困境，選擇逃避現實而再濫用藥物。因此必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民間戒毒團體等相關資源，提供毒品施用者綜合性、連續性之人性化戒治醫療服務，建構連續性之整合復健措施，方可協助其能勇於面對問題，適應環境，回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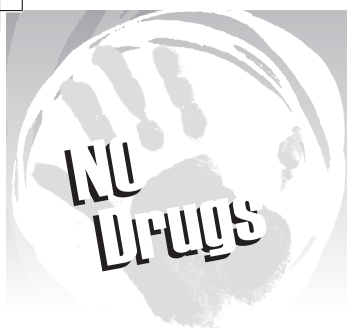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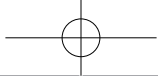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緝毒篇

壹、工作現況
貳、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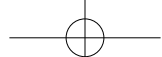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主撰：法務部
協撰：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本緝毒篇，乃就各緝毒機關在 95 年間的各項工作資料彙整編撰而成，除簡介當前的工作現況，如緝毒相關政策制訂、國際緝毒合作、國內緝毒作為、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緝毒案例等，並就緝毒工作之未來展望提出探討。

壹、工作現況

一、「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啟動運作

政府明定2005年-2008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召集，於95年6月2日召開「行政院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將現有「拒毒」、「戒毒」、「緝毒」三大工作區塊重新劃分及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把目前之反毒戰略警戒線由「拒毒」前推至「防毒」；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加深反毒戰略縱深並明定反毒四大區塊之理念、核心工作及目標：

(一) 防毒－

◆理念：防患未然。

◆核心工作：

- 1、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阻毒於境外。
- 2、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患於未然。
- 3、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提升透明度。
- 4、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防止漏洞滋生。

◆目標：以 2008 年建置完成防毒監控系統及相關機制 100%及增加國際反毒相關行政協定簽訂數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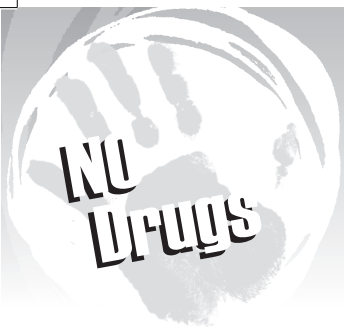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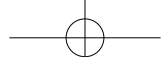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二) 拒毒－

◆理念：多元拒毒。

◆核心工作：

- 1、整合評量、檢驗、通報及輔導體系，精確掌握個案。
- 2、因對象制宜，發展拒毒宣導之多元模式。
- 3、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絡，認同健康概念。

◆目標：2008 年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比率 10%。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三) 戒毒－

◆理念：降低再犯。

◆核心工作：

- 1、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精進實際成效。
- 2、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強化服務量能。
- 3、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協助回歸社會。
- 4、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務實面對問題。

◆目標：2008 年降低再犯率 15 %。

(四) 緝毒－

◆理念：抑制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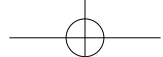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核心工作：

- 1、推動聯合緝毒演習，齊一緝毒步調。
- 2、提升毒品查緝技術，截堵毒品來源。
- 3、精進緝毒制度法令，有效抑制犯罪。

◆目標：2008 年提高查獲毒品量 20%。

另為強化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功能，並連結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4大區塊工作，於會報下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五分組，研議反毒重大政策方向，提升決策效率，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國家反毒策略，衡平防毒、拒毒、戒毒、緝毒資源配置，達到提升反毒能量。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的整個組織架構及成形的思維過程採三級方式來運作：第三層級為工作分組，目前設有5個，這個分組並非固定不變，可依毒品發展情勢隨時簽報院長調整、增加。由於反毒所涉機關眾多，許多執行層面事項需立即解決，因此各相關機關平時可利用小組集會即時解決執行面之待協調事項，並可為反毒政策提出初擬構想，這5個小組需能善用小組機制連繫解決目前執行面之待協調事項。第二層級為執行長會議，執行長負責統合反毒機制及協調解決各機關於執行上遭遇的困難，因此各分組會議所初步成形的反毒政策建議、擬訂的反毒計畫以及執行面上跨部會之待協調解決事項，無法在各分組達成共識者，均可利用執行長會議來討論或優先協調解決，以爭取各項反毒執行事項的時效。第一層級是在經過執行長會議討論或協調後，如已成形之毒品政策、反毒計畫或重大待協調之執行事項等，須待院長裁示者，可由執行長簽報院長召集，召開毒品防制會報來討論，由院長裁示應辦事項。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二、毒品防制策略之新思維

以往我國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長久以來一向將工作重點與資源配置集中於毒品查緝，拒毒工作流於形式，戒毒亦僅著重於對1、2級毒品施用者的勒戒，故無力有效抑制需求，影響整體反毒績效。為扭轉已過的反毒策略，徹底達成拔根斷源的目的，政府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將「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由於此政策的轉變，使以往倍受忽略的拒毒及戒毒工作展開新頁。當前毒品防制政策的新思維為：

（一）降低需求、斷絕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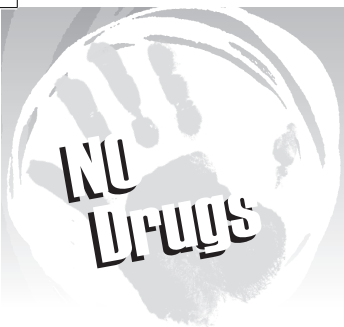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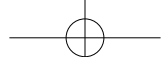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由於反毒政策的轉變，當前毒品防制政策將防線及資源前推至上游之預防工作，期能達成治本效能，亦即從偏重「斷絕供給」轉向重視「降低需求」。

（二）四大區塊及預期新目標：

為因應反毒政策的轉變，將原有「拒毒」、「戒毒」、「緝毒」三大工作區塊重新劃分並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將目前之反毒戰略警戒線由「拒毒」前推至「防毒」；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加深反毒戰略縱深。而為達「降低需求」的目的，除在「防毒」區塊，全力建制「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以防患未然。在「戒毒」區塊，更是側重「降低再犯」，全面建制「提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及「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在「拒毒」區塊，則採取「多元拒毒」，強調「發展拒毒宣導之多元模式」、「聯絡學校、家庭、社會、社區網絡」、「整合評量、檢驗、通報及輔導體系」，以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比率。

（三）毒品防制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貫徹：

反毒不單是中央部會的事，更需地方政府協助，由中央擴及地方，形成直、橫向聯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在中央方面，行政院於95年6月2日啟動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廣邀在犯罪學、藥癮治療、心理治療、精神疾病及團體輔導等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來參與會報，針對「拒毒」、「緝毒」、「戒毒」及「防毒」等反毒區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建議，期能將各項反毒工作所遭遇之問題獲得妥適性解決。院長並於會中裁示分設「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負責各反毒區塊的工作。在地方方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面，自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蘇院長指示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推動成立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來，法務部立即於 6 月 5 日召開檢察長會議，並宣達院長指示，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拜訪轄區縣、市長，積極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警政、社政、教育、醫療、更生保護等資源，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綜合規劃組，負責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毒品施用者心理輔導及追蹤輔導、轉介戒癮治療服務以及辦理毒品防治教育訓練等，以有效減少毒品危害，在法務部積極推動以及各地方政府首長全力配合支持下，至 95 年 12 月底前，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設置。

為因應毒品氾濫問題，衍生性犯罪日益嚴重，再犯率居高不下，法務部展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前者「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後者「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具體策略為實施教育宣導及輔導戒治以「降低需求」，再輔以積極查緝以「減少供應」，藉由三級預防全面解決毒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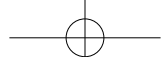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一）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

為落實前述反毒新思維，法務部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地方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教育、觀護、更生等機關，深化並廣化反毒教育宣導、毒癮犯戒毒及更生保護等措施；另參考國外藥物濫用者治療性社區計畫，結合衛生署辦理「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延續毒品戒治效能等，均為反毒創新措施。

95 年 9 月 12 日，法務部與衛生署正式簽署跨部會合作契約，共同辦理「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假草屯分監舊址辦理全國第一家治療性社區，由法務部提供場地，衛生署提供經費及治療人力，預定 95 年底完成房舍整修後開始收容，計畫實施期間由政府負擔所有戒毒相關費用，每一戒毒者在復健社區內之期間至少應在半年以上方可有預定成效，預計可提供 50 至 80 人次之戒毒輔導。

（二）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醫療戒癮模式－

為預防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並在觀護期間內提供專業心理治療，幫助其在保護管束期滿後延續戒癮效果，法務部督導各地檢署廣泛結合醫療資源辦理毒品犯團體、個別諮商治療、毒品、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及愛滋篩檢、毒癮減害計畫宣導等，深化個案心理輔導效能，協助成功戒毒，再配合加強採驗尿液等外在監督，達到預防再犯成效。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三）成立獨立專責戒治所，落實各項戒治處遇措施及提昇執行成效－

依行政院反毒工作報告會議指示，法務部業已積極規劃於北、中、南、東成立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北部地區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將臺灣坪林戒治所移置原國防部新店監獄並更名為「臺灣新店戒治所」；中部地區亦同時將臺灣臺中監獄合署辦公之臺灣臺中戒治所搬遷至臺中少年觀護所現址，原臺中少年觀護所則與「臺灣臺中戒治所」合署辦公，同時裁撤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另於 95 年 10 月 1 日南部地區將與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合署辦公之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現址，成立「臺灣高雄戒治所」；東部地區則利用臺灣武陵監獄現址改制為「臺灣台東戒治所」。

（四）延長勒戒、戒治處遇期間，使勒戒及戒治處遇之執行更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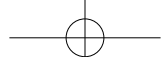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法務部業已修正觀察勒戒作業流程，自 95 年 4 月 10 日起將原訂之 21 日工作天逐步延長為 50 日，而各戒治所亦配合延長受戒治人戒治處分期間，使受戒治人於所內接受之各項處遇計畫或輔導方案能更趨完善，及落實核實考核受戒治人在所表現，俾利降低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可能性，提昇戒治成效。

（五）整合戒治醫療資源，完善戒治處遇模式，提昇戒治成效－

為強化受戒治人戒治醫療服務，提昇戒治成效，本部積極協調醫療資源的引進，與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3 月 22 日至 95 年 5 月間陸續召開「法務部戒治所戒治醫療資源整合事宜」相關會議，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戒治所之合作。其中新店戒治所與台北立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立桃園療養院及八里療養院組成戒治醫療團隊，台中戒治所則與衛生署立草屯療養院合作，並分別擬定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推動受戒治人所內及所外之戒治醫療服務方案，使受戒治人於所內即能接受完整藥癮之醫療照顧，提昇戒毒動機，並於出所後能順利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的藥癮治療及追蹤，俾利預防復發。

（六）於監獄推動毒品受刑人輔導方案，擴大戒毒處遇實施對象，務求全面降低毒品再犯率－

法務部業已積極研訂監獄毒品犯輔導策略，透過毒品犯受刑人基本資料及毒品施用情形等相關資料的蒐集與評估，施予在監及出監前兩階段的輔導，輔導策略除落實個別、類別教誨外，亦要求各監所主動積極廣納社會資源及引進各地衛生局或醫療機構，提供戒毒輔導方案或戒癮相關衛教講座。同時全力配合衛生署「毒品病患愛茲減害計畫」之實施，對於是類受刑人，於其出監前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及協助辦理替代療法之收案評估前置作業。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七)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社區追蹤輔導機制—

為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俾利毒品犯出監後再犯率之下降，法務部已積極規劃受戒治人與毒品犯受刑人出監（所）之追蹤輔導機制：

- 1、戒治所部分：法務部已於兩獨立戒治所引進醫療資源，提供受戒治人所外之追蹤輔導。此外，亦請各戒治所積極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繫，規劃推動受戒治人出獄後之社區追蹤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復發措施。
- 2、監獄部分：毒品犯受刑人之追蹤輔導機制擬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更生保護體系配合，對於期滿出監者，於其出監時將相關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持續追蹤，經其篩選後認有必要者，再由各分會將資料交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假釋出監者則將資料交由各檢察署觀護人室追蹤，經其篩選認有必要者，再由各觀護人室將資料交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且具高再犯危險者，除將相關資料函知更生保護分會、觀護人室外，並直接將相關資料交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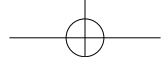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反毒係一整體性、全面性與持續性之工作，講求通盤掌握、環環相扣、面面俱到、常備不懈，始能克盡全功。我國政府已調整反毒政策、執行策略與措施，並將各機關角色重新做定位、分工，期能打一場漂亮的反毒戰爭。

三、國內緝毒作為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職司海域及海岸地區的安全維護任務，並以查緝毒品列為重點工作，希藉有效打擊犯罪，發揮勤務查緝效率，俾將毒品有效阻絕於境外。其具體作為如下：

- 1、加強諮詢佈建，廣拓情蒐能量
對轄內涉及毒品案件之漁船船長（主）、漁民及船筏等建立靜態資料，納入諮詢遡布之重點目標，綿密之情報網，協力發掘毒品走私線索，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擴大查緝成果。
- 2、以案追案，建構組織犯罪網絡
緝獲毒品案件，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建構其犯罪網絡，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根斷源」之效。
- 3、運用偵蒐裝備，有效掌握不法
運用高科技岸際雷達及結合光電、夜視與夜視設備等海岸偵蒐裝備，擴大監控偵蒐縱深及範圍，有效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形成多重嚴密偵蒐幕，發揮遠程偵蒐、近程掌控之功能。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4、整合岸、海勤務部署，有效緝毒作為

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多層次勤務部署，掌握預警情資、雷情偵蒐及海域巡邏勤務，發揮統合岸、海勤務，有效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5、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持續與各國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並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與講習，透過情資交換，有效打擊毒品跨國走私犯罪。

(二) 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法務部調查局之緝毒作為

(1)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海運貨櫃、郵包快遞運送、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加拿大或東南亞毒品產地將海洛因、大麻、愷他命及新興毒品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及兩岸合作，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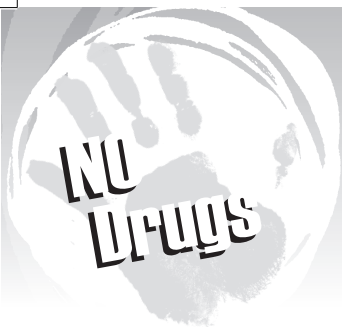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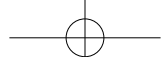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2)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以金、馬外島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緝毒作為

(1) 執行專案查緝：海巡署為展現本單位保障合法、打擊犯罪之決心與能量，特於95年度3月起陸續執行各項專案工作，針對所轄易於走私之重點漁（商）港，採重兵部署方式，嚴格執法與強力查緝，有效嚇阻岸、海不法活動。

(2) 落實安檢查察：為達「截毒於港口」之功效，除對進出港之船筏、漁民及進出港區可疑人、車全面實施檢查外，並強化監卸區及港區周邊之巡邏查緝，以防止漁（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3) 發掘轉運線情：近年販毒集團利用「小三通」管道，以金門、馬祖地區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為防止毒梟以金、馬為毒品中繼（轉運）站，特要求所屬查緝單位除廣拓諮詢積極蒐報（發掘）相關線情外，並對往來於兩岸有毒品前科者建檔管制及加強注偵，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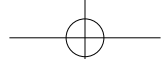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3、內政部警政署之緝毒作為

- (1) 碼頭貨櫃緝毒方面：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查緝外，並廣蒐情資，加強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作為走私調包地點之巡邏勤務。
- (2) 商港碼頭緝毒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 (3) 機場緝毒方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由歷年來破獲中正機場走私毒品案件研析，走私模式以藏匿於快遞貨物、托運行李走私者最多(如夾藏於行李夾層、飲料、食品容器、清潔用品及香煙盒內)，旅客利用穿著衣物(鞋底、口袋)、或身體(綑綁於腰間)夾帶(藏)闖關方式者居次，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下列策進作為：
 - A.加強機場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 X 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加查察，提高貨物安檢比例，防止夾帶毒品闖關。
 - B.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機場從業人員及旅行業者，賡續加強情報諮詢布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並與各緝毒單位建立情報聯繫、交流及合作之管道，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深入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 C.落實快遞專區及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 X 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
 - D.加強國內線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 E.加強港澳及東南亞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觀察勤務，並提高進口貨物抽檢率，防制毒品濫混入境。
 - F.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
 - G.全面加強觀察勤務、X 光檢視等安檢勤務作為，並針對獲案毒品，秉持「以案追案」之方式，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全面查緝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截毒於關口」。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4、財政部關稅總局之緝毒作為

(1) 加強海運貨櫃（物）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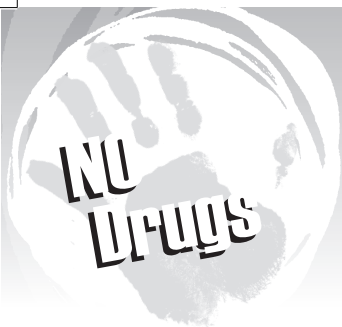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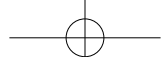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 A.採風險管理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調整抽驗比率依據。另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及「提領前查核」等多道防線，嚴密查緝。
- B.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及並針對進口貨物及其外包裝、運貨木墊等加強查驗，以杜夾藏。
- C.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要求，加強先驅化學品原料藥之查核作業。
- D.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以防疏漏。
- E.加強港區水域、碼頭之巡緝，機動攔檢可疑船隻及人員，並且加強巡緝艇水域查緝作業，篩選可疑漁船實施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F.充分運用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之貨櫃執行嚴，俾使毒品無所遁形。

(2) 加強空運貨物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 A.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及入境旅客行李均以 X 光檢查儀過濾檢查。
- B.配置毒品測試劑等器材。
- C.積極培訓緝毒犬，輔助緝毒工作。台北關稅局目前 3 隻緝毒犬於桃園機場執行緝毒任務，95 年 8 月間，台北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分別與國內學術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各委其代訓 2 隻緝毒犬，預計 96 年間辦理驗收。
- D.建置情資專責單位，加強毒品情資分析。
- E.建置入境旅客監視系統，提升查緝作業整體效能。

(3)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 A.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檢警調單位）及各國海關（美國、澳洲、菲律賓等）建置情資通報窗口，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分析走私手法。
- B.利用情資通報系統將查獲之毒品及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或圖檔，通報各關稅局。各關稅局查緝人員參考運用，並就通關現況分析加值、鎖定，積極查緝。
- C.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內，予以嚴密監控。
- D.加強宣導，使民眾便於舉發毒品走私案件。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E.各海運關區巡緝艇與海巡單位加強情資交流，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4)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A.將緝獲毒品照片彙整編輯，列為緝毒在職訓練教材。

B.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如調查局）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或教材。

C.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於 9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95 年台美反恐及毒品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邊境保護局（CBP）及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專家來台講授情資蒐集運用及毒品查緝技巧課程。

D.強化國際情資交流

(A)95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及澳洲海關，舉行情資交流會議，就毒品走私情資及查緝經驗及協助我緝毒犬計畫等議題進行交流。

(B)加入「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ustoms Asia Pacific Enforcement Reporting System, CAPERS）」海關於 95 年 8 月 15 日加入 CAPERS 系統，此一系統可加強我國海關與亞太地區海關之情資交流，共同防杜走私毒品等不法活動。

(5) 積極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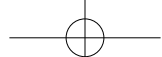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高雄關稅局為因應推動美國貨櫃安全計畫（CSI），於高雄港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刻正積極辦理驗收中；另奉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購置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於 95/96 年編列預算將增購 3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三) 內陸緝毒方面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陸查緝作為

(1) 建構犯罪網絡：要求所屬各查緝單位於緝獲毒品案件時，應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網絡，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2) 舊案清理線情：全面清查、掌握責任區內曾涉嫌製造、販售、運藏、持用毒品之慣犯，加強注偵，俾利線情發掘；另藉「以案追案」方式，向上追查槍、毒源頭，並從中瞭解走私集團犯罪手法及模式，進而追查走私入境之時機與管道，以打擊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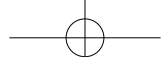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 (3) 綿密協調聯繫：要求所屬各基層單位藉與責任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每 3 個月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加強與檢、警、憲、調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

2、內政部警政署內陸查緝作為

- (1) 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為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內政部警政署賡續執行 94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警察機關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實施要點」，以「廣為情蒐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及「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4 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並以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核方式，提昇整體查緝績效。
- (2) 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為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規劃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查緝行動，以臨檢掃蕩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 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為重點；各警察機關於同步查緝時，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遏制新興毒品濫用趨勢擴大。
- (3) 執行「清源專案」及後續強化作為：為斷絕犯罪根源，內政部警政署於 95 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止，針對六大危害治安之犯罪根源場所實施「清源專案」，執行項目包含掃蕩製造毒品工廠、搖頭店及毒品犯罪，期以動員全國警力大力掃蕩，並持續追蹤犯罪源頭下，有效防制販製毒品集團為求暴利鋌而走險，有效解決少數人犯下多數刑案危害治安之現象。「清源專案」實施屆滿後，該署續策訂「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除賡續掃蕩搖頭店外，並加強列管監控已遭查獲毒品犯罪之營業場所，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以澈底斷源並防止死灰復燃。
- (4) 策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院長 95 年 4 月 23 日院治安會議指示應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爰於 95 年 4 月 30 日策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以降低各類刑案發生，確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保良好治安環境。

- (5) 防制幫派組織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毒牟利：為防制幫派組織以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作為其黑金來源，各警察機關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並結合「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等掃黑專案，規劃大規模、強勢且同步掃蕩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嚴正有效執法，強力壓制黑幫犯罪囂張氣焰。

3、法務部調查局內陸查緝作為

- (1) 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及定2005-2008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2) 積極偵辦製毒犯，拔根斷源：95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14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及2座第三、四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回流國內持續嚴重及新興毒品漸趨氾濫，亟須積極偵辦，並加強查緝製安原料，遏阻安毒在國內生產擴散，達到拔根斷源之宏效，另將製毒犯資料陳報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嚴密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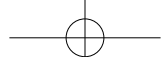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4、憲兵司令部內陸查緝作為

為貫徹行政院「2005-2008年全國反毒作戰年」政策指導，防制毒品危害氾濫，本部於95年1月起依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值，律訂所屬各單位95至97年各年度「查獲毒品目標值」等預期成效，並以境內案件為基礎，軍中毒品案件為重點，循線追查上游走私毒品案件，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 (1) 執行成效：自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自行偵破毒品案156案，查獲一至四級各類毒品33.4公斤（毛重）。協力警、調、海巡等緝毒機關共同偵辦毒品案190案，查獲一至四級各類毒品274.3公斤（毛重），製毒工廠5座。
- (2) 刑事鑑識：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自95年1月起至12月止，協助國軍及司法檢審等機關鑑驗案件總計2391件（毒品1828件、尿液563件）。

5、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自95年底之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 (1)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B.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A)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和信電訊、東信電訊、泛亞電信、威寶電信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民營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B)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固網寬頻公司、臺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

(C)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大眾電信公司則已積極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協議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能，提供執行機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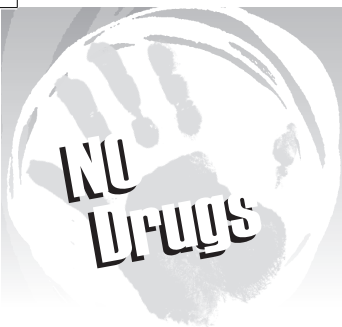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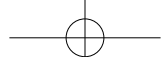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D)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 2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臺灣大哥大等 3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E)截至目前 3G 各業者建設進度如下：

a.遠傳電信公司（執照 A）：已於 92 年 3 月 24 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 Ericsson（WCDMA）系統，並完成第 1 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於 92 年 11 月 5 日核發系統審驗合格函在案。已於 94 年 1 月 24 日取得特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許執照，94年7月13日正式營運。

b.威寶電信公司（執照B）：於91年6月18日取得籌設同意書，已於94年4月1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WCDMA系統，並完成第1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合格，業於94年8月15日取得特許執照，94年12月6日正式營運。

c.臺灣大哥大公司（執照C）：已於92年4月2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NOKIA與Siemens（WCDMA）雙系統，並完成第1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及第2階段系統審驗，並分別於93年1月16日及95年8月3日核發系統審驗合格函在案。已於94年3月24日取得特許執照，94年5月25日正式營運。

d.中華電信公司（執照D）：已於92年3月24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NOKIA（WCDMA）系統，並完成第3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於94年7月25日核發系統審驗合格函在案。已於94年5月26日取得特許執照，94年7月26日正式營運。

e.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執照E）：已於91年11月8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採用NORTEL（cdma2000）系統，並完成第1階段基地臺及系統審驗合格，業於92年4月23日取得特許執照，92年7月29日正式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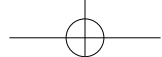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2)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二十四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B.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C.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D.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3) 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定「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電信總局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A.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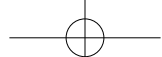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B.自 95 年 3 月至 11 月止，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MVNO）配合有關機關停話及自行停話數共 11,355 門。

C.查核 MVNO 業者 95 年 3 月至 5 月間遭 165 專線通報斷話之 6,271 筆 MVNO 用戶申請書正本，業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行政處分 2 家 MVNO 業者。

(四) 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1、法務部調查局自 82 年 7 月 15 日起，依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迄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乃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自 83 年起至 95 年止，共銷燬各類毒品計 71,694 件，總重量共 2,910,799 公斤。

2、95 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檢驗完竣入庫保管之各類毒品證物 15,587 件，計 564,199.65 公克，截至 95 年底，扣除依法公開銷燬之數量，尚保管各類毒品 47,981 件，總重量計 3507,714.79 公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為配合召開 95 年「全國反毒會議」，特於期前 9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中決議推舉董氏基金會凌顧問立一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李董事長鳳翱二位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之檢察官，於 5 月 15 日上午在調查局全程監督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簽證，以昭社會公信。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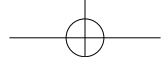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 3、公開銷燬情形：95 年 5 月 19 日上午，為加強毒品運送過程之安全，向金融機構商借裝甲運鈔車載運，並洽請國道公路警察局警車開道，及調查局武裝警衛全程戒護，同時亦協調空中警察隊派遣直昇機，支援空中警戒任務。上午 10 時許，行政院蘇院長赴法務部調查局參觀「反毒陳展館」，並在調查局中庭「全民拼治安、反毒總動員」為背景的舞臺進行反毒宣示。11 時許，蘇院長在施部長、葉局長等首長陪同下，抵達台北市木柵焚化廠主持「95 年全國毒品證物公開銷毀儀式」。按鈕銷燬前，法務部施部長表示：今年定讞可銷毀的毒品數量共 10,959 筆，重 552 公斤，是歷年來銷毀毒品最多的一次，較去年的 221 公斤，成長近一倍，這些毒品足可毒害 360 萬人吸食。
- 4、毒品銷燬當日開放媒體採訪外，並由調查局將銷燬過程(實況)攝製成 10 分鐘影片，於 6 月 3 日「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公信。針對毒品保管專庫之安全維護，調查局隨時加強門禁措施及安全監控，使管制措施更臻嚴密，切實達到「安全」、「科學」及「效率」目標。

四、國際緝毒合作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1、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有鑑於國際毒梟以旅客化整為零經由國際機場運輸毒品進入國內案件日漸增多，方式亦日趨複雜多變，但一般查緝機關，通常僅查獲俗稱空中飛人或所謂交通者，對於幕後毒梟及其運作毒網常一無所知，一再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督促所屬緝毒人員深入追查這類運毒抓不勝抓的原因；另內政部李部長逸洋推動緝毒工作一向不遺餘力，除大力協調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增員加入緝毒行列外，並特別指示警察機關對於毒品案件的偵辦，應重拔根斷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展現策略性緝毒作為，達成斷絕供給之目標，乃於反毒專責機關尚未設立前，成立跨轄區跨機關聯合緝毒專案小組，以實質督導取代過去形式督導方式，特別深入查緝國際跨國毒品案件，整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緬甸中央毒品控制委員會、澳洲聯邦警察及日本警察廳等所屬人員共同合作偵破以吳○○及 CHAN ○○為首之跨國毒品走私集團，分別在國內外破獲該集團以空中飛人夾帶毒品案件計 12 案，查獲海洛因 14,690 公克、安非他命 6,655 公克、快樂丸 23.8 公克，凍結該集團販毒資金 1 千餘萬元，並逮捕嫌疑犯 29 人。本案因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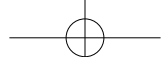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緝毒機關通力合作，始能發現該集團如何經手買賣毒品現金之方式或以匯款支付交易毒品價款之管道，並逐步找出如何利用人體夾藏、吞食、行李夾帶、國際快遞貨運或民航機機艙夾藏等各式各樣運毒管道與運毒模式，及各國毒梟如何合作製造安非他命及分銷牟利之途徑，方能成功瓦解此一跨國毒品集團，順利逮捕主要成員及扣得大筆販毒資金與毒品及相關物證，除了防杜機場安全的破洞，也發現國際間共同緝毒的新方法，對我國偵辦跨國毒品案有實質進展，也再次獲得印證施部長的水龍頭與茶杯理論，即只要找到水龍頭，還怕沒水喝的道理。

-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95 年賡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維護海域執法合作關係，並與馬來西亞海事執行署(MMEA)建立合作聯繫機制。95 年度安排國外相關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人員來華訪問計 66 人，派員赴美、日等國參加犯罪防治研討 2 案 6 人；另提供國外執法機構情資計 34 件，接獲國外情資計 29 件。
-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15 日在高雄港西南方外海 175 浬處查獲林○○等 2 人利用「慶○○號」漁船走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4.819 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 20.245 公斤及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200.16 公斤，走私漁船裁定沒入。
- 4、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屏東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20 日在台東縣蘭嶼鄉小蘭嶼無人島西南方岸際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3.301 公斤、大麻 2.771 公斤，並循線逮捕載運毒品之黃○○等 4 人，並查扣「成○○2 號」漁船及「CTR-○○」膠筏，走私漁船裁定沒入。
-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北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22 日、26 日在高雄港 75 號碼頭查獲進口之 5 輛同款 SMART 小轎車底盤內起出三級毒品愷他命合計 252.74 公斤，並循線逮捕負責海運管道及幕後主嫌羅○○等 3 人，澈底瓦解該販毒集團。
-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5 月 4 日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遠雄倉儲貨運站，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202.8 公斤，循線逮捕該幕後走私集團成員黃○○。
- 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中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9 月 15 日於桃園縣桃園市永樂街查獲犯嫌黃○○等 2 人非法製造安非他命案，當場起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 56 公克、安非他命半成品 2.25 公斤、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19.2 公斤、一級毒品海洛因 18.9 公克及製毒工具乙批。
- 8、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及日本警察廳合作，蒐獲國人王○○等三人涉及琉球海域「新○○2 號」丟包甲基安非他命 104 公斤不法事證，於 95 年 3 月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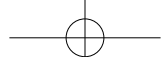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基隆地檢署並起訴。

- 9、法務部調查局與香港海關合作，95年7月15日在香港赤鱗角機場偵破國人吳○○、柯○○以茶葉罐走私海洛因 1.5 公斤案。
- 10、法務部調查局與柬埔寨警政署跨國打擊犯罪專案組合作，95年7月17日在金邊機場偵破臺籍嫌疑犯林女以身體夾藏走私海洛因 1.55 公斤案。
- 11、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及澳門警方合作，95年8月26日在馬尼拉機場偵破國人鄭○○等3人，以桂格燕麥片食品夾藏走私愷他命 10.8 公斤案。
- 12、內政部警政署與泰國、馬來西亞、香港及日本合作破獲吳○○跨國販運毒品集團案，自95年5月間起至95年12月8日止，於國內查獲該集團計8起運輸毒品案，共計起獲海洛因 13.88 公斤及安非他命 6.65 公斤，逮捕綽號「洲董」之吳○○等23人，並凍結相關可疑帳號資金上千萬元；另通報馬來西亞、香港、日本成功攔獲三起運輸毒品案。
- 13、內政部警政署與香港、美國等國警方合作查獲國人王○華等走私海洛因案，於95年6月11日下午4時許，王、葉二人一同自大陸深圳返港，香港警方持續監控，於王○○準備登機返臺時予以逮捕，並立即在另一候機室內逮捕葉○○，在王○○身上查獲 700 公克海洛因。
- 14、內政部警政署與香港、日本三地警方合作查獲國人李○○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偵悉綽號李○○將於95年11月16日搭機前往香港，再由香港搭機前往日本，立即通知日本警方，李女抵達東京成田機場後，即遭日本警方會同海關人員嚴查搜身，查獲安非他命毒品重約 1.6 公斤。
- 15、內政部警政署與馬來西亞、緬甸及澳洲等國警方合作查獲尚比亞人走私海洛因案，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偵悉尚比亞籍男子 K○○涉嫌於馬、緬、台之間從事運毒工作，並適時將其赴馬國情資通報馬國緝毒局，馬國警方於95年10月13日在馬國檳城國際機場逮捕該名男子，從其腹內共緝獲 37 粒海洛因球，重 210 克。
- 16、關稅總局於95年12月5日至7日舉辦『95年台美反恐及毒品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邊境保護局及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專家來台講授反恐、毒品及其情資蒐集、分析、運用及查緝技巧等課程。參加人員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8個機關之查緝人員計 99 人。本次研習會除由美方講授相關課程外，另赴基隆關稅局監管之貨櫃集散站，實地講授貨櫃結構及毒品藏匿方式等課程。台美各執法單位咸認國際合作與溝通及知識透明化之流通，彼此分享情資與合作係成功打擊國際犯罪之關鍵。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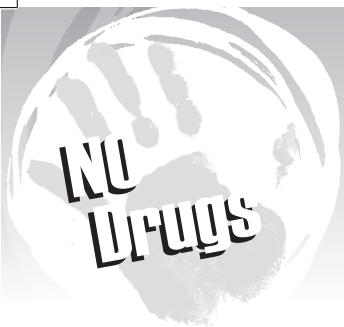
- 17、關稅總局於 95 年 8 月 15 日加入「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 (Customs Asia Pacific Enforcement Reporting System, CAPERS)」，此系統係由美國、澳洲與紐西蘭三國發起建置之海關情報系統，其目的在透過平台，分享海關情報資料，以提升太平洋區域之各國打擊走私犯罪的能力。至 95 年底，計有 30 個會員國。加入此系統，可加強我國海關與亞太地區海關之情資交流，共同防杜走私毒品之不法活動。
- 18、95 年 3 月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新任主管 Mr.Gene Goon 及資深幹員數人拜會關稅總局；同年 4 月澳洲海關新任駐東京代表 Mr.Robert Rushby 來訪；同年 8 月日本東京海關調 部密輸情報調 官等 2 人拜會關稅總局，並分別舉行情資交流會議，就毒品走私情資及查緝經驗進行交流，有助於提升海關緝毒能力。
- 19、澳洲海關於 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派遣兩位專家拜會關稅總局，並以一對一指導方式辦理 CAPERS 系統使用教育訓練，計訓練 16 位種子教師。96 年 1 月關稅總局已完成推廣輔導訓練各關稅局查緝關員使用該系統，使關員能充分運用該系統，提昇緝私能力。

(二) 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 1、內政部警政署在執行外逃毒品犯遣返工作上，基於東南亞各國如泰國、菲律賓、越南等距離我國較近，且華人眾多，故由我國前往逃匿之通緝犯較多，目前追緝外逃要犯以東南亞為重點地區。該署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派駐有警察聯絡官積極佈線追緝遣返外逃，且與東南亞地區各國之警察或執法單位已有長期合作經驗，彼此合作默契良好，95 年共計遣返毒品通緝犯計有澳門 1 人、泰國 3 人、越南 4 人及菲律賓 1 人。
- 2、法務部調查局在執行外逃毒品犯遣返工作上，持續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建立外逃通緝毒犯資料電腦檔案，積極追查外逃對象國外行蹤，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進行追緝作為，並透過國際合作管道，積極配合追查潛逃國外毒犯及藏匿我國境內之外籍毒犯。

(三)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 1、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配合或借助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 2、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政府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除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與我進行溝通互動外，政府並已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活動及提供相關犯罪資料等途徑，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有效解決兩岸跨域犯罪問題。
- 3、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在行政院「阻斷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未來針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處理，應列為兩岸優先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另參酌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現況，透過兩岸政府間個案協助的過程，累積建構中央層級之溝通管道，擴大毒品等犯罪之防制效果。
- 4、依「對等尊嚴」、「平等互惠」原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大陸方面現階段亦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依其「反分裂國家法」第6條，此一目標顯係在其「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定位與框架進行；為避免中共藉與我共同推動打擊犯罪之名，行落實其「一個中國」原則之實，我政府應優先本於維護主權，強化我國司法權的追訴、審判及處罰，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在「對等尊嚴」及「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建構兩岸協商基礎，履踐國際成員責任，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著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構建立接觸聯繫管道，以增進彼此互信，進而達成實質兩岸犯罪情報合作、共同防制及打擊海上犯罪之目標。95年間經由此聯繫機制，依個案相互提供有關司法互助、要犯協緝、犯案情報交換等計8件，藉由個案累積經驗，走向通案司法合作，以達共同打擊犯罪之目的。
- 6、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禁毒支隊合作，95年5月30日在廈門市和平碼頭出境室偵破國人王○○以身體夾藏走私海洛因823公克，並循線逮捕同夥朱○○及宋○○等人。
- 7、法務部調查局與香港海關合作，95年7月15日在香港赤角機場偵破國人吳○○、柯○○以茶葉罐走私海洛因1.5公斤案。
- 8、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禁毒支隊合作，95年7月18日在高雄紅毛港偵破「漁○○號」漁船走私甲基安非他命8.096公斤案，並逮捕船長夏○○及5名船員。
- 9、內政部警政署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之政策指導下，建立兩岸犯罪情資聯繫管道，針對重大槍毒走私等犯罪不定期交換情資，共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95



96年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年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經由情資交換及合作展開查緝行動，分別破獲陳○○等走私海洛因 49 公斤及張○○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14 公斤，績效良好。

10、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遣返，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5 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 33 人，其中 3 人為毒品通緝犯。

五、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一) 查獲毒品數量

法務部統計查獲毒品數據，以往是以緝獲時重量為統計數據，惟為求毒品緝獲量能反映真實狀況，並與世界計算緝獲量之標準一致，法務部對於查獲各類毒品統計數據，自 95 年起改以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依法務部之統計，95 年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 1,992.7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204.4 公斤、第二級毒品 214.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046.2 公斤、第四級毒品 528 公斤。(表 7-1)

表 7-1 查 獲 毒 品 種 類

年 月 別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海 洛 因	海 洛 因	海 洛 因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半 非 成 品	特 拉 嗎 寶	愷 他 命	特 拉 嗎 寶	特 拉 嗎 寶	特 拉 嗎 寶	特 拉 嗎 寶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按 緝 獲 時 重 量 計	87年	1,039.9	136.7	133.4	903.2	0.1	16.4	886.7	-	-	-	-	...	...
	88年	1,488.2	108.0	107.8	1,362.6	3.3	47.9	1,215.1	95.7	16.0	-	-	...	...
	89年	1,326.4	277.5	277.3	1,039.6	4.9	74.0	836.2	120.0	9.4	-	-	...	...
	90年	2,064.4	368.1	362.5	1,688.7	44.7	107.0	1,421.0	-	7.6	-	-	...	...
	91年	2,268.9	603.5	599.1	1,452.6	132.6	11.1	1,298.1	2.0	212.9	147.2	63.2	...	...
	92年	8,482.1	532.9	532.6	7,326.5	405.6	121.2	3,980.5	2,811.8	622.7	5.0	600.5	...	...
	93年	8,548.0	650.5	644.5	6,769.1	303.3	38.7	3,165.5	3,238.0	625.0	3.9	613.4	503.4	363.6
	94年	13,133.4	341.9	341.1	5,229.0	141.0	45.4	1,728.6	3,300.1	443.7	0.5	441.2	7,118.8	835.1
	95年	4,242.9	447.8	444.0	1,226.1	106.0	95.3	664.3	347.8	1,162.2	3.1	1,044.4	1,406.8	-
按 當 期 鑑 定 之 純 質 淨 重 統 計	95年	1,992.7	204.4	203.5	214.1	2.6	28.0	181.4	0.1	1,046.2	1.6	827.9	528.0	0.0
	台灣地區	360.5	15.4	15.4	51.9	0.4	4.1	47.4	-	106.1	-	7.2	187.1	-
	中國大陸	290.7	11.3	11.3	50.7	-	1.1	48.1	-	132.1	1.6	12.8	96.6	-
	香港	6.2	4.8	4.8	1.4	0.5	0.3	0.0	-	0.1	0.1	-	-	-
	泰國	40.8	40.0	40.0	0.9	0.9	-	-	-	-	-	-	-	-
	緬甸	1.4	1.1	1.1	0.4	-	-	0.4	-	-	-	-	-	-
	其他地區	1,082.9	115.3	114.4	23.6	0.0	2.6	21.0	-	788.7	-	788.7	155.3	-
	地區不明	210.1	16.5	16.5	85.4	0.9	20.0	64.5	0.0	19.2	-	19.2	89.1	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1)本表係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轄各關稅局查獲之毒品，均移送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

95年緝獲時重量計1,056公斤。

(2)本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分類統計，惟受限於篇幅，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未能臚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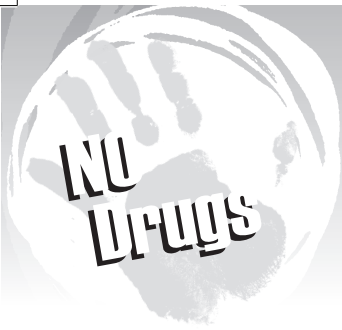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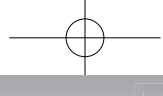
(3)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業歸於主辦單位下，至於協辦單位則不予重複登載。

(5)(p)指初步統計數。

(6)毒品查獲量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95年1月起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

其中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罂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二) 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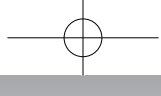
1、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及起訴人數

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76,068 件，較 94 年減少 9,902 件、約 11.5%，其中施用毒品行為者計 67,944 件，所占的比重近 90%。同年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人數計 77,609 人，其中起訴人數為 28,842 人，較 94 年減少 661 人、2.2%；不起訴人數 20,788 人，較 94 年減少 2,533 人、10.9%；至於以其他原因報結者(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為 27,979 人，較 94 年減少 7,413 人、20.9%。(表 7-2、7-3 及圖 7-1)

表 7-2 新 收 偵 查 毒 品 案 件

	合		第		第		第	第	其
	計	施 (含 兼 施 用)	一 級 毒 品	百 分 比	二 級 毒 品	百 分 比	三 級 毒 品	四 級 毒 品	他
	(1)	用	(2)	%	(3)	%			
	件	件	件	%	件	%	件	件	件
	56,187	49,895	14,438	26	41,724	74	7	—	18
	82,981	74,818	16,728	20	66,113	80	20	—	120
	93,824	88,119	22,719	24	71,017	76	21	—	67
	70,716	66,353	25,874	37	44,762	63	22	—	58
	56,207	51,408	28,616	51	27,485	49	67	—	39
	54,341	49,467	31,383	58	22,700	42	136	—	122
	68,713	63,281	41,969	61	26,202	38	306	—	236
	85,970	79,076	50,107	58	35,355	41	308	12	188
	76,068	67,944	48,854	64	26,393	35	490	41	290
年 %	-11.5	-14.1	-2.5	10.2	-25.3	-15.6	59.1	241.7	54.3

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毒品分為三級；本表第一級毒品在87年5月22日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在87年5月22日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害防制條例自87年5月22日實施，各檢察機關新收毒品案件以一人一案計算，另因新法實施後，付保護管束人鑑定，並於有毒品陽性反應時再移送偵辦，且各檢察機關間就毒品案件有移轉管轄而重新分案之情形，導致新法實施品案件數量有明顯增加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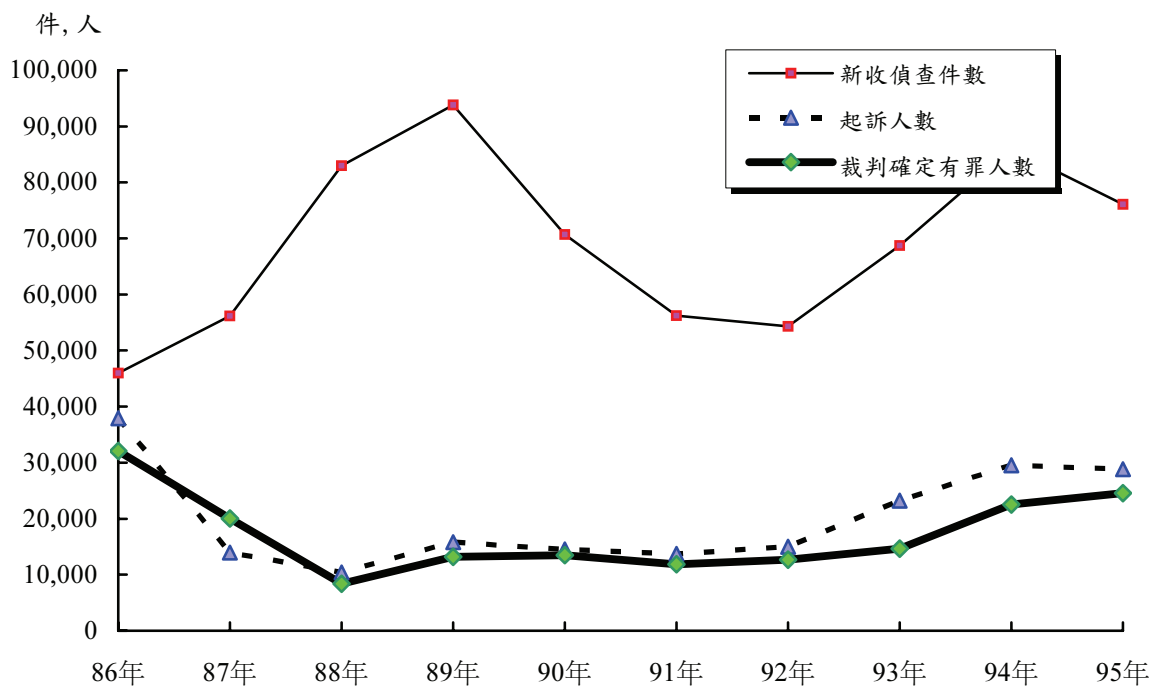


96年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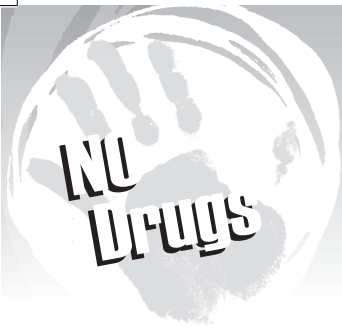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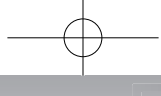
表 7-3 毒 品 案 件 起 訴 人 數

年 月 別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不 起 訴							分 處 其 他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其 他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其 他			
87年	61,502	13,981	4,098	9,877	—	—	6	23,461	4,379	19,077	—	—	5	24,060		
88年	84,460	10,439	2,538	7,872	16	—	13	37,295	5,227	32,030	12	—	26	36,726		
89年	94,347	15,817	4,561	11,225	26	—	5	37,032	6,676	30,311	11	—	34	41,498		
90年	72,155	14,544	6,482	8,034	14	—	14	27,975	8,509	19,426	8	—	32	29,636		
91年	58,049	13,750	8,610	5,080	49	—	11	22,594	9,483	13,049	46	—	16	21,705		
92年	57,081	14,974	9,871	4,925	159	—	19	20,734	10,455	10,166	91	—	22	21,373		
93年	69,120	23,207	15,630	7,272	256	4	45	19,092	10,317	8,587	161	1	26	26,821		
94年	88,216	29,503	19,293	9,875	246	61	28	23,321	12,035	11,093	136	8	49	35,392		
95年	77,609	28,842	20,396	8,050	333	48	15	20,788	11,000	9,507	174	15	92	27,979		
較 上 年 增 減 %	-12.0	-2.2	5.7	-18.5	35.4	-21.3	-46.4	-10.9	-8.6	-14.3	27.9	88	87.8	-20.9		



說明：自87年5月22日起，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新收毒品案件採一人一案方式計算，致使88年新收案件數明顯增加。

圖 7-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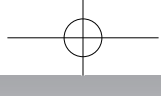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2、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95 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 24,545 人，較 94 年增加 8.9%。其中純施用者 21,324 人，占 86.9%；純製造、運輸、販賣者 1,276 人，占 5.2%；製造、運輸、販賣兼施用者 14 人。(表 7-4)

表 7-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年 月 別	總計						純製賣運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其 他
	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7年	20,026	5,006	15,018	—	—	2	1,075	216	859	—	—	550	120	430	—	—	17,865	4,336	13,529	536
88年	8,391	2,083	6,292	2	—	14	1,278	256	1,022	—	—	96	18	78	—	—	5,925	1,495	4,430	1,092
89年	13,191	3,667	9,497	2	—	25	932	187	744	1	—	44	7	37	—	—	10,772	3,151	7,621	1,443
90年	13,511	4,782	8,712	3	—	14	804	210	593	1	—	26	3	23	—	—	11,399	4,190	7,209	1,282
91年	11,856	6,103	5,735	7	—	11	619	206	410	3	—	7	3	4	—	—	10,063	5,470	4,593	1,167
92年	12,677	7,635	4,997	36	—	9	676	266	398	12	—	5	—	5	—	—	10,539	6,820	3,719	1,457
93年	14,640	9,174	5,391	68	—	7	792	420	343	29	—	12	7	5	—	—	12,485	8,158	4,327	1,351
94年	22,540	14,208	8,169	131	9	23	894	473	337	75	9	18	1	17	—	—	19,981	13,009	6,972	1,647
95年	24,545	16,342	8,003	158	31	11	1,276	677	480	97	22	14	6	7	1	—	21,324	14,756	6,568	1,931
較上年 增減%	+8.9	+15.0	-2.0	+20.6	+34.4	-52.2	+42.7	+43.1	+42.4	+29.3	+144.4	-22.2	+500.0	-58.8			+6.7	+13.4	-5.8	+17.2



96年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3、人犯科刑情形

95年毒品案件定罪人數為 24,545 人，其中免刑人數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的影響者 39 人；刑期方面，以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44.2%最多，其次分別為六月以下者占 31.0%，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19.2%。(表 7-5 及圖 7-2)

表 7-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年 別	小 計 (A)	六 月 以 下 (B)	百 分 比 (B)/(A) *100	逾 一		一 三		三 七		七 (不 含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以 上 (F)		無		死 刑	拘 役 及 罰 金	免 刑
				六 年 月 未 至 滿 (C)	百 分 比 (C)/(A) *100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D)	百 分 比 (D)/(A) *100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E)	百 分 比 (E)/(A) *100	年 以 上 (F)	百 分 比 (F)/(A) *100	期 徒 刑 (G)	百 分 比 (G)/(A) *100			
87年	20,026	8,162	40.8	2,228	11.1	653	3.3	4,181	20.9	340	1.7	53	0.3	2	464	3943
88年	8,391	2,231	26.6	1,110	13.2	478	5.7	874	10.4	451	5.4	68	0.8	3	127	3,049
89年	13,191	5,893	44.7	3,187	24.2	862	6.5	484	3.7	547	4.1	38	0.3	-	179	2,001
90年	13,511	5,649	41.8	4,951	36.6	1,207	8.9	379	2.8	495	3.7	53	0.4	1	156	620
91年	11,856	3,896	32.9	5,500	46.4	1,327	11.2	230	1.9	416	3.5	38	0.3	1	260	188
92年	12,677	3,661	28.9	6,060	47.8	1,654	13.0	232	1.8	463	3.7	37	0.3	-	447	123
93年	14,640	4,730	32.3	6,646	45.4	2,029	13.9	222	1.5	585	4.0	43	0.3	-	329	56
94年	22,540	7,156	31.7	10,251	45.5	3,734	16.6	267	1.2	645	2.9	35	0.2	-	410	42
95年	24,545	7,000	28.5	10,859	44.2	4,718	19.2	349	1.4	945	3.9	65	0.3	-	57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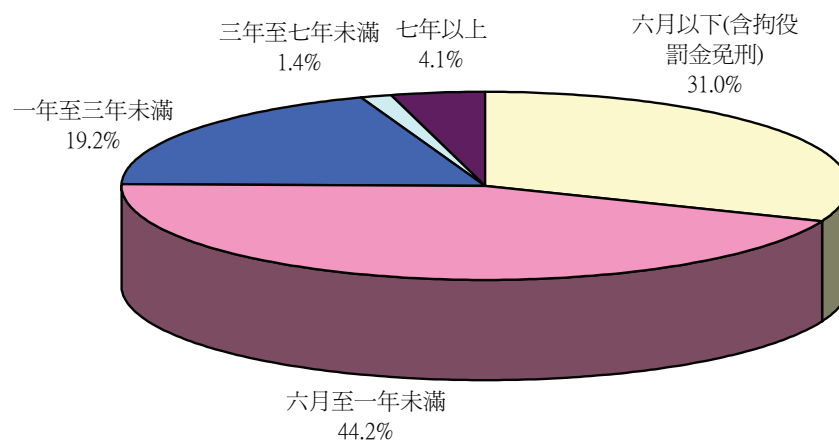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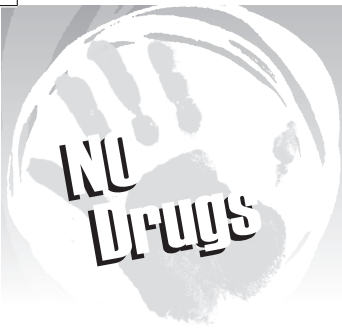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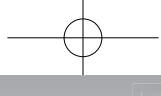


圖 7-2 95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4、教育程度

95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後的 21,758 人分析，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占 51.9%最多，高中程度占 36.4%，國小程度占 8.8%次之。以近年的資料觀察，國中程度者始終居首，顯示針對國中階段的反毒教育宣導更具重要性。(表 7-6 及圖 7-3)

表 7-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A)													不		
		計 (B)	不 識 (C)	百 分 比 (C)/(B) *100	自 修 (D)	百 分 比 (D)/(B) *100	國		國		高		大		詳 (I)	百 分 比 (I)/(A) *100
							小 (E)	百 分 比 (E)/(B) *100	中 (F)	百 分 比 (F)/(B) *100	中 (G)	百 分 比 (G)/(B) *100	專 以 上 (H)	百 分 比 (H)/(B) *100		
87年	20,026	16,553	50	0.3	4	0.0	1,952	11.8	9,327	56.3	4,906	29.6	314	1.9	3,473	17.3
88年	8,391	6,565	19	0.3	2	0.0	772	11.8	3,698	56.3	1,927	29.4	147	2.2	1,826	21.8
89年	13,191	10,828	35	0.3	-	0.0	1,158	10.7	6,146	56.8	3,278	30.3	211	1.9	2,363	17.9
90年	13,511	11,392	34	0.3	1	0.0	1,241	10.9	6,561	57.6	3,337	29.3	218	1.9	2,119	15.7
91年	11,856	10,065	22	0.2	-	0.0	1,034	10.3	5,858	58.2	2,952	29.3	199	2.0	1,791	15.1
92年	12,677	10,165	30	0.3	-	0.0	1,114	11.0	5,604	55.1	3,180	31.3	237	2.3	2,512	15.1
93年	14,640	12,406	38	0.3	-	0.0	1,192	9.6	6,781	54.7	4,095	33.0	300	2.4	2,234	15.3
94年	22,540	20,028	39	0.2	-	0.0	1,866	9.3	10,671	53.3	6,954	34.7	498	2.5	2,512	12.5
95年	24,545	21,758	60	0.3	1	0.0	1,922	8.8	11,295	51.9	7,918	36.4	562	2.6	2,787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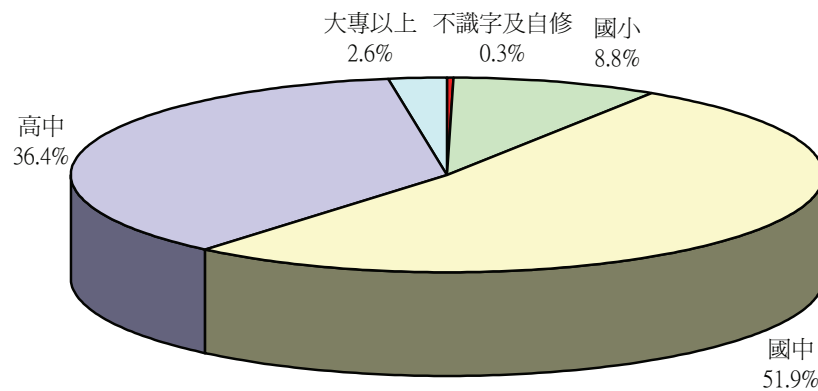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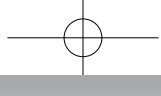


圖 7-3 95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96年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5、犯案年齡

95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 24,545 人中，年齡分布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9.8%最多，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與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及 14 歲至 24 歲未滿者分別占 29.8%、18.3%及 8.0%次之。即毒品案件有罪人犯中屬四十歲以下年齡層者即占 77.6%，其中三成八為三十歲以下者；顯示毒品的防制，宜以四十歲以下，尤其是三十歲以下年齡層為宣導重心。(表 7-7 及圖 7-4)

表 7-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別	總 計 (A)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B)	百 分 比 (B)/(A) *100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C)	百 分 比 (C)/(A) *100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D)	百 分 比 (D)/(A) *100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E)	百 分 比 (E)/(A) *100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F)	百 分 比 (F)/(A) *100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G)	百 分 比 (G)/(A) *100	60 歲 以 上 (H)	百 分 比 (H)/(A) *100	不 詳 (I)	百 分 比 (I)/(A) *100
87年	20,026	132	0.7	4,737	23.7	6,051	30.2	6,519	32.6	2,205	11.0	255	1.3	49	0.2	78	0.4
88年	8,391	100	1.2	1,926	23.0	2,387	28.4	2,702	32.2	1,063	12.7	164	2.0	25	0.3	24	0.3
89年	13,191	45	0.3	2,879	21.8	4,262	32.3	4,194	31.8	1,577	12.0	179	1.4	39	0.3	16	0.1
90年	13,511	30	0.2	2,520	18.7	4,617	34.2	4,286	31.7	1,714	12.7	257	1.9	43	0.3	44	0.3
91年	11,856	23	0.2	1,844	15.6	4,065	34.3	4,032	34.0	1,559	13.1	249	2.1	44	0.4	40	0.3
92年	12,677	21	0.2	1,703	13.4	4,326	34.1	4,465	35.2	1,761	13.9	333	2.6	46	0.4	22	0.2
93年	14,640	30	0.2	1,642	11.2	5,011	34.2	5,221	35.7	2,225	15.2	429	2.9	54	0.4	28	0.2
94年	22,540	24	0.1	2,243	10.0	7,291	32.3	8,456	37.5	3,707	16.4	737	3.3	81	0.4	-	0.0
95年	24,545	18	0.1	1,940	7.9	7,319	29.8	9,765	39.8	4,494	18.3	904	3.7	105	0.4	-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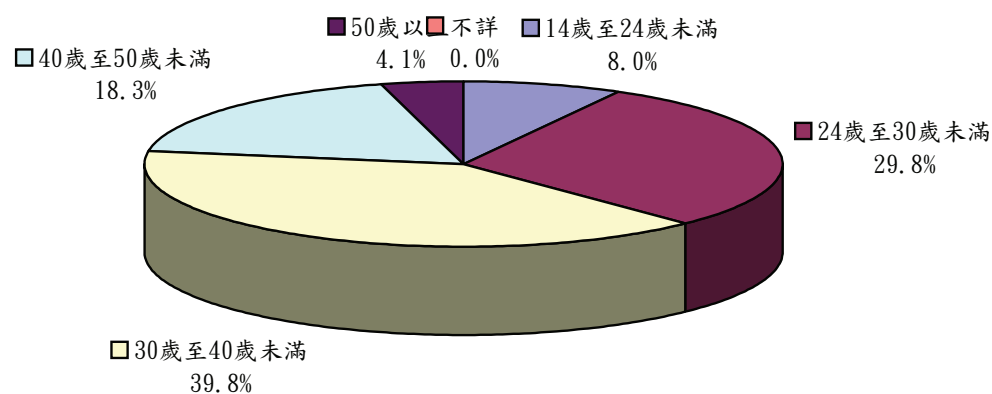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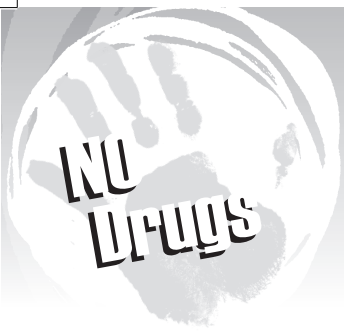


圖 7-4 95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6、職業概況

95 年毒品案件定罪人犯 24,545 人中，依職業狀況分析，除不詳者外，以無業者占 39.7% 最高，次為工人占 36.0%，服務員及售貨員占 8.2%，顯示無業者、較需體力的勞動者及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表 7-8 及圖 7-5）

表 7-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年 別	合 計	職 業 概 況													不 詳
		小 計	民 代 理 、 技 術 、 人 員 、 行 政 、 專 業 主 管 人 員	經 理 、 技 術 、 人 員 、 事 務 及 助 理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民	漁 民	工 人	小 客 貨 車 駕 駛 員	大 客 車 駕 駛 員	大 貨 車 駕 駛 員	計 程 車 駕 駛 員	其 他 駕 駛	現 役 軍 人	
88年 人 { %	8,391 100.0	7,188 85.7	176 2.1	528 6.3	167 2.0	19 0.2	1,996 23.8	36 0.4	1 0.0	14 0.2	72 0.9	37 0.4	28 0.3	4,114 49.0	1,203 14.3
89年 人 { %	13,191 100.0	11,512 87.3	288 2.2	791 6.0	250 1.9	40 0.3	3,736 28.3	55 0.4	2 0.0	39 0.3	97 0.7	57 0.4	48 0.4	6,109 46.3	1,679 12.7
90年 人 { %	13,511 100.0	11,838 87.6	287 2.1	852 6.3	253 1.9	42 0.3	4,114 30.4	52 0.4	8 0.1	25 0.2	102 0.8	53 0.4	72 0.5	5,978 44.2	1,673 12.4
91年 人 { %	11,856 100.0	10,690 90.2	468 3.9	861 7.3	289 2.4	51 0.4	3,336 28.1	48 0.4	3 0.0	25 0.2	56 0.5	44 0.4	29 0.2	5,480 46.2	1,166 9.8
92年 人 { %	12,677 100.0	11,085 87.4	464 3.7	1,004 7.9	277 2.2	54 0.4	3,339 26.3	46 0.4	- 0.0	27 0.2	53 0.4	40 0.3	22 0.2	5,759 45.4	1,592 12.6
93年 人 { %	14,640 100.0	13,146 89.8	401 2.7	1,185 8.1	368 2.5	60 0.4	4,503 30.8	83 0.6	4 0.0	26 0.2	58 0.4	70 0.5	27 0.2	6,361 43.4	1,494 10.2
94年 人 { %	22,540 100.0	20,996 93.1	769 3.4	1,987 8.8	668 3.0	108 0.5	7,599 33.7	131 0.6	5 0.0	52 0.2	103 0.5	84 0.4	38 0.2	9,452 41.9	1,544 6.9
95年 人 { %	24,545 100.0	22,934 93.4	1,211 4.9	2,011 8.2	648 2.6	106 0.4	8,845 36.0	159 0.6	3 0.0	52 0.2	83 0.3	59 0.2	22 0.1	9,735 39.7	1,611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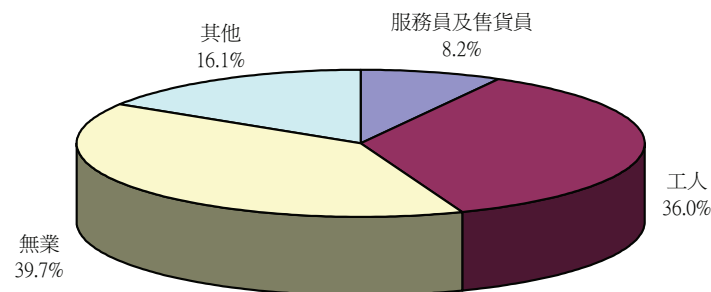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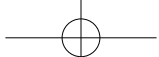


圖 7-5 95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96年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六、緝毒案例簡介

（一）憲兵司令部北區憲兵隊偵辦黃○○空運郵遞毒品案（圖 7-6）

憲兵司令部北區憲兵隊，於 95 年 2 月間接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兩岸走私毒品案」，於偵查期間獲悉大陸地區毒梟結合國內販毒集團，欲以國際空運郵遞、快遞等方式走私毒品入境牟利；於 95 年 6 月 17 日在黃○○搭乘之計程車後車廂內，查獲由中國珠海郵遞來台之飲水機濾心中，夾藏安非他命 3980 公克、海洛因 700 公克。

（二）憲兵司令部雲林憲兵隊偵辦鍾○○等國際快遞毒品案（圖 7-7）

憲兵司令部雲林憲兵隊於 95 年 2 月獲報，鍾○○欲自馬來西亞走私毒品入台販售牟利，即報請雲林地檢署指揮偵辦，經長期蒐證後獲知該集團欲以大型沙漏走私夾帶愷他命毒品入台，專案小組於 95 年 12 月 6 日查獲以沙漏內裝愷他命毒品 4181 公克空運入台，逮捕嫌疑犯謝○○等三人。

（三）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160 公斤案（圖 7-8）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經長期偵查獲悉，吳○○製造毒品集團計劃製造安毒販售牟利，即報請臺南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聯合指揮，組成專案組於 95 年 1 月初發現該集團利用廢棄之透天厝工地製造安毒，並以養豬場之味道來掩蓋製造安毒產生之臭味，95 年 1 月 5 日上午，專案組即依法進入搜索，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3 公斤、半成品 157 公斤、製安化學配料及製造機具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吳○○、孫○○等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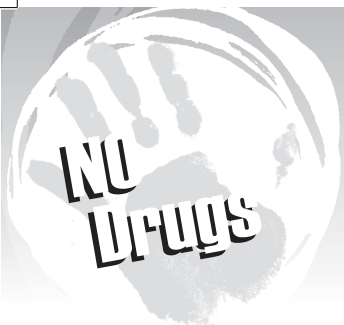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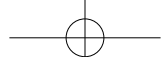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圖 7-6



圖 7-7



圖 7-8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四）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李○○等製造 FM2、特拉嗎竇等計 390.1 公斤案（圖 7-9）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李○○販毒集團為北部地區最大之迷姦毒品盤商，經報請苗栗地檢署指揮偵辦，組成專案組積極偵監，偵悉該集團之毒品倉庫，95 年 3 月 16 日依法搜索，查獲第三級毒品 FM2、特拉嗎竇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硝甲西洋等毒品 111 萬餘粒及偽藥諾美婷、威而剛等 31 萬餘粒，並逮捕李○○、姜○○2 人，隨即於 3 月 17 日循線至桃園縣中壢市下內壢查獲該集團之製造工廠 1 座，再起出佐沛眠等毒品 14 萬餘粒，諾美婷、威而剛等 35 萬餘粒及未壓錠粉末 64.3 公斤與製造機具一批，並逮捕製造工人徐○○、洪○○2 人，本案總計查獲第三、四級毒品 390.1 公斤，偽藥諾美婷等計 321 公斤。

（五）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鐘○○兄弟涉嫌走私海洛因 56.1 公斤案（圖 7-1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以鐘○○為首之毒品走私集團計劃走私海洛因來臺販售牟利，專案組偵悉該集團計劃自越南將毒品以貨櫃海運進口來臺，95 年 9 月初偵悉該集團自越南將毒品夾藏於輕便雨衣及手拉式皮箱中，由 40 尺貨櫃裝載，於 9 月 5 日由基隆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聯合指揮監控該貨櫃，9 月 6 日下午開櫃查驗，起出夾藏海洛因磚 110 塊，毛重 56.1 公斤，並循線在宜蘭及花蓮逮捕鐘○○兄弟 2 人。

（六）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明○○號漁船李○等走私愷他命 240 公斤案（圖 7-11）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曾任高雄縣議員李○等人夥同「明○○號」漁船船長李○○，計劃自印度走私毒品來臺販售牟利，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指揮偵辦，由調查局即與美國緝毒署合作共同偵監走私漁船動態，並請海巡署派「德星號」緝私艦及警艇協助查緝，於 10 月 12 日在屏東小琉球附近海域攔查，在船艙密窩起出愷他命毛重 240 公斤，並逮捕船長李○○及船員曾○○2 人。同日晚上 11 時，在小琉球拘提正在勘查地形準備接貨之郭○○3 人，並查扣「明○○號」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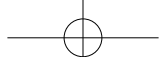
圖 7-9



圖 7-10



圖 7-11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七)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鄭○○等在豪華大樓以水耕法種植大麻案（圖 7-12）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鄭○○涉嫌在臺北市臨沂街一棟豪華透天大樓內種植大麻販售牟利，95 年 11 月 28 日依法搜索在該大樓地下室、2 樓、7 樓查獲以水耕法栽種之大麻植株 61 株(毛重約 10 公斤)及供栽種大麻之水循環幫浦、水質監控器、二氧化碳鋼瓶、溫室培植燈與肥料等物品一大批，逮捕黃○○等三名嫌疑犯。

(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林○○等利用漁船走私毒品案（圖 7-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15 日在高雄港西南方外海 175 浬處查獲林○○等 2 人利用「慶○○號」漁船走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4.819 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 20.245 公斤及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200.16 公斤，走私漁船裁定沒入。

(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黃○○等載運毒品案（圖 7-1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屏東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20 日在台東縣蘭嶼鄉小蘭嶼無人島西南方岸際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3.301 公斤、大麻 2.771 公斤，並循線逮捕載運毒品之黃○○等 4 人，並查扣「成○○2 號」漁船及「CTR-○○」膠筏，走私漁船裁定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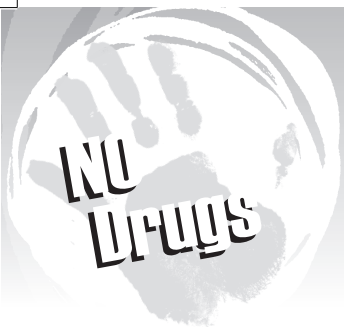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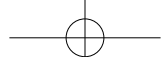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圖 7-12



圖 7-13



圖 7-14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利用車底盤走私毒品案 (圖 7-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北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3 月 22 日、26 日在高雄港 75 號碼頭查獲進口之 5 輛同款 SMART 小轎車底盤內起出三級毒品愷他命合計 252.74 公斤，並循線逮捕負責海運管道及幕後主嫌羅○○等 3 人，澈底瓦解該販毒集團。

(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黃○○走私毒品案 (圖 7-1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5 月 4 日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遠雄倉儲貨運站，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202.8 公斤，循線逮捕該幕後走私集團成員黃○○。

(十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黃○○等製造安非他命案 (圖 7-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中機動查緝隊於 95 年 9 月 15 日於桃園縣桃園市永樂街查獲犯嫌黃○○等 2 人非法製造安非他命案，當場起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 56 公克、安非他命半成品 2.25 公斤、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19.2 公斤、一級毒品海洛因 18.9 公克及製毒工具乙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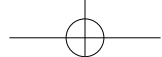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圖 7-15



圖 7-16



圖 7-17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查獲張○○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案（圖 7-18）

大陸公安單位於 95 年 2 月 5 日 9 時 30 分傳真提供以張○○為首之跨境販毒集團情資，據偵悉該犯罪集團成員預定於 95 年 2 月 9 日返臺，另該販毒集團預計於近日內自廣東省黃浦江走私毒品入境臺灣地區。經刑事警察局協調聯繫及全力查處，全案於 9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許，在高雄港 63 號碼頭萬海貨櫃站，逮捕貨主張○○，並從進口金紙之貨櫃中起出夾藏甲基安非他命 14.5 公斤。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查獲賴○○栽種大麻案（圖 7-1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於 95 年 8 月間接獲線報後，即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查。由於嫌疑犯利用濁水溪流域河床農地栽種，地點偏僻且監控不易，專案小組人員為免行蹤曝光，於對岸山坡上架設遠距離望遠鏡監控，並多次冒險摸黑深入大麻園內，錄影蒐證及採取大麻標本送驗，持續監控該大麻園長達二個多月，備極辛苦。嗣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見時機成熟，見賴嫌等 3 人前往大麻園採收時，一舉查獲逮捕到案。本案於種植之河床地及嫌疑犯住處，計起獲大麻活株 518 棵、乾燥大麻 385 株、大麻葉 3718.3 公克、大麻花 100 公克、大麻種子 453.5 公克及乾燥大麻莖 4100 公克。本案破獲大麻栽種源頭，即時阻斷毒品供應，充份展現警察人員維護治安之決心。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查獲廖○○經營家庭派對集體施用毒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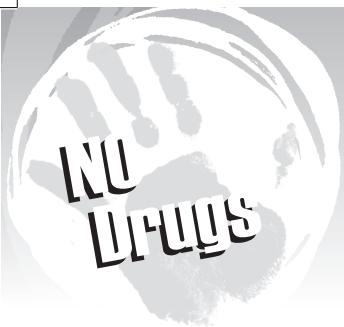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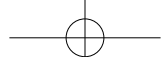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95 年 4 月 2 日破獲廖○○等 50 人於民宅集體施用毒品，現場起獲搖頭丸 54 顆、K 他命 20 包共 15 公克及大麻等毒品。本案經尿液檢驗，計有 31 人有毒品反應（其中二級毒品反應 21 人、三級毒品反應 28 人，含多重毒品濫用），另經過血液檢驗，發現有 15 人呈現 HIV 愛滋陽性反應（其中 10 個舊案，5 個是新案），19 人感染梅毒。此類利用隱密之民宅，利用特定聯絡方式召集搖頭派對同好集體施用毒品，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更易因吸毒後濫交而染感性病，危害個人健康。



圖 7-18



圖 7-19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破獲黃○○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圖 7-20)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破獲黃○○等 4 人製造安非他命案，現場起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共 43 公斤、製毒化學原料等計 554 公斤及製毒工具 1 批。本案為我國首宗查獲新化學原料製造安非他命工廠之個案，由於原料為感冒藥錠製成，來源得來極為容易，所需製程也縮短為一至二天，製毒集團容易隨時變換地點，警方查緝不易，又製毒過程不會產生惡臭味，僅有類似房屋裝潢時之油漆味，不易被發現，且容易藏身於市區中製造，更增查緝難度。在檢警鏖而不捨追查下，幸能即時遏制此一利用合法管道購得製毒原料之製毒方法蔓延。

(十七) 關稅總局查獲進口家具匿藏毒品案 (圖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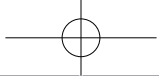
基隆關稅局根據關稅總局查緝處轉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情資，要求協助清查由泰國裝櫃上船並於 95 年 1 月 26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抵達臺灣(含基隆、台中、高雄等三海關)，申報品名為家具或木製品之併裝貨櫃藏有毒品。該局機動隊經綜合各項資料於 2 月 3 日上午發現長春貨櫃站內進口倉有一批所載貨名為木製家具甚為可疑，經查緝人員於家具底部夾層查獲夾藏海洛因磚共 75 塊，總毛重 28,288 公克。

(十八) 關稅總局協辦查獲旅客黃○○私運海洛因案 (圖 7-22)

95 年 6 月 24 日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情資小組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旅客黃○○等列為嚴查對象。是日 23 時許，該旅客自曼谷回台入境時，由檢查關員詳檢，發現 2 件託運行李內之“COOL”牌 COUNTER PAIN 酸痛軟膏內似有硬物，經撕開其鋁箔軟管，結果查獲管內匿藏條狀海洛因計 60 條，毛重 7,696 公克。

(十九) 關稅總局協辦查獲漁船私運海洛因案 (圖 7-23)

95 年 11 月 9 日高雄關稅局稽查組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鎖定「漁汕港外 1076 號」漁船予以嚴密檢查。該漁船於 95 年 11 月 9 日凌晨 4 時 30 分許進港時，檢查關員會同海巡署人員前往抄查，結果於漁船駕駛座後方甲板上，查獲以塑膠袋包裝之海洛因磚 7 塊，毛重 2,627 公克。



96年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圖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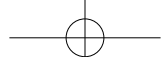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圖 7-21



圖 7-22



圖 7-23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貳、未來展望

一、建構國內毒品犯罪者財物沒收機制

行政院研考會於95年6月2日「行政院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會議中，提出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報告1中述及：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有違法者財物沒入及易科罰金法源依據，又為避免排擠其他公務預算支應，建請法務部研議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之可行性，以挹注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工作，基金運作方式建議比照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²運作模式處理。而我國於民國85年10月23日立法通過洗錢防制法，該法第12條對於重大犯罪行為，我國與日本毒品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制度（含販運毒品）的犯罪所得及變得之財產或利益，採必要沒收主義，並為保全追徵裁判之執行而得酌量扣押犯罪者財產；該法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時，另新增第8條之13凍結洗錢交易財產之規定。此外，民國87年5月20日，我國立法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該法第19條4第1、2項對於毒品犯罪所得財物亦採必要沒收主義，亦允許為保全追徵裁判之執行而酌量扣押犯罪者財產。此即為學說上所謂的「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亦符合「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精神，值得推動執行，以達到降低犯罪的誘因，有利社會治安並維持公平正義的目的。然而對於販運毒品者財產實施保全扣押程序者，據統計資料顯示僅有零星個案，得以

¹行政院研考會於行政院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資料第1-38頁。

²內政部於94年3月11日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並溯自94年3月1日開始接受補助申請案。

³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1規定如下：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4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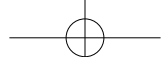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對第1項、第2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規定如下：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推知我國現 司法實務在沒收毒品犯罪所得執行面尚有所不足，未能充分達到拔根斷源之目標，比照美、日、泰等國執行成果，尚有極大努力空間，亟待修訂相關法規及者增訂其他配套措施予以解決。

毒品具有多樣性與快速流通性等特質，結合資訊科技的發達，使毒品的種類、產銷模式、使用形態、衍生公共衛生疾病、伴隨犯罪與社會問題等，都產生了快速的變化，再加上販毒結合竊盜、詐欺、恐嚇勒索、縱火、搶奪、殺人等犯罪，日益嚴重，於是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新策略、新技術及法令的研修與發展，以資對抗。而拔根斷源是緝毒工作最終的目標，而如何澈底瓦解販毒組織，實有賴對販毒集團資金、財產的清查與有效查扣及處分，若能做好財產沒收分享，除能挹注國庫、充實查緝機關查緝能量、協助反毒團體外，更能對販毒組織收釜底抽薪之效，的確值得全力推動。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一）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1、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依「攔截於海上」、「查緝於岸際」之精神，綜合規劃各任務單位勤務，並以「情報資訊為導向」、「海域勤務為重心」、「岸際勤務為底線」，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有效遂行查緝任務，提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2、運用科技裝備，強化監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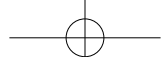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運用雷情顯示系統與科技偵蒐器材，展開海岸、海域全面偵蒐作為，充分發揮「指、管、通、情」一元化功能，有效掌握海上、近岸可疑目標，形成多重綿密偵蒐幕，擴大監偵縱深，提昇查緝成效。

3、落實安檢勤務，加強查察不法：

為達「截毒」之目的，除對進出港之船筏、漁民及進出港區可疑人車全面實施檢查，並強化監卸區及港區周邊之巡邏查緝，以防止販毒集團利用漁船走私夾帶毒品入境。

4、落實海巡服務，鼓勵民眾檢舉：

運用平日與漁民團體互動或辦理漁民座談會，經由隱性、迂迴之「漁事諮詢」作為，協力建構「海巡諮詢」網路，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協助發掘不法線索，掌握犯罪組織結構，全力瓦解毒品走私管道，淨化海域安全。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三、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作為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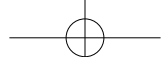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 1、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查緝：由於社會環境演變，毒品消費群年輕化，新興毒品來源市場及販售管道亦多樣化，應獲案後循線向上追查上游製藥、進口原料者，以斷其根。
- 2、辦理專精講習，強化偵蒐能力：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應持續辦理專精講習，以利基層查緝人員能確實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交易手法，俾提升查緝新興毒品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 3、積極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活動：為因應新興毒品之猖獗及掌握毒梟走私毒品之管道，持續積極加入國際相關反毒組織及參與國際反毒活動，建立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從中瞭解及掌握國際毒梟動態，始能有效阻斷毒品走私來台。

(二) 法務部調查局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作為：

- 1、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偵辦：近年來查獲各類新興毒品如 MDMA（搖頭丸）、愷他命、FM2（強姦丸）、硝西洋(一粒眠)、特拉嗎竇、硝甲西洋、佐沛眠、舒樂安定、唑匹可隆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為遏阻新興毒品濫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調查局亦將新興毒品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積極偵辦。
- 2、持續舉辦專精講習，強化偵查蒐證能力：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舉辦專精講習，使從事查緝毒品工作的第一線同仁能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手法，提昇查緝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對國內流行之新興毒品或新型態之犯罪模式，深究原因，擬訂對策，提供外勤單位同仁參考，俾有效阻止毒品擴散，並強化本局專業緝毒之條件，務求達到「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緝毒工作目標。

(三) 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作為：

- 1、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核查察藥廠、藥商、藥房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 2、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以防止再犯。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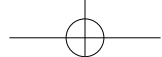
- 3、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 4、配合內政部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作業規定」，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針對KT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UB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同步查緝期間，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

四、幫派組織涉入毒品犯罪問題與對策

毒品、黑槍與幫派並稱為臺灣治安三大毒瘤，幫派擁槍壯大聲勢，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並吸收輟學及無業之少年加入幫派，於娛樂場所內販賣新興毒品，不良幫派組合藉此牟取暴利後從而擴大組織力量，從事暴力討債等其他重大犯罪，形成一惡性循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一）幫派組織涉入毒品犯罪現況

- 1、內政部警政署列管幫派組合成員共 6,591 名，其中於近 3 年涉犯毒品犯罪者共 2,728 人次，其中涉犯販賣毒品罪佔 4.80%，涉犯製造及運輸毒品罪分別僅佔 0.37% 及 0.55%，比例尚低；惟施用毒品罪佔 69.46%，顯示幫派組織涉入毒品重大犯罪之情形極少，研判多數係個人吸毒成癮，或可能遭毒品控制；成員所屬幫派組合以地方角頭型及組复合型最多，佔 81.45%，幫派部分則以竹聯幫（8.83%）、天道盟（4.91%）及四海幫（3.41%）分子為多。
- 2、列管之幫派組合成員雖涉毒品犯罪，惟各警察機關因未發現係以組織力量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犯罪，多數僅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少數個案雖有蒐證該組織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併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但檢察官仍僅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
- 3、幫派組合涉入毒品之犯罪模式，包括利用經營、圍事特種行業，提供毒品給從業女子，進而控制其行動，或以提供免費毒品給女學生及年輕女子為誘餌；另外，則透過青少年同儕團體於各KTV、PUB販賣毒品，或以跑單幫方式提供「送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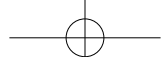
貨到家」、「宅急便」販毒服務。

(二) 幫派組織涉入毒品犯罪原因分析

- 1、我國幫派傳統上不願涉入毒品犯罪，惟「俱樂部藥品」為藥錠形式，且一般認知成癮性較低，故幫派顛覆傳統之拘束，成為吸收成員與金脈的來源。
- 2、新興毒品施用場所為舞廳等娛樂場所，具有公開性、不特定性及感染性；另此類娛樂場所往往須幫派圍事以維持場內秩序，彼此有共生關係，默許幫派成員或幫派授權之特定人員於場內兜售毒品。
- 3、幫派吸收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販毒，藉其刑責較輕，居於幕後逃避刑罰；另一方面，青少年加入幫派，除尋求同儕認同及勢力保護之因素外，自身常多為施用成癮者，且亟須經濟來源，故易轉以販毒維生。
- 4、常見濫用毒品愷他命及一粒眠均屬第三級毒品，故於娛樂場所販賣者多數以集團組成，每人僅攜帶少量毒品，如遭查獲，則因無販賣毒品之事證而歸避刑責，同時因擔心遭受報復不敢吐露毒品來源或供出組織，因此，均不致使該組織瓦解或嚴重受創。
- 5、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低迷，部分幫派轉向開發國內新興毒品市場，以牟取毒品暴利。

(三) 問題探討

- 1、我國目前防制組織犯罪已建構一綿密法制網，但在防制幫派涉入毒品犯罪面向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仍有待強化之處。根據我國組織犯罪的案例分析和活動情形，組織犯罪活動共有提供非法服務或非法物品、暴力恐嚇勒索、從事特定犯罪活動、滲透經營合法行業等 4 類，其中「提供非法服務或非法物品」，包括高利貸、色情、職業賭場、毒品及贓物買賣等。此類犯罪的共通點，在於均屬無被害者犯罪的兩願型與知悉犯罪者，而且通常是不具暴力，對社會的危害亦多屬於經濟方面。
-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之一為具有脅迫性或暴力性，故前述幫派涉犯毒品販賣之犯罪類型無法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因此有必要修改法令將幫派組織運用組織勢力涉入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犯罪之行爲納入，如此才能對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以重刑，並對教唆、幫助、吸收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販毒者加重其刑，以收遏阻之效。



96年 緝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四）解決對策

1、在「人」部分

- (1) 強力賡續實施「治平專案」，以收擒賊擒王目標。
- (2) 持續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有效打擊黑道不法活動。
- (3) 深入調查幫派組合活動，有效機先防制與檢肅。
- (4) 落實流氓之監管調查，嚴密掌握動態防止再犯。
- (5) 加強防制不良幫派組合侵入校園。

2、在「物或活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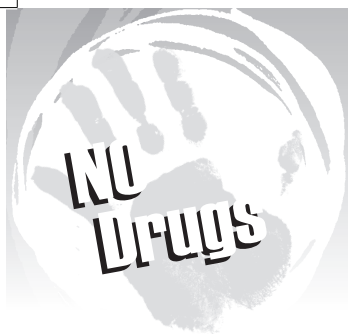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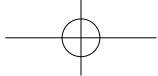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 (1) 實施「抓毒蟲作戰計畫」，查緝毒品源頭。
- (2) 實施「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阻斷易施用處所。
- (3) 實施「斷絕犯罪源頭強化作為」，剷除犯罪根源場所。

3、在「金錢」部分

組織犯罪的基本目標是在獲取最高的不法利潤，其財產為組織從事犯罪活動的原動力，內政部警政署除將加強各警察機關偵查資金流向之教育訓練外，並要求所屬於查獲是類案件時，應積極調查資金流向並依洗錢防制法報請檢察官查扣其不法所得、交通工具、不動產等贓物贓款，以斬斷其金源，瓦解犯罪組織。

（五）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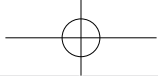
- 1、修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研議將幫派成員涉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之行爲涵攝在內，以加重其刑，俾能收遏阻之效；或於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將運用幫派組織力量涉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之行爲加重其刑，俾能收遏阻之效。
- 2、訂定民生相關法案時，審酌加入排黑條款，限制經營者及從業人員身分，防止不法分子介入營運，減少幫派活動空間，確保經濟交易秩序並切斷幫派資金來源。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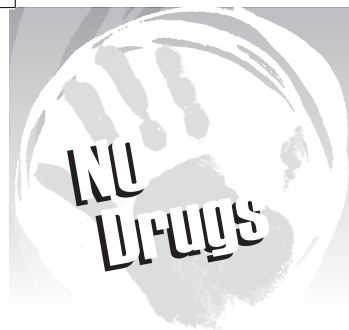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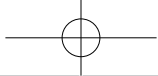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第八部分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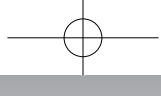




96年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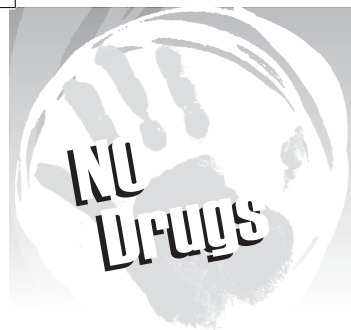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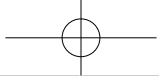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毒品危害人類已持續數百年，依現有數據，其危害程度未見稍減，且有日益嚴重趨勢。我國政府自 92 年 5 月正式向毒品宣戰以來，迄今已近 14 年，毒品問題曾稍獲控制，然而，毒品具有多樣化與快速流通性之特質，導致傳統型毒品尚未斷絕，而新興毒品卻又不斷增加，使得曾經有效的反毒方式已無法繼續延用，為建構反毒的新策略與新思維，我國政府於 95 年 6 月 2 日由行政院蘇院長召開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連結「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反毒 4 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美國國務院於 96 年 3 月 1 日公布之「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肯定我國持續反毒之努力，已連續第七年既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國或轉運國，亦未將我國列為毒品原料先驅化學品來源國，惟該報告提及（1）無證據顯示臺灣是運往美國毒品之轉運站，惟 2006 年臺灣國內吸食及緝獲之愷他命及 MDMA 之數量增加；（2）臺灣當局繼續進行反毒努力，加強機場攔截、海巡及海關檢驗及其他調查方式，然有若干毒品仍繼續自臺灣運往日本及國際市場，中國、菲律賓、北韓、泰國及緬甸仍為臺灣毒品之主要走私來源國；（3）臺灣立法院 2006 年仍未通過任何反毒新立法，因此有關使用秘密情報來源、臥底偵查及建立類似美國緝毒局單一緝毒機關之規定仍停滯不前，行政院已成立毒品防制會報，於 2006 年 6 月召集第一次會議就毒品執法、勒戒、反毒宣傳及國際反毒合作等制定政策，顯示我國在反毒工作上，仍有需要檢討與努力之空間。

展望未來一年，「防毒監控組」在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工作項目，宜增強國際藥物資訊蒐集分析及濫用通報機制、建立反毒情資交換機制等工作；「拒毒預防組」在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絡，認同健康概念等工作項目，宜增強推動健康社區觀念，逐步建立多元聯繫及通報管道，以及強化社區輔導諮商機制及培訓社區輔導人才等工作；「毒品戒治組」在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工作項目，宜增強整合社區毒品防制資源，建立社區輔導機制與模式，運用社區資源，調查毒癮戒治資料等工作；「緝毒合作組」在推動聯合緝毒演習，齊一緝毒步調工作項目，宜增強緝毒機關橫向聯繫，建立資訊共通平台及情資通報窗口，加強跨機關緝毒專業訓練及聯合演習等工作；「國際參與組」在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工作項目，宜增強境外毒品、管制藥品及藥物原料物質輸入管控，建立兩岸合作防毒機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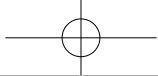
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體制下，反毒五分組主政機關應深切體認反毒工作係百年大計，要徹底消滅毒害更是條漫長之路，是承擔拯救我們子孫後代免於毒害之長期性、持續性的重責大任，惟有緊密的結合，相互間不分彼此，齊心協力，才能澈底根絕毒害，落實行政院「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反毒策略，並激發全民同心反毒共識，建構無毒家園，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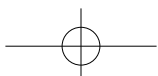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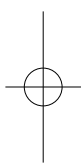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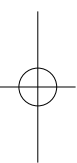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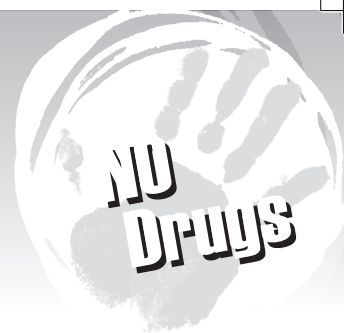
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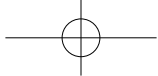
全國反毒報告書

全國反毒報告書



96年
全民同心反毒、建構無毒家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九十六年反毒報告書 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法務部 ●
教育部 ● 外交部 ● 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法務部，民 96
面：21 × 29.7 公分
I S B N：978-986-00-9766-5

九十六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
發行人：施茂林、杜正勝、黃志芳、侯勝茂
出版機關：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02)2314-6871
<http://www.moj.gov.tw>
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02)2356-6051
<http://www.edu.tw>
外交部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02)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02)2321-0151
<http://www.doh.gov.tw>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初版
I S B N：978-986-00-9766-5